000
保險法與民法之關係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徐當仁 簡介

- 學歷：
  - 台灣師大附中241班畢業
  -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畢業（海難救助，共同海損與海上保險之研究）
- 經歷
  - 海洋大學航管系兼任講師（“海上保險”，“海上保險條款導讀“，“貨損理賠”，“海商法案例研究”）
  - 淡江大學保險系兼任講師（“保險法”，“財產保險案例分析”，“責任保險” ）
  - 實踐大學聞保班兼任講師（“兩岸保險法律制度之比較”）
  - 臺灣蘇黎世保險公司（1978 - 2003）
    - 企劃部經理
    - 商業保險行銷部經理
    - 理賠部經理（商業保險理賠）
    - 協理
  - 蘇黎世保險集團瑞士總公司（1998 - 2003）
    - Team Leader (Asia/Pacific), Group Home Office Claims
    - Compliance Facilitator and Officer (Asia),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nd Compliance
  - 美國ACE保險集團（2003 - 2007）
    - ACE保險公司 中國區理賠負責人
    - 中國華泰保險公司 首席核賠官（兼管個人保險理賠與商業保險理賠）
  - 保險發展中心，核保人學會，產物保險公會，工程保險協進會講座。
  - 保險發展中心兩岸英漢保險辭典產險組召集人
- 現任：
  - 海洋大學航管系兼任講師（“海上保險”，“海上保險英文條款導讀與理賠實務）
  -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顧問
  - 美國芝加哥CREMER, SPINA, SHAUGHNESSY, JANSEN + SIEGERT, LLC律師事務所 臺灣聯絡人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法制工作分組委員
- 寫作中：
  - 初學者海上保險自學筆記，初學者責任保險自學筆記，產險契約法與相關民法自學筆記，理賠管理（產險公會“保險大道”）。

一些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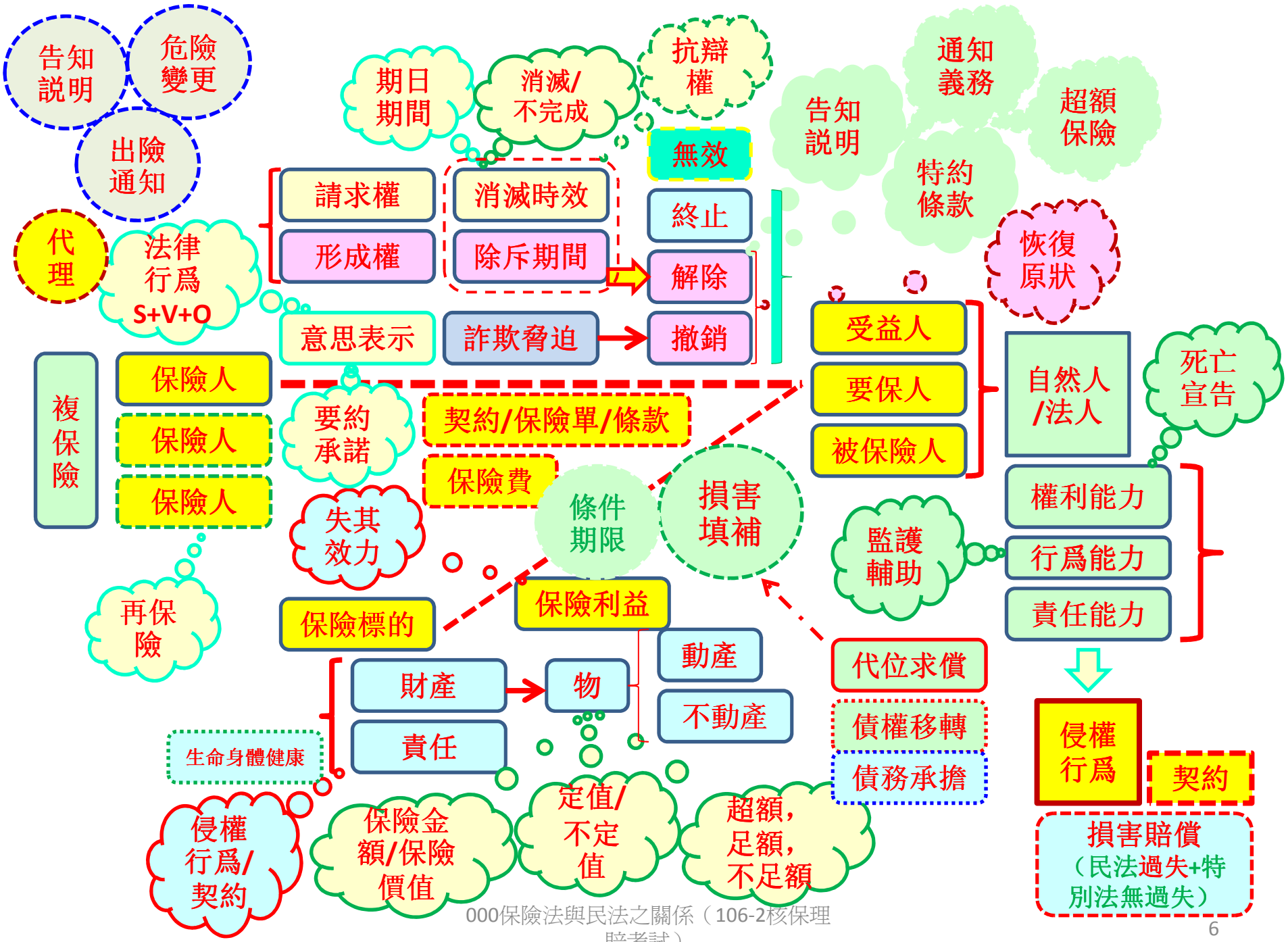
- 對民法與保險法之間的關係要有整體的基礎概念
  - 還是要讀教材，不建議只讀歷屆考題
  - 歷屆考題只是分析重點的輔助材料
  - 歷屆考題是按照教材內容的順序編的
  - 本講義的內容並不等於歷屆考題的內容（有多，也有少）
- 讀書時要邊看書，邊看法條，效果較好
- 民法用表解比單純讀法條有效率
  - 比較容易看出整體結構關係
- 建議盡量自己整理重點
- 教材上加粗體字的部分就是解釋名詞的重點
- 能拿分數的部分先掌握
  - 基本目標：解釋名詞**20**分，簡答**25**分，問答**25**分。
- 請用正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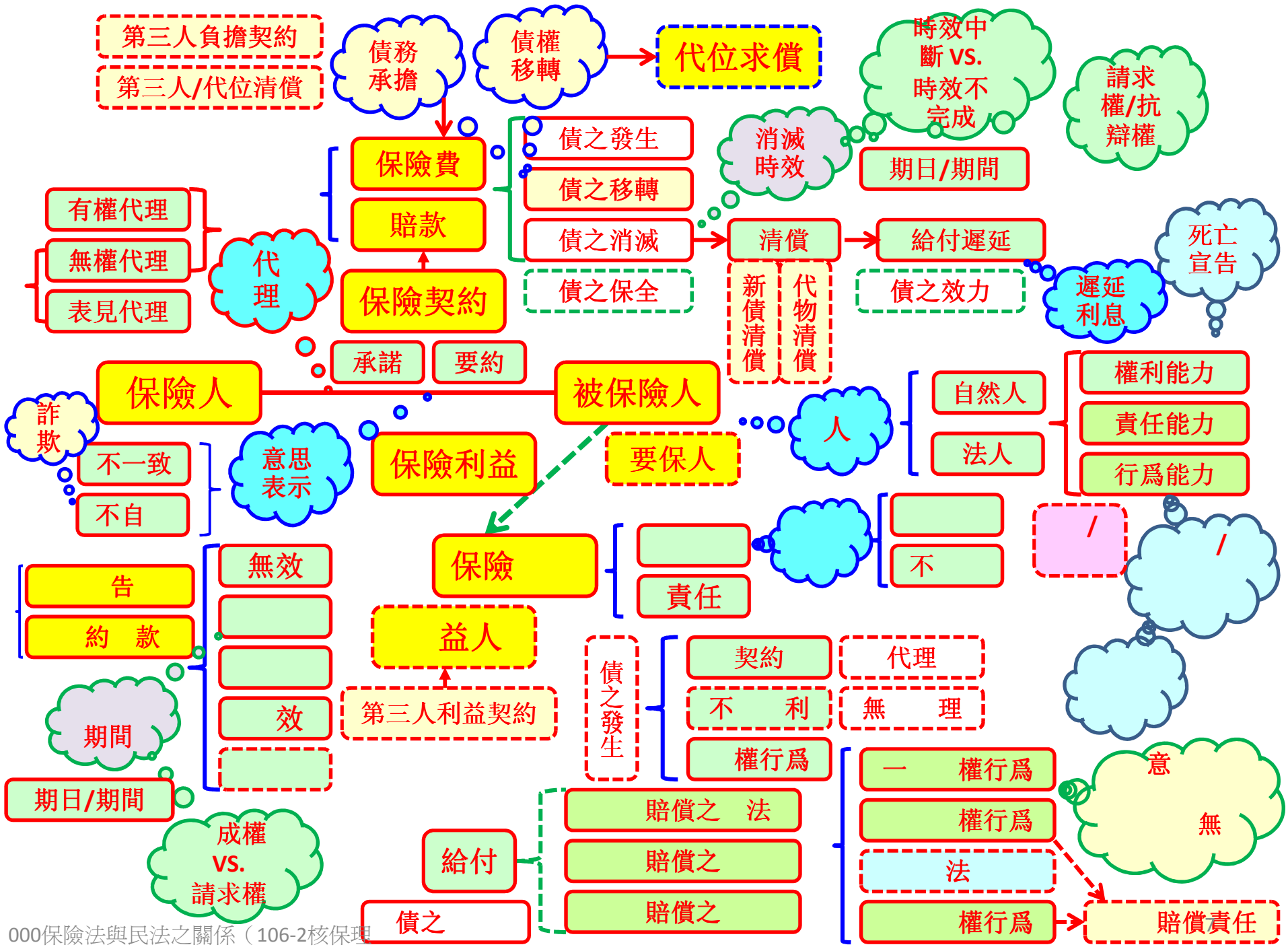
考生答卷常發生的問題

- 可能看不懂題目，因而答非所問！
- 遇到不會的問題，容易輕易放棄答題的機會。
- 基本觀念不清楚，在簡答題及解釋名詞時常無法表達完整法律概念，殊不知，錯一字便天差地遠。（如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效力未定等的基本觀念）
- 申論題答題沒有體系，經常是掛一漏萬，
  - 體系架構沒有建立起來，只能死背，沒背到就不會。絕大多數考生靠的是硬背的功夫，所以，申論題的答題上，可以看出來考生知道這個問題，也有唸書，但就是寫不完整。記憶力有限，沒有體系架構的建立，怎麼背得完，背得住那麼多東西，法條需要能用體系去理解，不能只靠背。
  - 論述能力不足，沒有分點分項論述，常常寥寥幾句話帶過，也不會利用舉例來加強說明。
  - 沒有按照題目內容順序作答，也沒有分段，寫成一團，或想到什麼就寫什麼，導致前後矛盾。（如前面寫無效，後面又寫要解除）

考生答卷常發生的問題

- 推定 V.視為
  - 在考「同時遇難」的解釋名詞時，學生經常會寫成「不知死亡先後時，視為同時死亡」
- 要保人違反說明義務的效果，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僅表示保險人有解除權，不代表契約已經解除，或契約即無效。
- 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的意義
  - 學生很少能夠精準敘述這二個名詞的定義，不僅未能理解其存在意義，誤解適用定值保險的險種，也常混淆「保險標的的約定價值」與「保險金額」之間的區別。
- 解釋名詞僅作表面意義之解釋，未提及該名詞在保險制度上的意義或特殊性。例如：
  - 在責任保險中，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第三人求償所產生的訴訟抗辯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
  - 損害防阻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保險人仍應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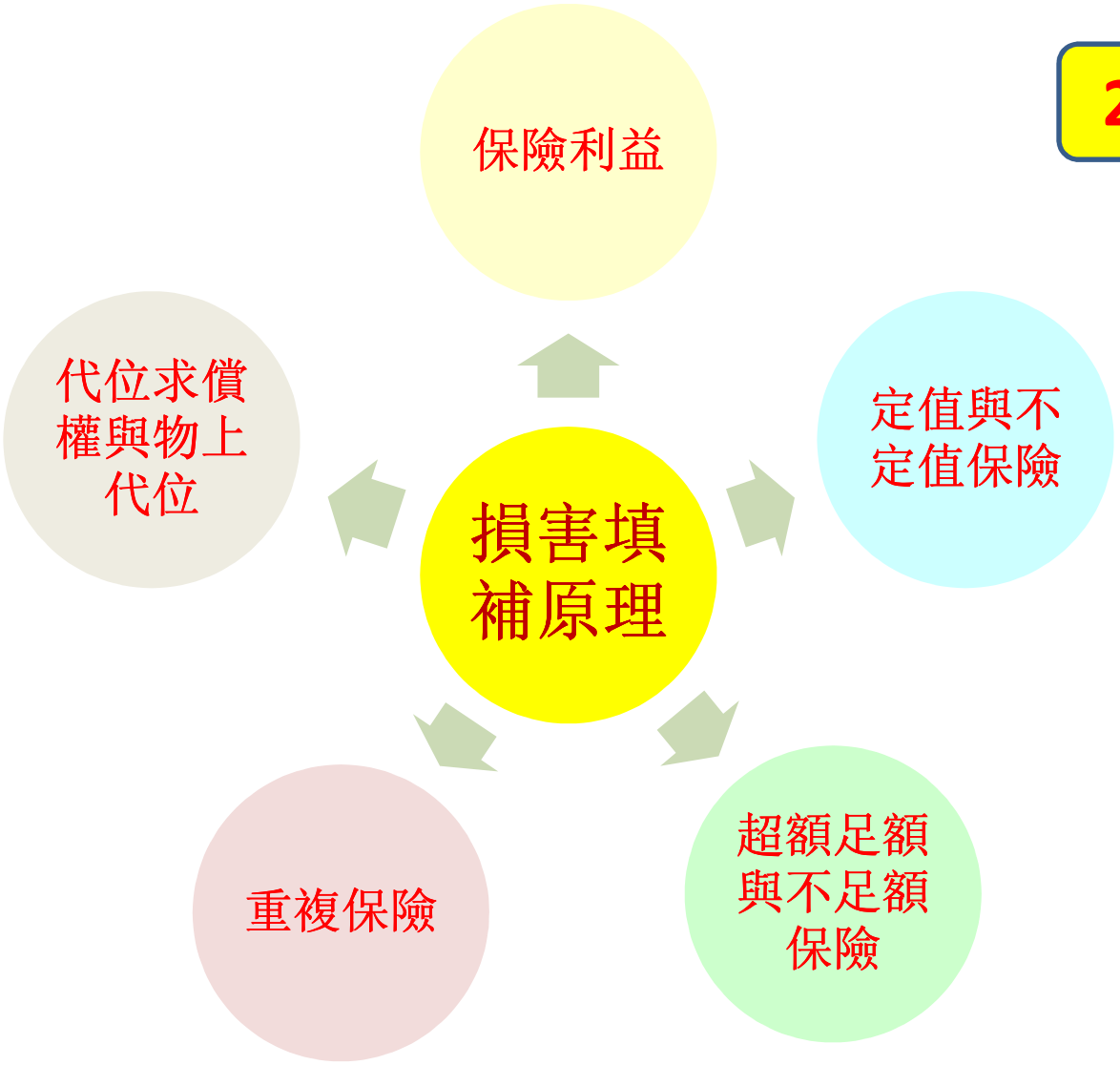

告知說明
危險變更
出險通知
代理
法律行為 S+V+O
請求權
形成權
消滅時效
除斥期間
期日期間
消滅/不完成
抗辯權
無效
終止
解除
撤銷
意思表示
詐欺脅迫
告知說明
通知義務
超額保險
特約條款
恢復原狀
受益人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自然人/法人
死亡宣告
權利能力
行為能力
責任能力
監護輔助
代位求償
債權移轉
債務承擔
侵權行為
契約
損害賠償（民法過失+特別法無過失）
複保險
保險人
保險人
保險人
再保險
要約承諾
契約/保險單/條款
保險費
失其效力
條件期限
損害填補
保險標的
保險利益
動產
不動產
財產
物
責任
生命身體健康
侵權行為/契約
保險金額/保險價值
定值/不定值
超額，足額，不足額


第三人負擔契約
第三人/代位清償
債務承擔
債權移轉
代位求償
時效中斷 VS. 時效不完成
請求權/抗辯權
消滅時效
期日/期間
保險費
賠款
保險契約
債之發生
債之移轉
債之消滅
債之保全
清償
給付遲延
債之效力
遲延利息
死亡宣告
新債清償
代物清償
有權代理
無權代理
表見代理
代理
承諾
要約
保險人
被保險人
詐欺
不一致
不自
意思表示
保險利益
要保人
人
自然人
法人
權利能力
責任能力
行爲能力
/
/
保險
責任
不
無效
效
告
約 款
期間
期日/期間
益人
第三人利益契約
債之發生
契約
代理
不 利
無 理
權行爲
成權 VS. 請求權
給付
賠償之 法
賠償之
賠償之
債之
一 權行爲
權行爲
法
權行爲
意
無
賠償責任

保險法需要用到的保險學基本原理（1）（2-73）

- 損害填補原理(Principle of Indemnity)
  - 保險利益(Insurable Interest)
  - 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Valued Policy and Unvalued Policy)
    - 保險價值，保險標的物約定價值與保險金額(Insurable Value, Insured Value/Agreed Value and Sum Insured/Amount Insured)
    - 超額保險，足額保險與不足額保險(Over-insurance, Full Insurance and Under-insurance)
  - 複保險(Duplication of Insurance/"Double Insurance")
  - 代位求償權(Subrogation)
  - 委付與物上代位(Abandonment)
- 最大誠信原則(Utmost Good Faith)
  - 告知與說明(Disclosure and Representation)
  - 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海上保險的lost or not lost）
  - 保證/擔保與特約條款(Warranty and "Special Clause")
  - 損害防阻義務 (Sue and Labor)

2-73



有助於讀保險法的幾個民法觀念（2-74）

- 所有權相對原則
- 契約自由原則
- 過失責任
- 請求權
- 形成權

010
保險之定義與保險契約之解釋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保險54 （強制規定與契約疑義之解釋）（2-76）

-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
  - 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契約自由原則的四條紅線（不得牴觸事項）（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
  - 強制規定（“應”）
  - 禁止規定（“不得”）
  - 公共秩序
  - 善良風俗

保險33-減免損害費用之償還責任（2-134）

-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
  - 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 提示：責任險有沒有損害防阻費用？

保險34　（賠償金額之給付期限）　（2-139/140）

-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
  - 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
  - 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
  - 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民98 （意思表示之解釋）（2-76）

-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54II）

保險54-1 （合理期待原則）（2-76）

- 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民247-1 （附合契約/定型化契約-合理期待原則）（2-77）

-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020
保險之分類與保險利益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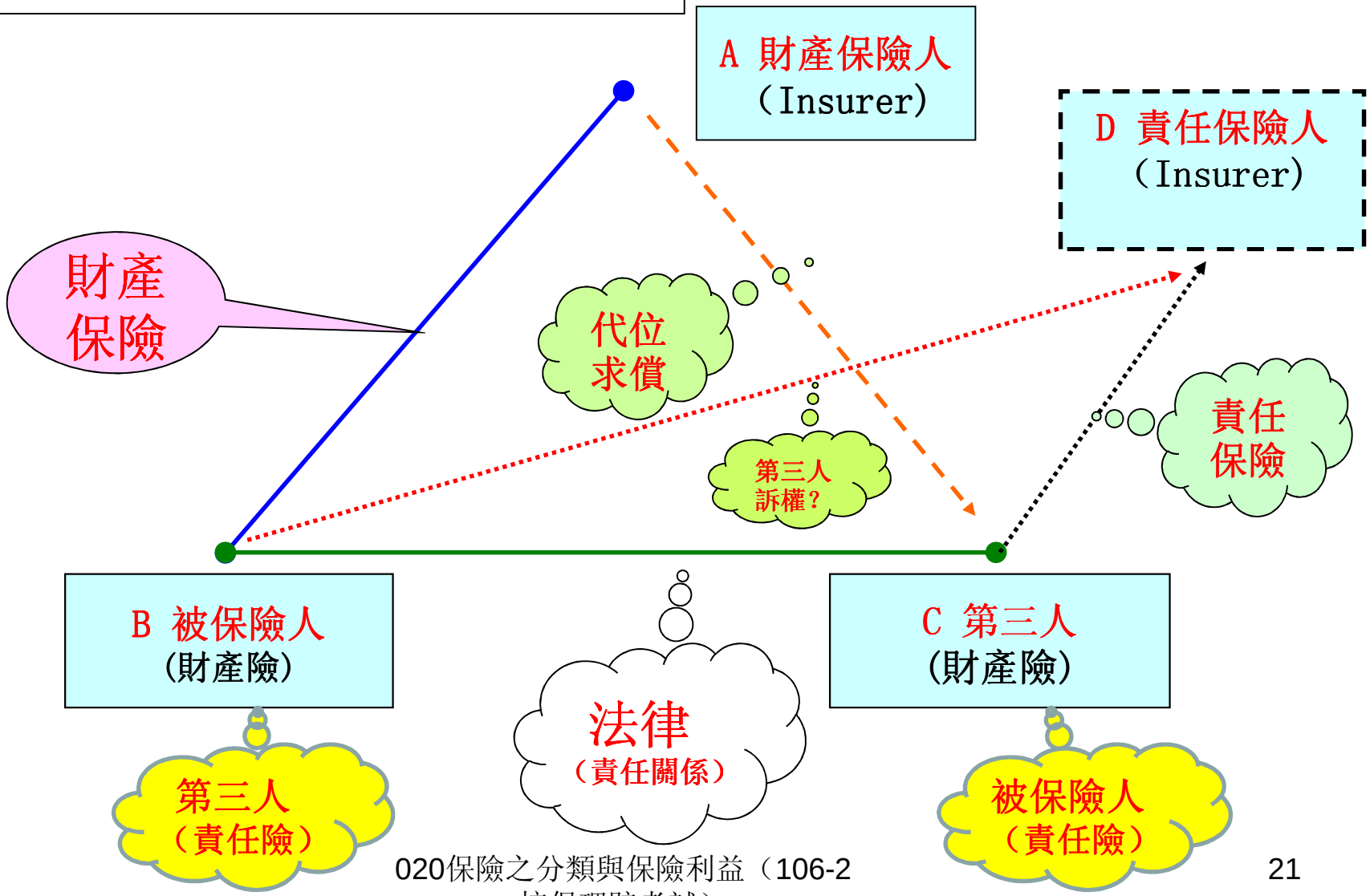
保險82-1 （臺灣保險法，火災保險之準用）

- 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準用之。
  - 73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的理賠
  - 74 全損
  - 75 保險金額的估定
  - 76 超額保險
  - 77 不足額保險
  - 78 賠款給付遲延
  - 79 損失估計費用
  - 80 出險後標的物變更之禁止
  - 81 部分損失時終止契約
-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超過一年之財產保險準用之。
  - 保險當事人破產（123）
  - 準備金優先受償（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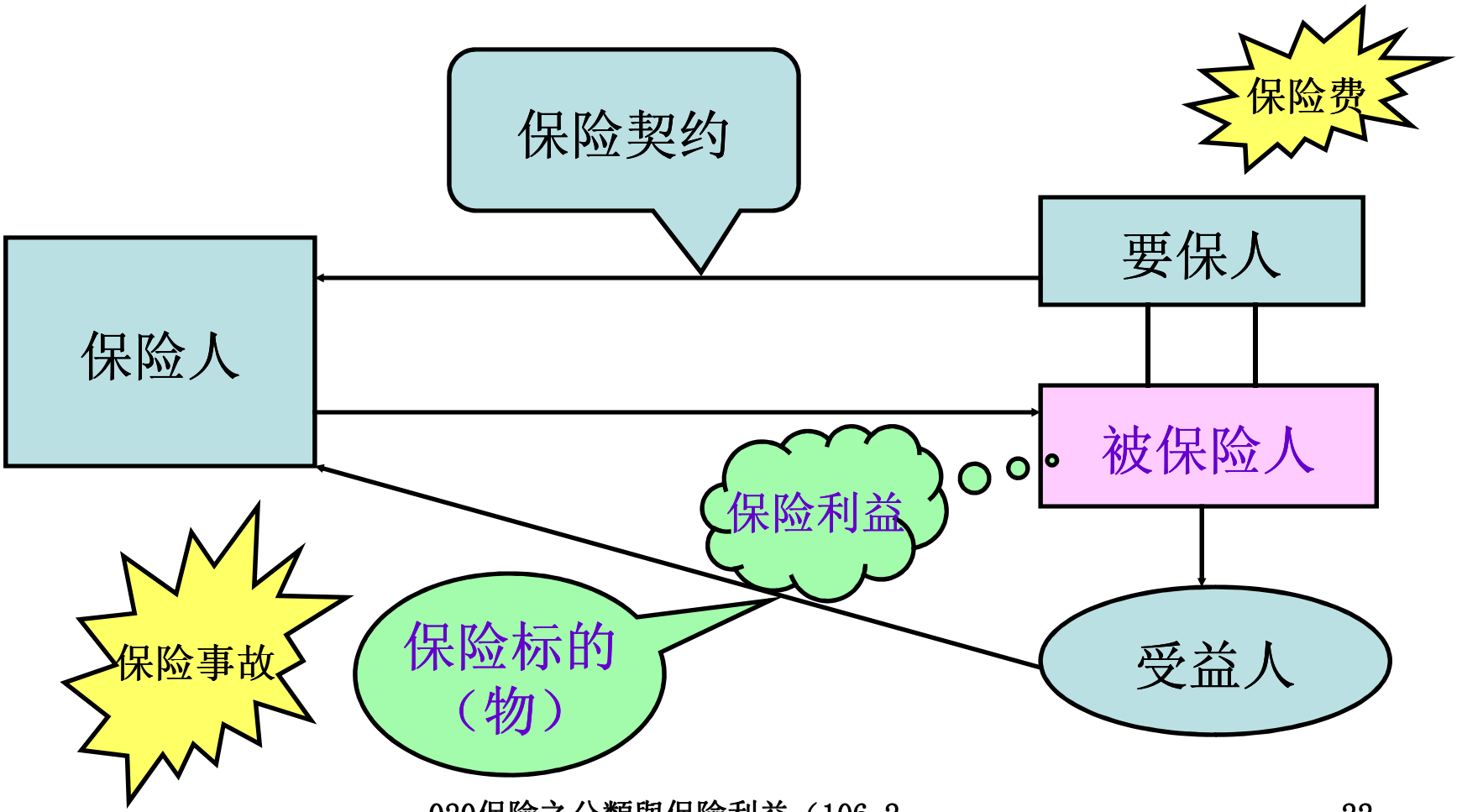
產物保險的分類

- 廣義的財產保險指的是產物保險。狹義的財產保險指的是以“財產”為保險標的的保險。
  - 往後本講義中所說的財產保險，都指的是狹義的財產保險。廣義的財產保險，則用產物保險一詞代替。
  - 除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之外，產物保險可以大略分爲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
    - 財產保險保障被保險人因實體財產受損所可能遭受到的損失。
    - 責任保險保障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所可能遭受到的損失。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指的是因第三人的體傷/死亡或財物/財務損失，被保險人所要負擔的法律責任。
  - 目前臺灣保險市場上以產品別大約可分爲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汽車保險，傷害保險/意外保險。
    - 壽險所稱的意外保險指的是傷害保險，產險所稱的意外保險則指的是責任保險+工程保險+其他的財產保險，也有人稱爲“新種保險”。
    - 如果使用“綜合保險”一詞，則指的是同時承保“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的保險單。工程保險中的“營造綜合保險”是最典型的例子。

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


A 財產保險人
(Insurer)
D 責任保險人
(Insurer)
財產
保險
代位
求償
第三人
訴權?
責任
保險
B 被保險人
(財產險)
法律
(責任關係)
C 第三人
(財產險)
第三人
(責任險)
被保險人
(責任險)

合同当事人与关系人
（大陆/产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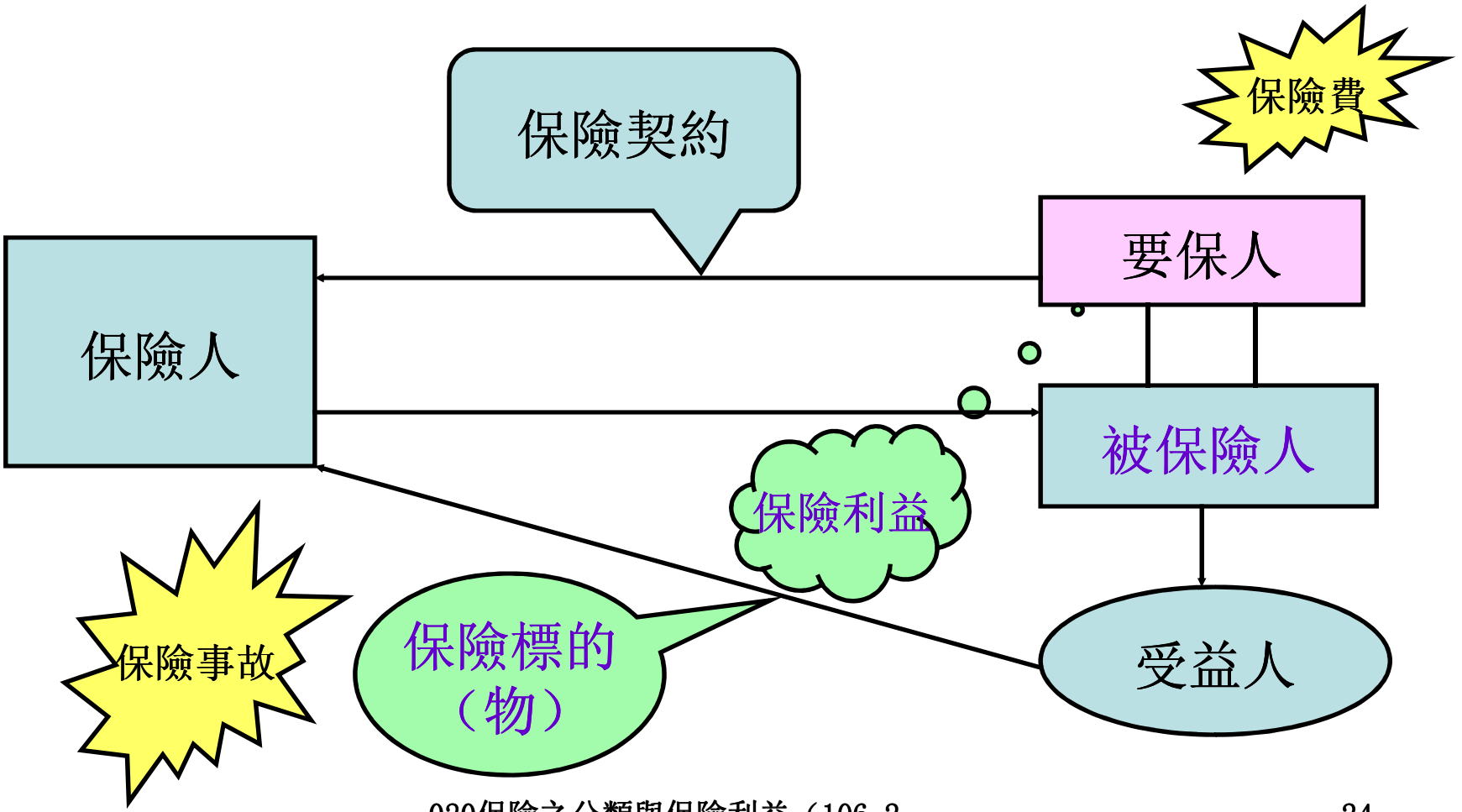
保險利益與被保險人

新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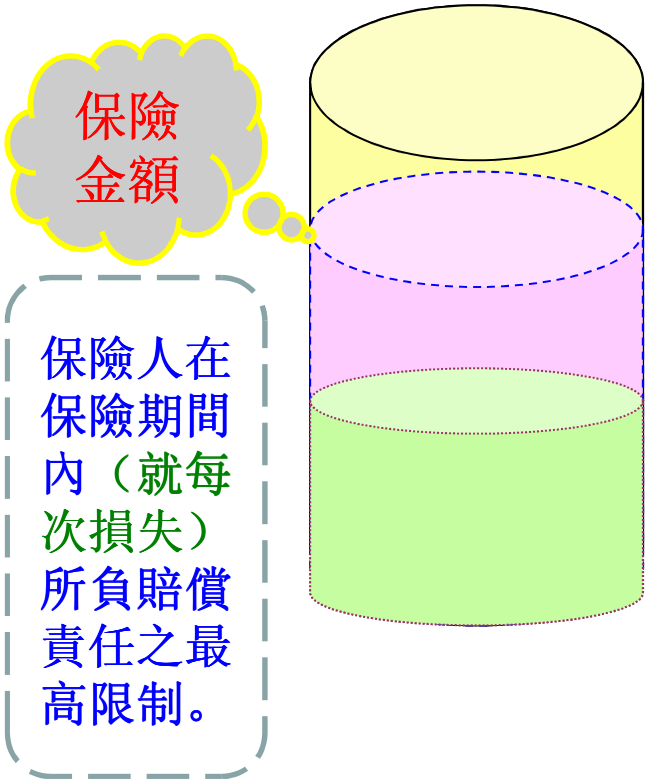
-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保17：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保3：
  -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4：
  -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臺灣）



保險利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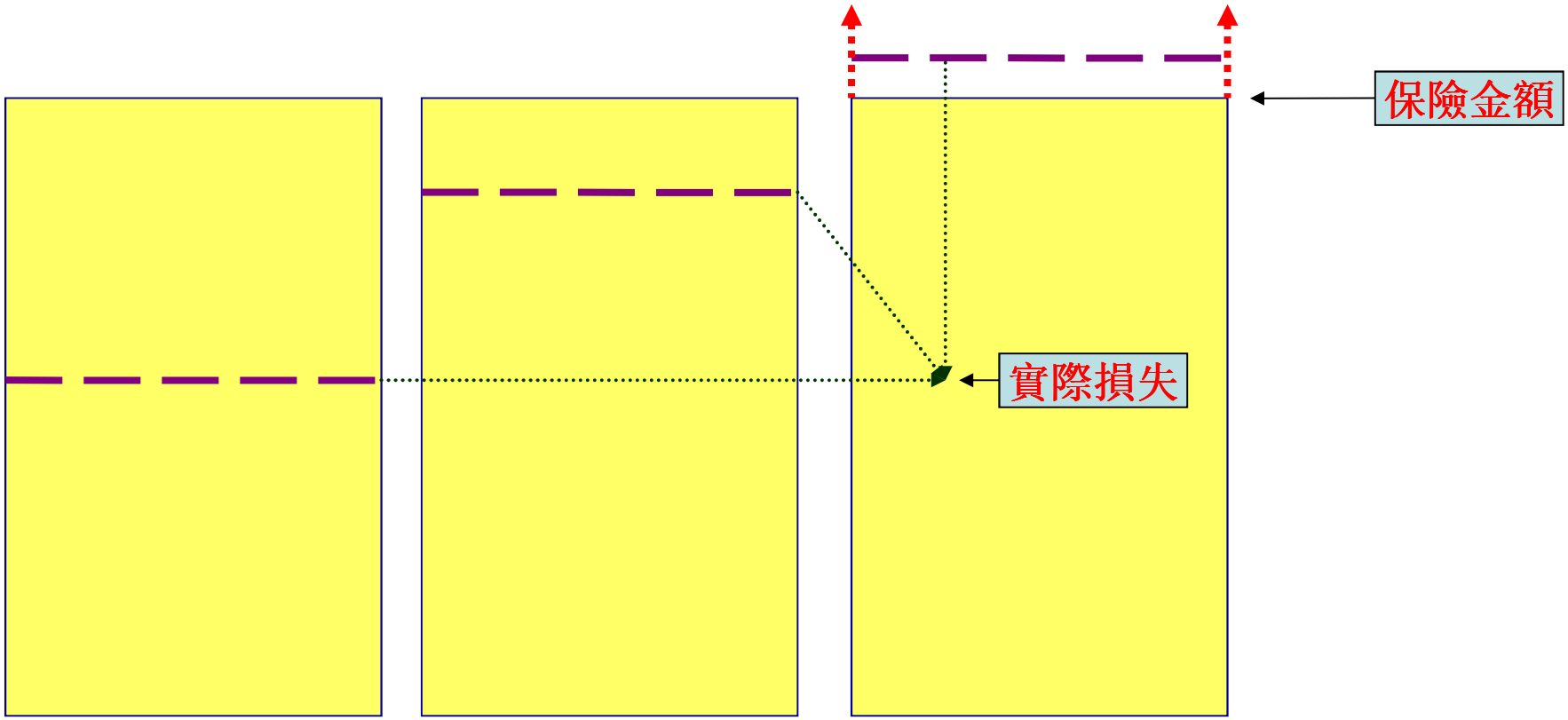
討論保險利益時要考慮的兩個問題：

- 要保人/被保險人有沒有保險利益？
- 如果有的話，有多少保險利益？

保險利益的作用：

- 決定被保險人能不能受到補償。
- 決定被保險人可以受到多少補償。

損害填補原理與保險利益



以被保險人“實際損害”與“保險金額”孰低者為準原則（多為不定值保險）

保險法第14條（財產上之現有與期待利益），第15條（財產上之責任利益），第20條（有效契約之保險利益），第90條（責任保險）之比較。兼論民法第434條（承租人之失火責任）（2-78）

- 保險法第**14**條：
  -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 保險法第**15**條：
  -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 保險法第**20**條：
  -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爲保險利益。
- 保險法第**90**條：
  -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 民法第**434**條：
  -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如果承租人是（責任險）被保險人，則是不是只有在重大過失時，保險人才負賠償責任？

保險14 （財產上之現有與期待利益）（2-79）

- 要保人對於
  - 財產上之現有利益，
  - 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
- 有保險利益。

- 單純的期待利益沒有保險利益。
- 火險與營業中斷保險。
- 火險與租金保險。

保險15 （財產上之責任利益）（2-79）

-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
  - 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
  - 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
- 有保險利益。

-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90）

保險20 （有效契約之保險利益）（2-80）

-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 不是“不利益”。
- 利得保險。

保險利益應在何時存在（2-80）

- 產險
  - 海上保險是損失發生時。
  - 其實其他保險也應該相同。
  - 但臺灣保險法第17條的規定的規定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這會使人有所誤解。但至少可以解讀為“損失發生時”要有保險利益。
- 壽險
  - 契約成立時。
  - 其實在損失發生時也應該要存在。

保險17 （保險利益之效力/存續期間）（2-80）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
- 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保險3 （要保人之定義）（2-80）

-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
  - 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
  - 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
  - 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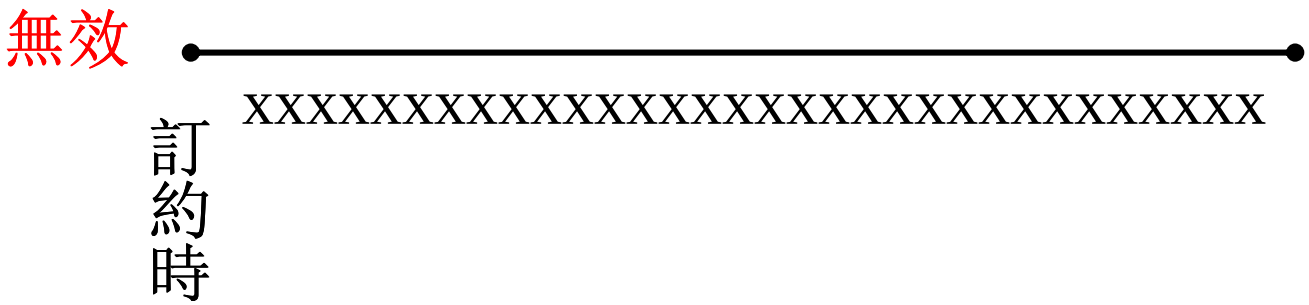
- “保險標的”與“保險標的物”。
  - 保險標的包含財產與責任；
  - 保險標的物則僅限於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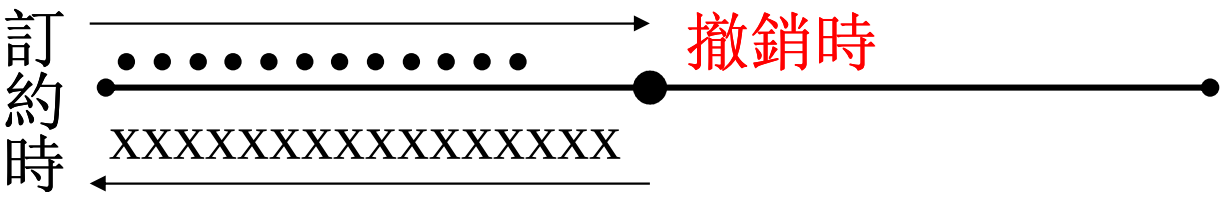
保險法要用到幾個概念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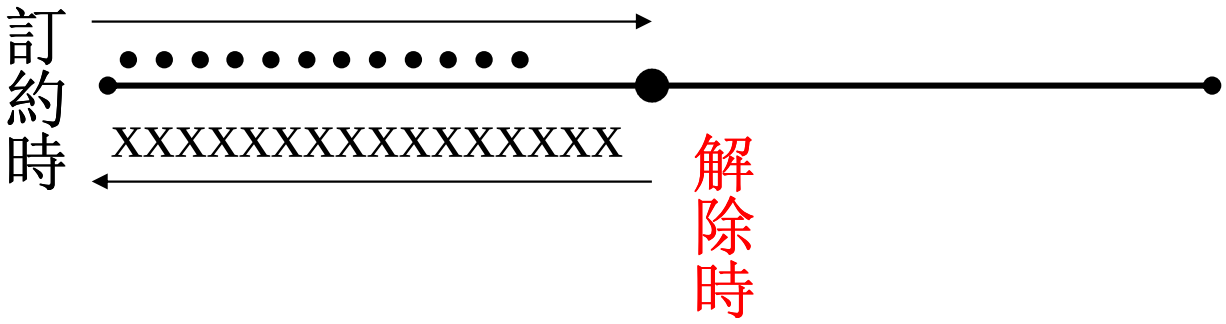
- 無效（當然無效，自始無效）
  - 他方（不受拘束）
- 由有效變無效
  - 往前不發生效力（溯及既往不生效力）
    - 撤銷（經撤銷之後溯及既往不生效力）（不是“撤回”，意思表示未生效之前才是“撤回”）
      - 法定
    - 解除（經解除之後溯及既往不生效力）
      - 法定
      - 意定
  - 往後不發生效力
    - 終止（經終止後不生效力）
    - 失其效力（自動不生效力）
- 效力未定（承認才有效）（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之契約，無代理權之法律行爲）
-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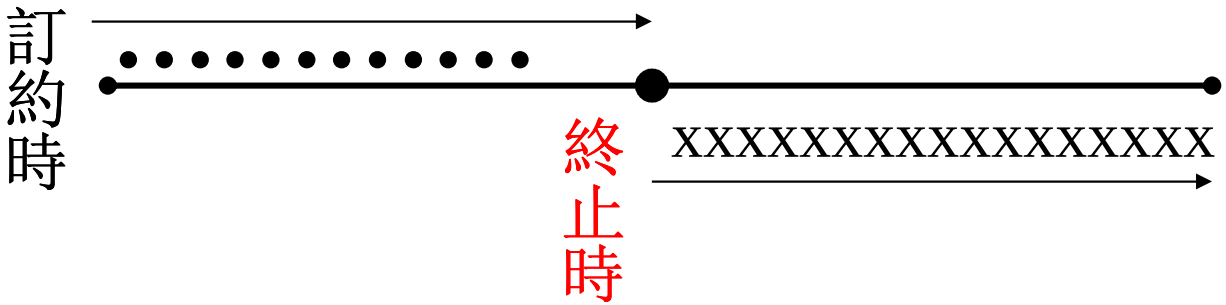
權利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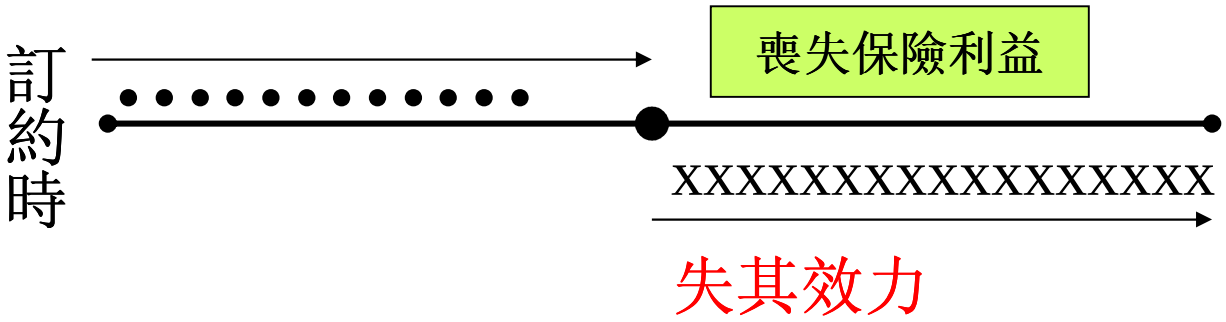
- 權利：享受特定生活利益，法律所賦予之力。
- 財產權與非財產權
  - 財產權（債權，物權，準物權，無體財產權）
  - 非財產權（人格權，身份權）
- 請求權，支配權，形成權，抗辯權
  - 請求權（消滅時效 – 請求他人為特定行為）
  - 抗辯權（時效完成之抗辯，同時履行抗辯，先訴抗辯）
  - 形成權（除斥期間 – 撤銷權，解除權，終止權，承認權與選擇權）
  - 支配權（取得時效 – 物權）
- 主權利與從權利
  - 主權利（可獨立存在 – 債權）
  - 從權利（不得獨立存在 – 抵押權）（成立，移轉，消滅）


無效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訂
約
時


訂
約
時
撤銷時
XXXXXXXXXXXXXXXX


訂
約
時
XXXXXXXXXXXXXXXXX
解
除
時


訂約時
終止時
XXXXXXXXXXXXXXXXXX


訂約時
喪失保險利益
XXXXXXXXXXXXXXXXX
失其效力

保險利益與保險契約利益

保險利益與保險契約利益

保險利益

- 保險利益討論的是要保人/被保險人與保險標的之間的關係。
- 在產險裏，被保險人在損失發生時如果沒有保險利益，則無法向保險人求償。但第17條之規定並不全然如此，須特別注意。
- 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規定於第14條；責任保險的保險利益規定於第15條，但其規定有所不足，因此，應該還要參考第90條。
- 保險利益是“發生”與“消滅”的問題。而不是“移轉”的問題。

保險契約利益

- 保險契約利益所規範的不只是被保險人是否可以向保險人求償的問題，同時還規定的是“誰”可以向保險人求償的問題。因此，保險契約利益才有“移轉”的問題。

保險18 （保險契約利益之移轉）（2-81）

-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
  - 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
- 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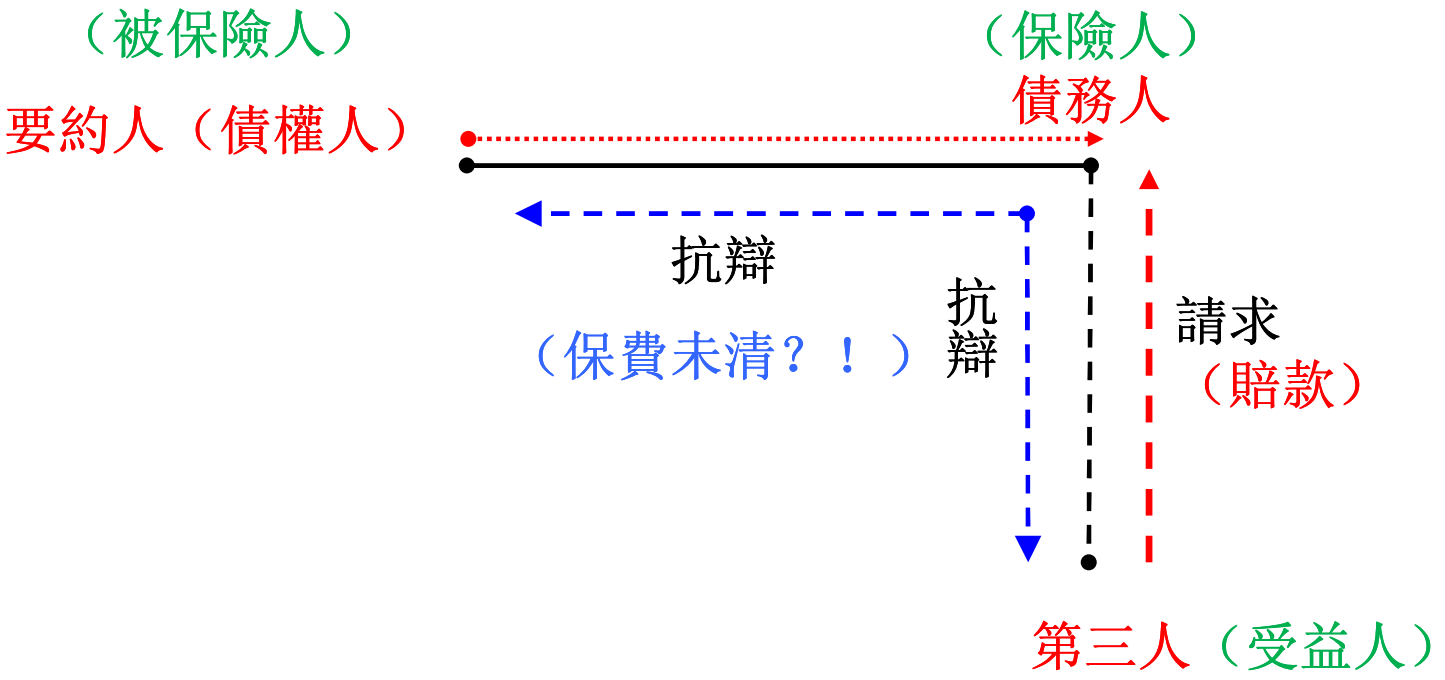
- 標的物受讓人是否仍然可以使用讓與人的保險單？

保險22　（保險費之交付）（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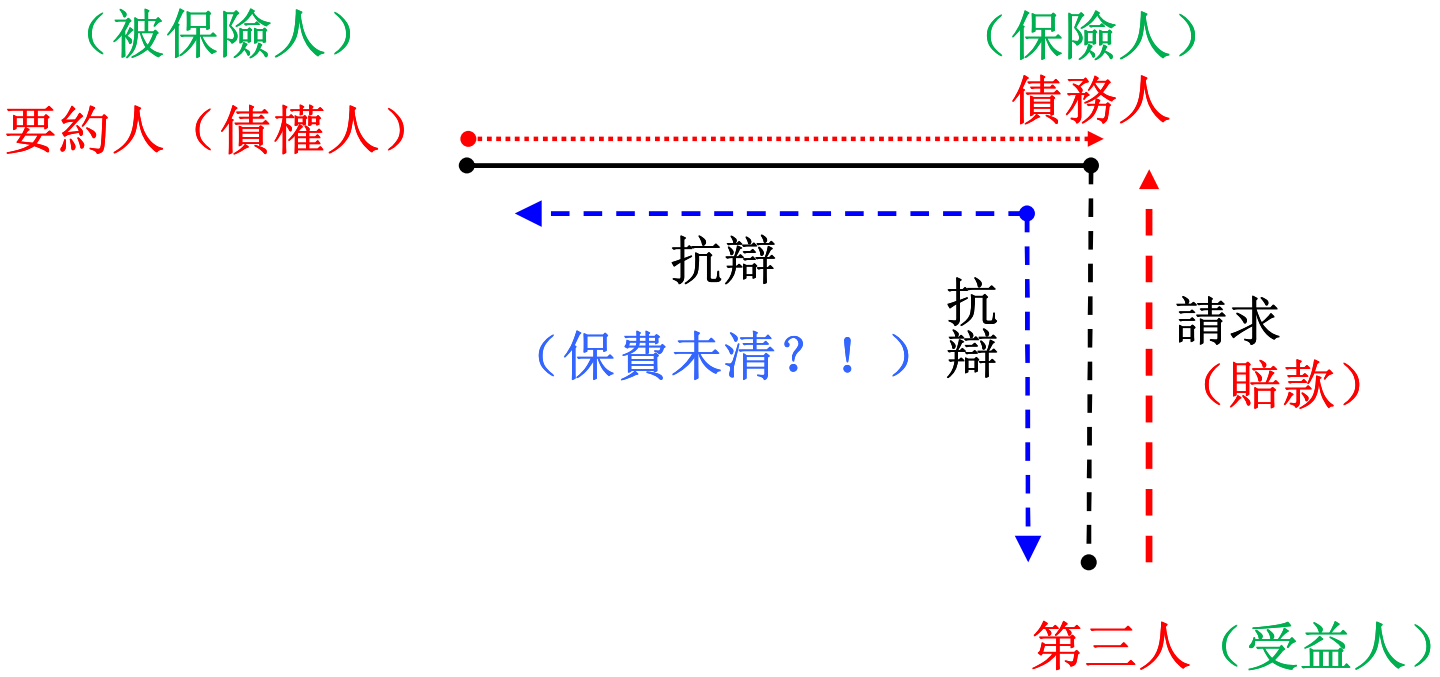
-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
  - 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
- 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保49）

- 違反告知說明義務（64）
- 違反危險變更通知義務（59+63+57）
- 違反出險通知義務（58+63）
- 保險費未交（21）
- 違反損害防阻義務（33）
- 妨礙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53）
- 違反特約條款（66）
- 妨礙保險人參與權（93+94+施行細則9）

利他契約（第三人利益契約）（民**269+270**）（2-44）



利他契約（第三人利益契約）（保22）（2-83）



保險92　（第三人利益契約）　（2-85）

- 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
  - 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
  - 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030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與輔助人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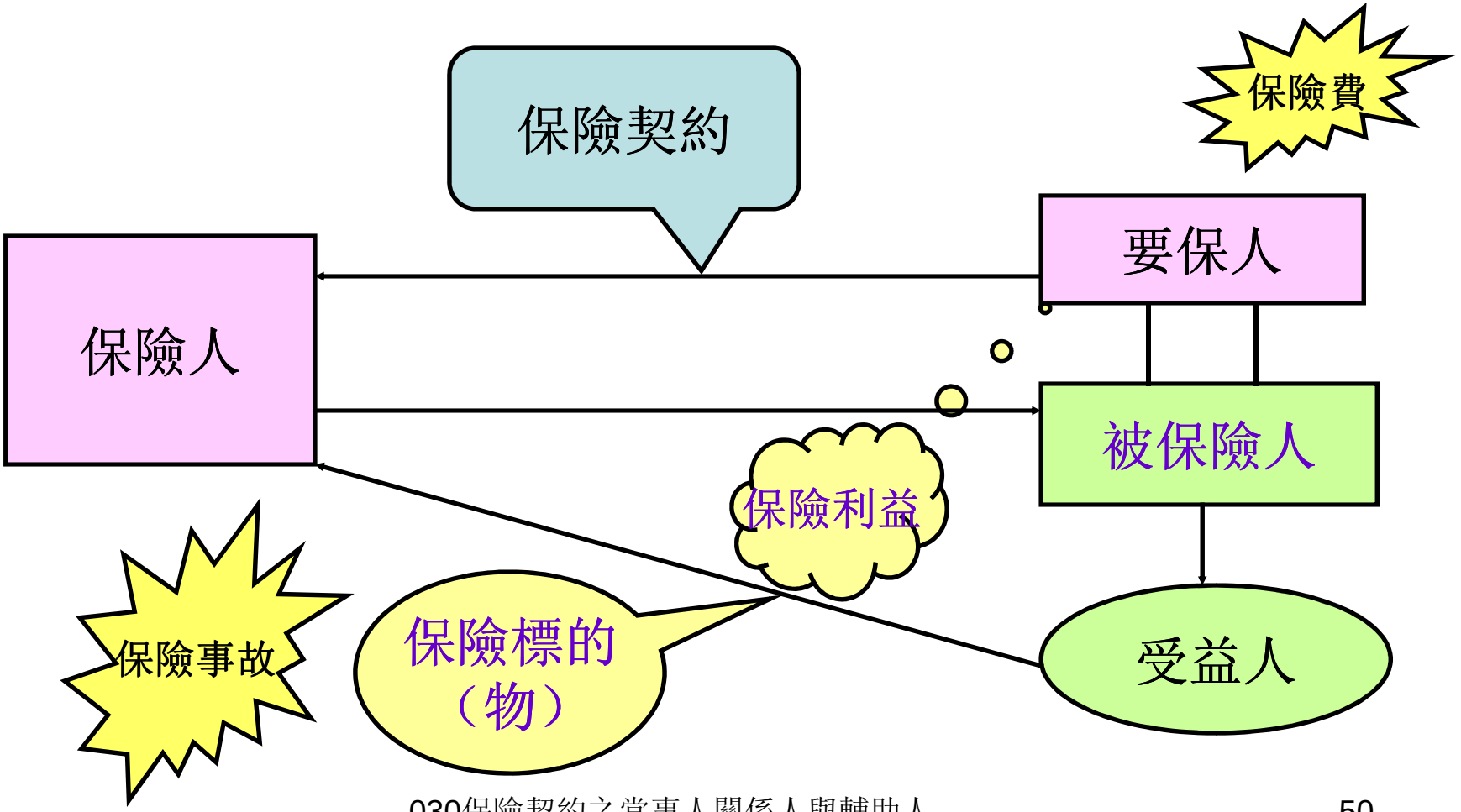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保險1　（保險之定義）　（2-86）

-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
  - 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契約當事人與關係人
（臺灣）



保險3 （要保人之定義）（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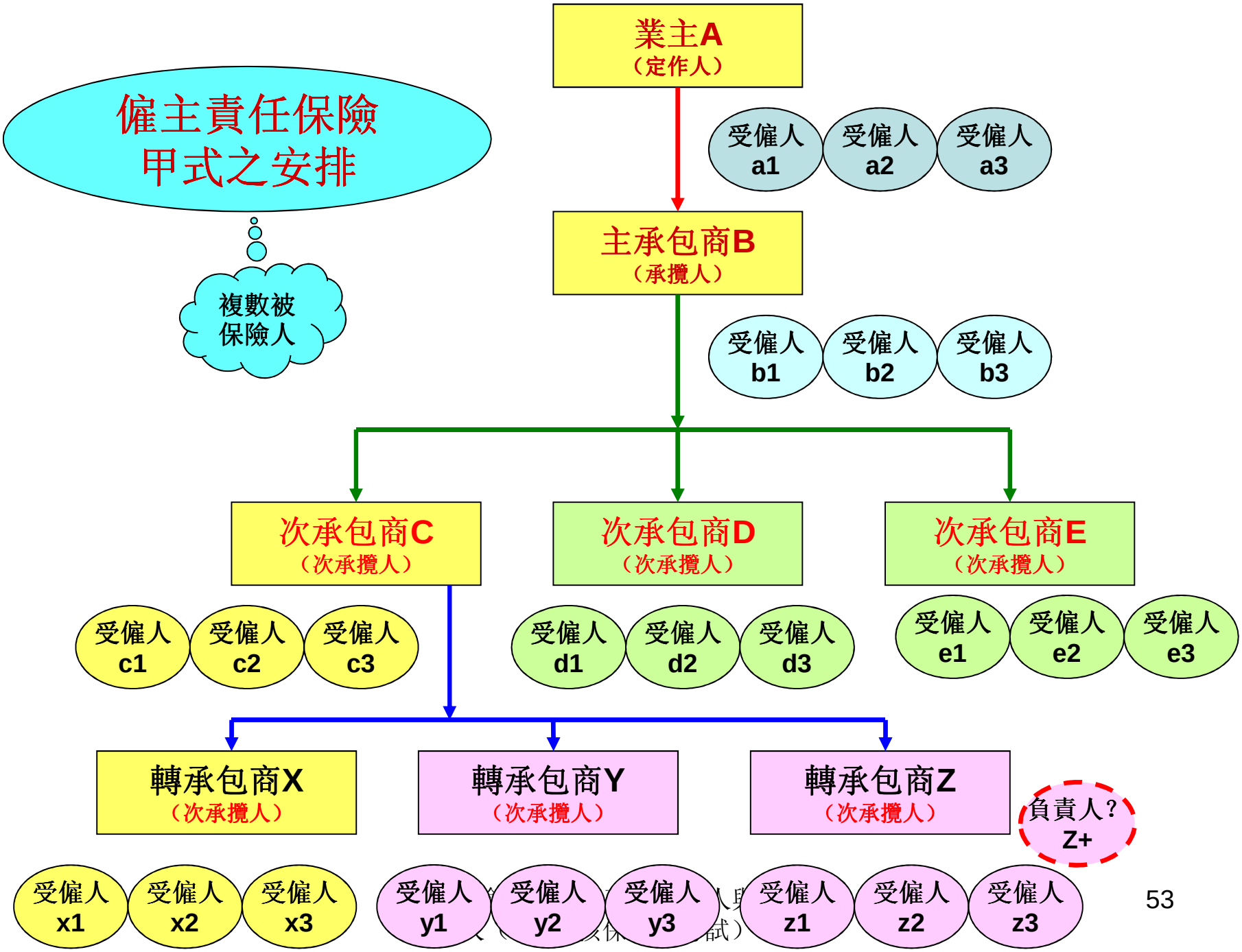
-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
  - 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
  - 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
  - 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標的”與“保險標的物”。
  - 保險標的包含財產與責任；
  - 保險標的物則僅限於財產。

保險4 （被保險人之定義）（2-80）

-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
  - 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
  - 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保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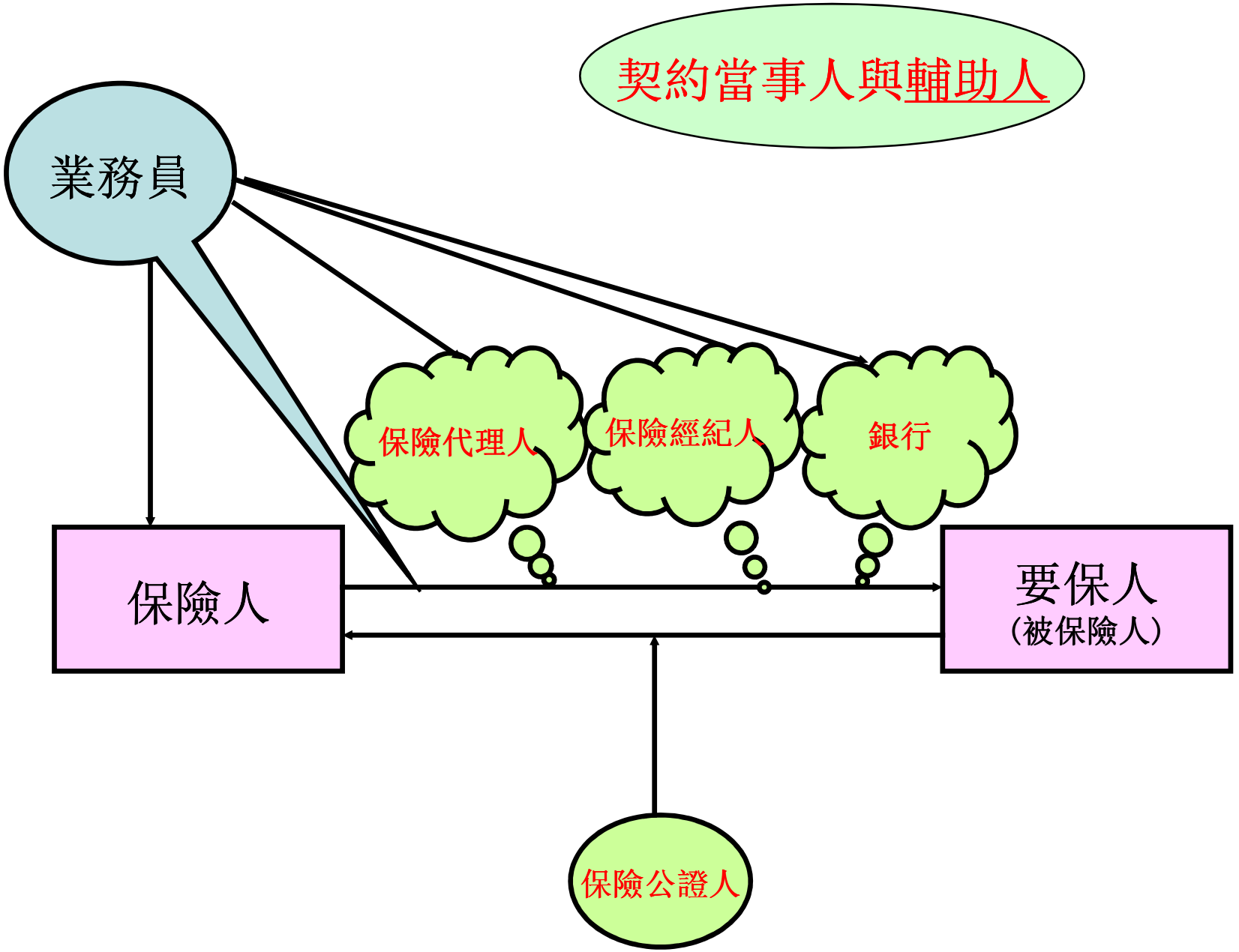

僱主責任保險
甲式之安排
複數被
保險人
業主A
（定作人）
受僱人
a1
受僱人
a2
受僱人
a3
主承包商B
（承攬人）
受僱人
b1
受僱人
b2
受僱人
b3
次承包商C
（次承攬人）
次承包商D
（次承攬人）
次承包商E
（次承攬人）
受僱人
c1
受僱人
c2
受僱人
c3
受僱人
d1
受僱人
d2
受僱人
d3
受僱人
e1
受僱人
e2
受僱人
e3
轉承包商X
（次承攬人）
轉承包商Y
（次承攬人）
轉承包商Z
（次承攬人）
負責人?
Z+
受僱人
x1
受僱人
x2
受僱人
x3
受僱人
y1
受僱人
y2
受僱人
y3
受僱人
z1
受僱人
z2
受僱人
z3

保險5 （受益人之定義）（2-90/91）

- 本法所稱受益人，
  - 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民法**881**

- 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
- 抵押權人對於前項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
- 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抵押人為給付者，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
- 抵押物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契約當事人與輔助人
業務員
保險代理人
保險經紀人
銀行
保險人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險公證人

保險8 （保險代理人之定義） （2-91）

- 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
  - 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
  - 向保險人收取費用，
  - 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保險8-1 （保險業務員之定義） （2-91）

-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
  - 保險業、
  - 保險經紀人公司、
  - 保險代理人公司，
    - 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 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民224）

15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2-91）

- 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業務員同時登錄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者，其分別登錄之所屬公司應依法負連帶責任。
- 前項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於其登錄證上。
- 第一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下列之行為：
  - 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 四、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 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9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1）

-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

72年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

第3期　（2-91）

- “要保人已經將應告知之事實，告知保險公司之外務員，是否發生告知之效力” ？
- 結論：“保險外務員，通常係指受保險公司之囑託，為保險人招攬保險契約，以獲取佣金之人。保險外務員，其主要職務，為保險契約之招攬，並無締結保險契約之代理權，其性質並非保險人之代理人，故外務員除經保險公司之授權，或外務員之行為，構成表見代理之情形外，要保人對外務員之告知，其效力並不及於本人”。
- 現在的保險業務員不等於當年的外務員。

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9號判決（2-91）

- “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為保險法第八之一條所稱之保險業務員，屬上訴人之使用人，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使用人關於故意或過失責任制規定，上訴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法院的見解就是，保險人要為保險業務員的故意或過失行為，負相同的責任。（民224：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9 （保險經紀人之定義）（2-92）

- 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
  - 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
  - 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
  - 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保險10 （公證人之定義） （2-92）

- 本法所稱公證人，指
  - 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
  - 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
  - 而予證明之人。

040
再保險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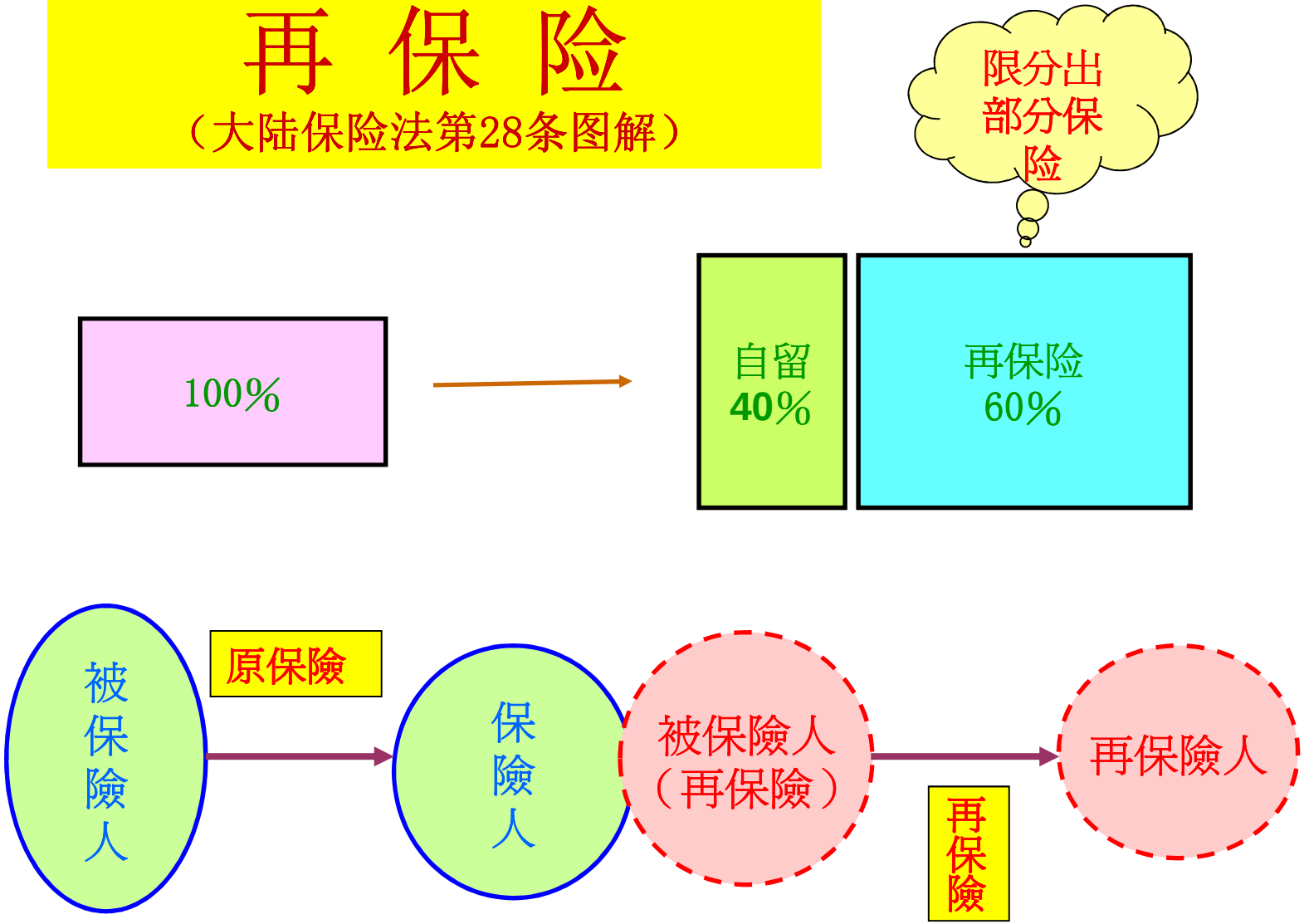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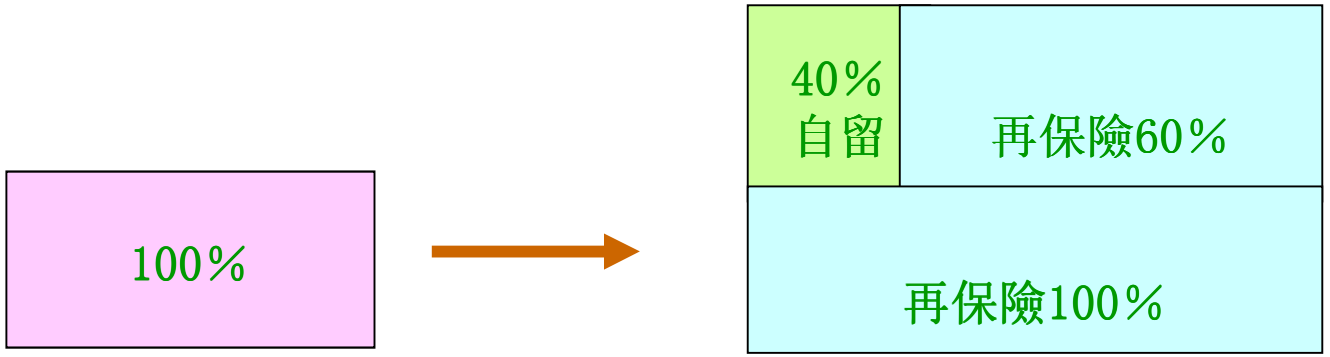
20171027 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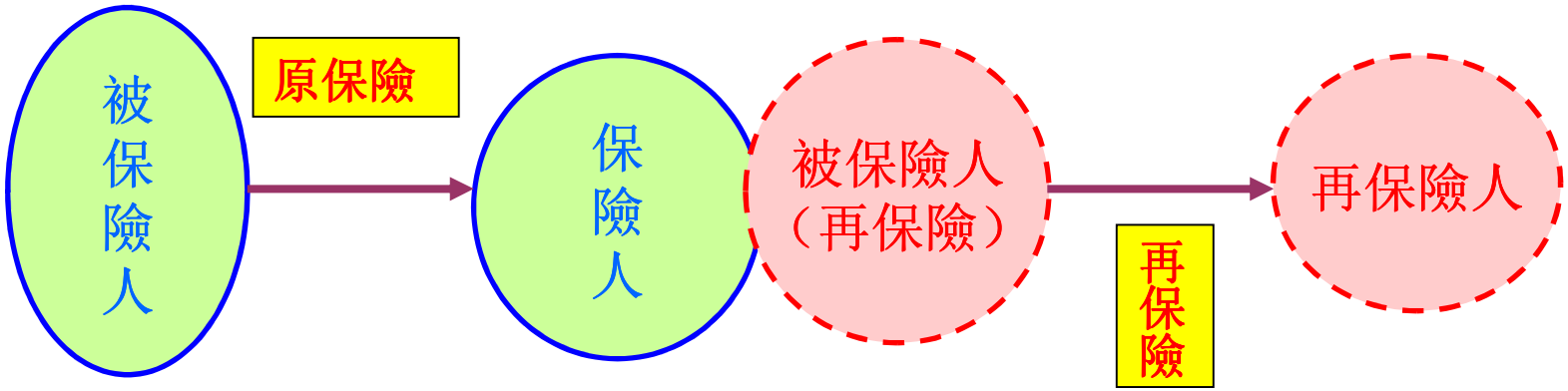
再 保 险

（大陆保险法第28条图解）



再 保 險（臺灣）（兩個保險契約）





保險39　（再保險之意義）　（2-93）

- 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

保險40（再保險人與原被保險人之關係）（2-93）

-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 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此規定無實際效益。

保險41　（再保險人與原要保人之關係）　（2-93）

- 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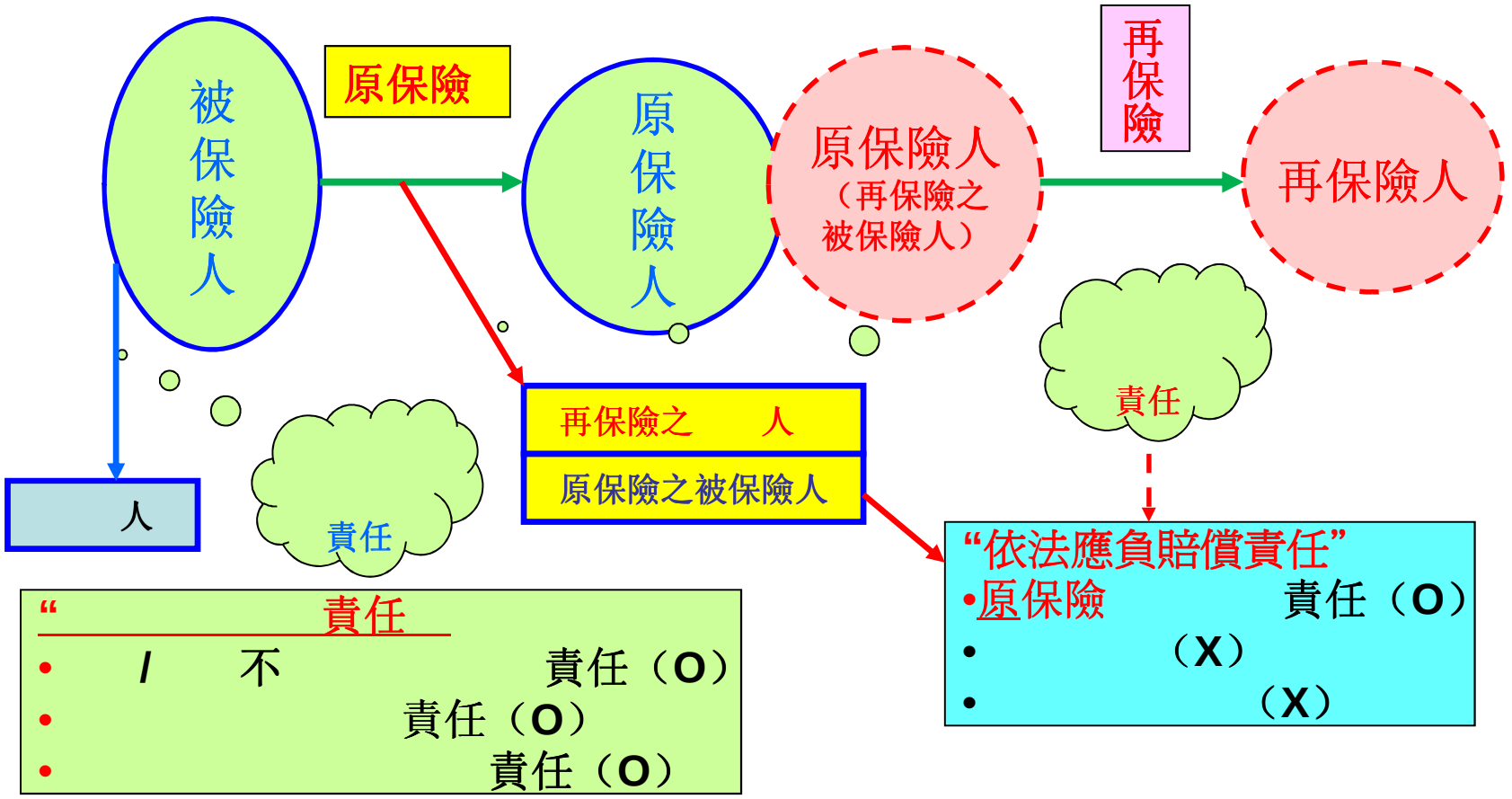
保險42 （原保險人與原被保險人之關係） （2-93）

- 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
  - 拒絕
  - 或延遲
- 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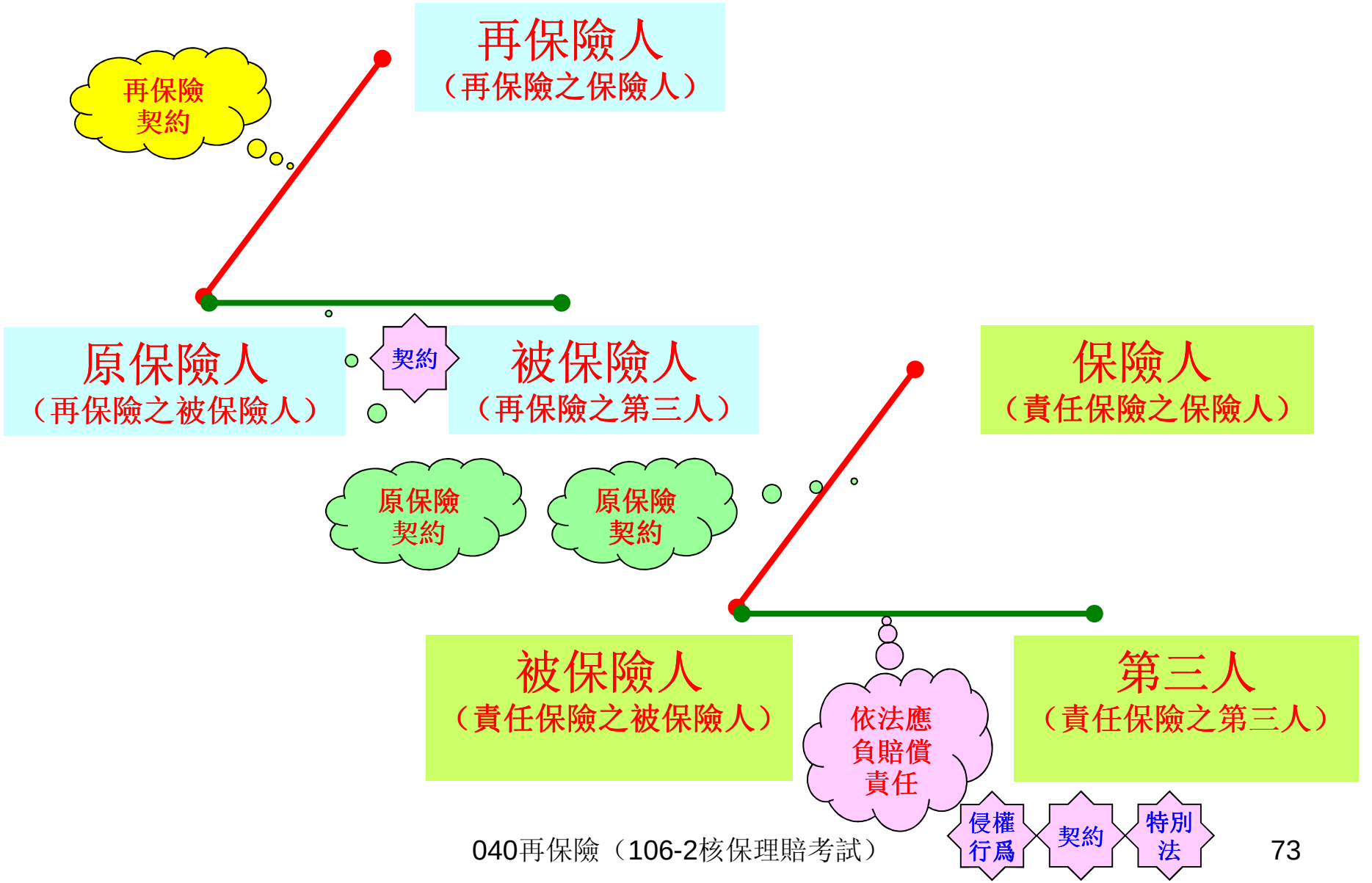
其他討論題 （2-93/94）

- 再保險是否為責任保險？
- 原保險人之代位求償權是否受到再保險攤還的影響？即：再保險人是否有代位求償權？
  - 被曲解的“損害填補原理”。
    - 原保險人的損害（賠款）已經受到再保險人的填補，所以，就原保險人已經受到填補的部分，原保險人不得再向第三人請求，但再保險人得直接向該第三人請求。換言之，再保險人就該部分享有代位求償權。
      - 法院的見解，但與保險原理不符。
      - **69年台上字第1549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判決**
      - **96年台上字第1201號判決持不同的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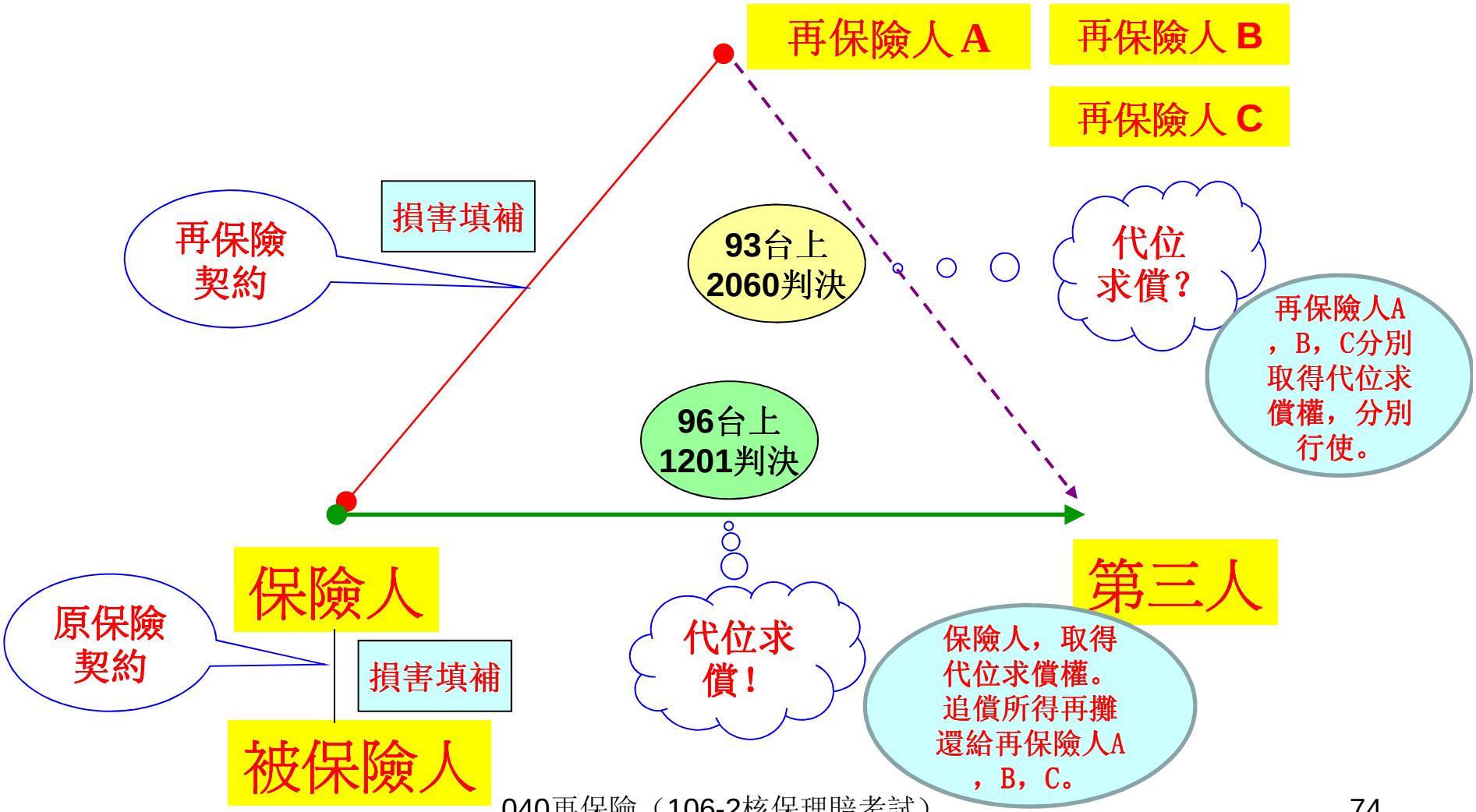
再保險是不是責任保險？ （2-93）



再保險是不是責任保險？！（2-93/94）



再保險與代位求償權 （2-94/95）



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060號判決（2-94）

-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金給付後，即不得再向第三人行使已移轉予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而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再保險，乃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性質上原屬於分擔危險之責任保險契約。即再保險人（再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於再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危險（原保險人依其與原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而生之給付保險金義務）發生時，應負給付保險金予原保險人（再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之義務。是除另有約定或習慣外，再保險契約仍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申言之，原保險人於依原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與被保險人而依法受移轉賠償金額範圍內之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因再保險人依再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與原保險人後，亦於該賠償金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再保險人。原保險人就再保險人賠償金額範圍內，自不得再代位被保險人向第三人行使已移轉予再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201號判決（1）（2-95）

-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所得請求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其中賠償金，係指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事實上所給付之賠償額，非指保險人實際自行負擔之賠償額；否則侵權行為人將成為再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關於再保險問題，再保險人於原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即須對原保險人承擔其攤賠責任，原保險人須支付再保人再保費。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201號判決（2）（2-95）

- 依保險業國際慣例，在比例再保合約中，被再保人（即原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於行使代位求償權後，即均將求償所得金額，按各再保險人之認受成份，攤回給各再保險人，如有理賠費用，亦均再向再保險人要求分攤，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可稽。蓋再保險契約之目的在分散原保險人所承保之危險，原保險人仍須支付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費用，再保險人於原保險所投保之事故發生時即須對原保險人承擔其攤賠責任。故再保險人分攤賠償責任給付分攤之保險金額，係因保險人繳納再保險費用所致，自難認係為侵權行為人之利益。

在保險業之慣例，於比例再保合約中，被再保人於行使代位求償權後，即應將求償所得金額，依各再保險人之認受成份，攤回給各再保險人，如有理賠費用，各再保險人亦應分擔。故原保險人應可請求對被保險人理賠金額之全部，無須扣除再保險人所為之給付。在有再保險情形，原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應毋須扣除所受之再保給付，僅回收金錢後，再依比例於再保險給付範圍內，移轉予再保險人。故原保險人應可請求對被保險人理賠金額之全部，無須扣除再保險人所為之給付。

050
複保險與其他保險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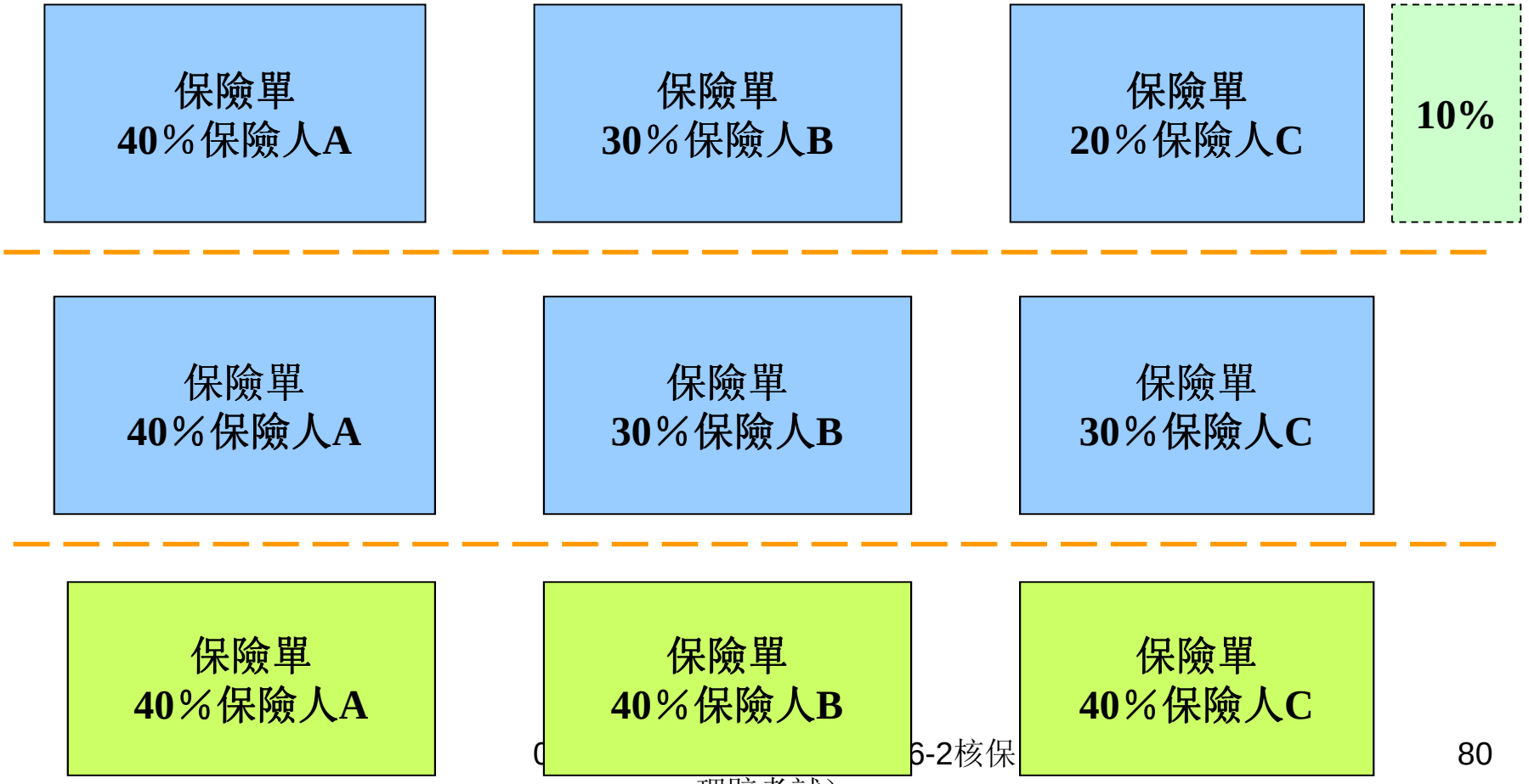
與複保險相關的條文

- 複保險： 名稱相同，承保範圍相同。
  - 定義（35）
  - 複保險之通知義務（36）
  - 惡意複保險（37）
  - 善意複保險之分攤（38）
  - 善意複保險之減少保險金額與退費（23）

- 其他保險： 名稱不相同，但承保範圍重疊。
- 保險競合： 看起來是“複保險＋其他保險”。理論上看起來不應該含責任保險，但學說似乎包含責任保險。

重複保險： (Duplication of Insurance)（避免翻譯成Double Insurance）

同一要保人（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承保範圍相同） 、二個以上保險人，不止一張保險單，保險期間重疊 ；（大陸：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保險35　（複保險之意義）　（2-97）

- 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
  - 同一保險利益，
  - 同一保險事故，
  - 與數保險人
  - 分別訂立數個保險
- 之契約行為。

保險76 （超額保險）（2-129/130）

-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
  - 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
    - 他方得解除契約。
    - 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 無詐欺情事者，
    - 除定值保險外，
    - 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
    - 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
    -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複保險 vs. 超額保險？

複保險

- 數張保險單，但不一定是超額保險。
- 總保險金額不見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
- 要保人需要通知保險人。
- 要保人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無效。

超額保險

- 一張保險單，或數張保險單。
-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
- 當事人可以通知對方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
- 如因一方之詐欺而訂立，他方可以解除契約，非因詐欺而訂立，則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部分無效。

保險36　（複保險之通知）　（2-97）

-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保險37　（惡意複保險無效）　（2-97/98）

- 要保人
  - 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
  - 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
- 其契約無效。
  - 全部無效?
  - 超過的部分無效?
  - 第二張無效?（法院見解）
- 惡意複保險與善意複保險。
  - 以是否有“通知”為區分標準
  - 以是否有”不當得利”的意圖為區分標準。
  - 民法的“善意”與“惡意”之間的區別則是以“知情與否”為區別。

最高法院台上字第1166 號判例
（76.06.05）　　（2-98）

- 所謂複保險，係指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而言，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準此，複保險之成立，應以要保人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之數保險契約同時並存為必要。若要保人先後與二以上之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先行訂立之保險契約，即非複保險，因其保險契約成立時，尚未呈複保險之狀態。要保人嗣與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故意不將先行所訂保險契約之事實通知後一保險契約之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後一保險契約應屬無效，非謂成立在先之保險契約亦屬無效。

釋字第576號解釋　（2-98）

- 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 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第三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與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契約自由之本旨，並無牴觸。
- 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將上開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對人民之契約自由，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再援用。

95年台上字第1298號 判決 （2-99）

- 保險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關於複保險之規定，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人壽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又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定有明文。其中人壽保險契約，依上說明，固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中之醫療費用保險契約，倘係在填補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所生之財產上損害，被保險人不得因疾病或傷害受醫療而獲不當得利，應仍有保險法關於複保險規定之適用。

保險38　（善意複保險之效力）　（2-99）

-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
  - 除另有約定外，
  - 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
  - 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理論上應該只適用於財產保險（“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 責任保險應該在保險契約內另行約定類似之條款

重複保險的理賠計算

（保險金額比例責任制）（2-99）

賠款=損失（賠償）金額 X $\frac{\text{A(或B或C) 保險金額}}{\text{(A+B+C) 保險金額}}$

不是原始的損失金額，
而是“理算”後的金額。

- 一般保單多是以“保險金額”為分攤的基礎。
- 但是也有以“賠償金額”為分攤基礎的保單。（獨立責任制）

保險23　（善意複保險保險費之返還）　（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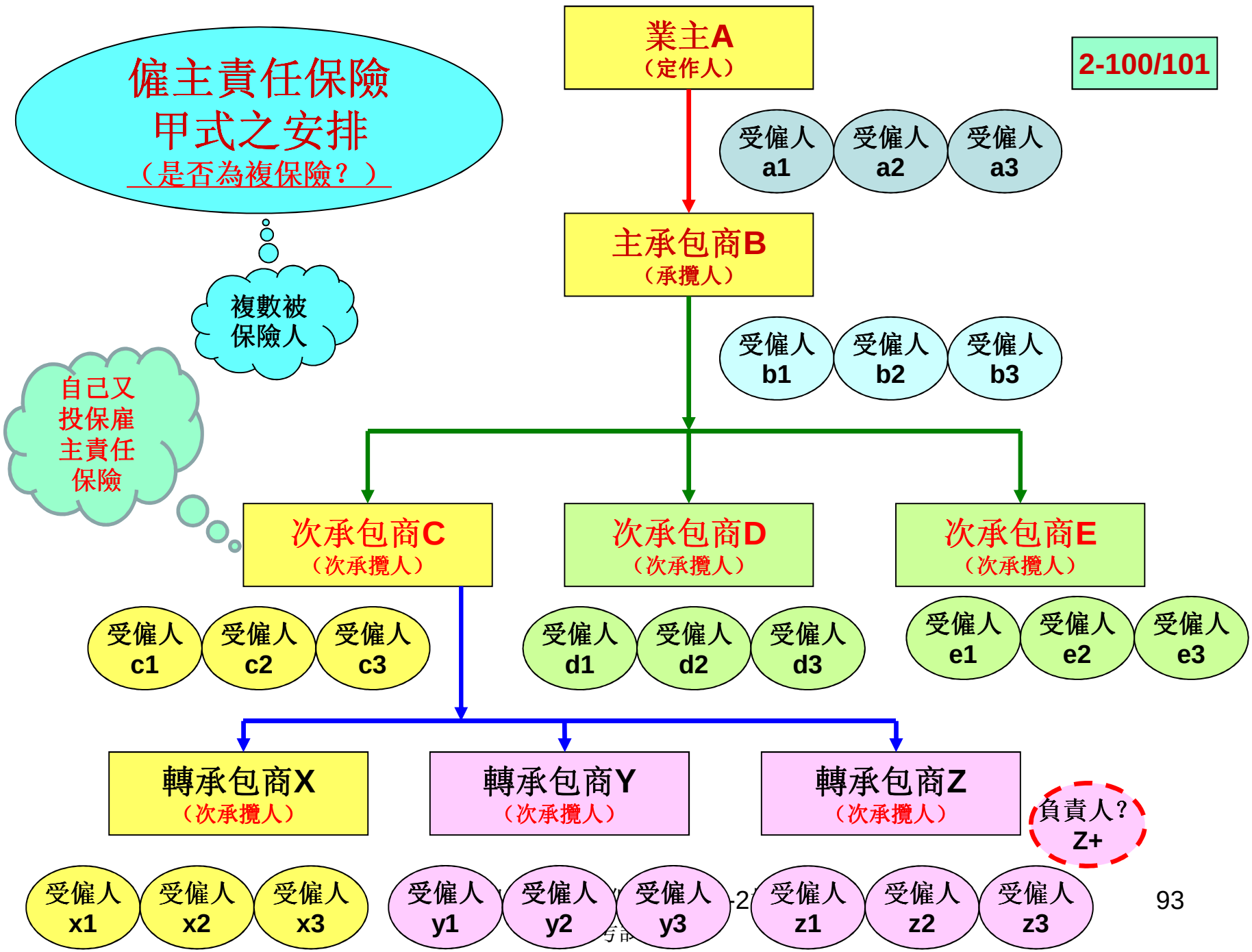
-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
  - 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 保險契約因第三十七條之情事而無效時，
    - 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 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而保險人不知者，不退保險費。

複保險是同一要保人的問題？還是同一被保險人的問題？

2-100/101

- A以自己為記名被保險人，為自己A與附加被保險人B共同投保；B又以自己為記名被保險人投保。
  - 主承包商（大包）A，次承包商（小包）B都投保工程險的雇主責任保險，則是否構成複保險？
  - 醫院A投保醫療機構責任保險，醫師B投保醫師責任保險，則是否構成複保險？
  - 以上二例在實務處理上是否會有所不同？


僱主責任保險
甲式之安排
（是否為複保險？）
複數被
保險人
自己又
投保雇
主責任
保險
2-100/101
業主A
（定作人）
受僱人
a1
受僱人
a2
受僱人
a3
主承包商B
（承攬人）
受僱人
b1
受僱人
b2
受僱人
b3
次承包商C
（次承攬人）
次承包商D
（次承攬人）
次承包商E
（次承攬人）
受僱人
c1
受僱人
c2
受僱人
c3
受僱人
d1
受僱人
d2
受僱人
d3
受僱人
e1
受僱人
e2
受僱人
e3
轉承包商X
（次承攬人）
轉承包商Y
（次承攬人）
轉承包商Z
（次承攬人）
負責人?
Z+
受僱人
x1
受僱人
x2
受僱人
x3
受僱人
y1
受僱人
y2
受僱人
y3
受僱人
z1
受僱人
z2
受僱人
z3

保險分攤之類型（contribution）（2-101/102）

- 性質不同的保險
  - 責任保險應優先於財產保險賠償（這是學說的理論，但責任保險與財產保險是透過“代位求償權”來連接，理論上並不是“優先”或“分攤”的問題）。
- 性質相同的保險
  - 本保險單不賠
  - 其他保險單先賠
    - **Excess**（超賠責任保險）
  - 比例分攤
    - 保險單數之比例
    - 保險金額之比例
    - 賠償金額之比例
      - 獨立責任制
  - 其他保險單後賠
    - **Primary**（基礎保險）
- 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人之間並沒有“連帶債務”的問題。主辦保險人也沒有為其他保險人代為給付之規定。

保險金額比例制與獨立責任制（2-101/102）

- 保險金額比例制：
  - 保險法第38條：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
    - 除另有約定外，
    - 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
    - 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保險金額比例制是一種以“保險金額”計算分攤額的概念。
- 獨立責任制：
  - 獨立責任制是一種“按照各保險人各自應負擔的賠償金額”計算分攤額的概念，屬於用“賠款”作分攤基礎的做法。

重複保險的理賠計算
（獨立責任制）（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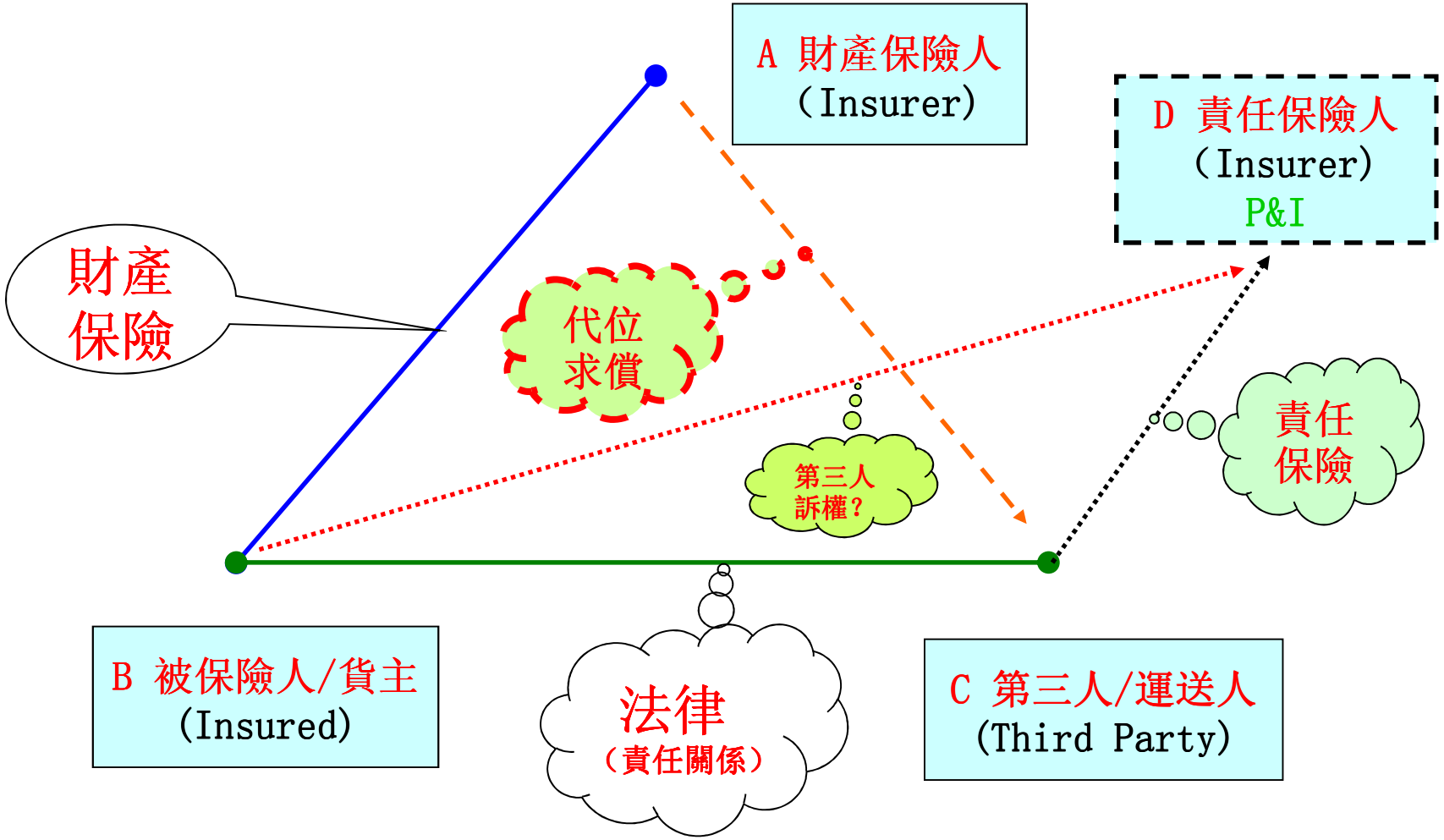
賠款=損失（賠償）金額 X $\frac{\text{A(或B或C) 賠償金額}}{\text{(A+B+C) 賠償金額}}$

不是原始的損失金額，
而是“理算”後的金額。

- 一般保單都是以“保險金額”為分攤的基礎。
- 但是也有以“賠償金額”為分攤基礎的保單。（獨立責任制）

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是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無法構成複保險

（2-102）



複保險與類似名詞之比較 （2-103）

- 複保險（保險法第35條）
  - 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 共保
  - 數保險人與一個保險契約（還是要為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
- 保險競合
  - “二個以上要保人，保險利益，保險標的物，保險事故不完全相同的保險契約，指定同一人為被保險人，由於該數個保險契約有理賠上的重疊性，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數個保險人就同一保險事故所致同一保險標的物的損失，都應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稱為保險競合“。（劉宗榮）。
  - 火災保險與電視機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與倉庫營業人責任保險；醫師與醫院分別投保的醫療過失責任保險。（劉教授的例子）
  - 工程險裏面定作人與承攬人分別投保的雇主責任保險；團體傷害險與自己買的傷害險（但本例不適用比例分攤）。
  - 同一次車禍裏所會用到的雇主責任險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全民健保與強制車險（？）
  - 不是請求權競合！！
- 其他保險（Other Insurance）
  - 損失發生時有超過一個以上的保險可以賠償損失的。
  - 複保險或其他保險之分攤（營造綜合險第14條）
    -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準負比例賠償之責”。

複保險與類似名詞之比較

- 複保險是要保人就同一保險標的，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個保險人所訂立的數個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要重疊，但不需要是超額保險（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 共保是數個保險人與同一被保險人（要保人）所訂立的同一個保險契約（保險利益與保險事故自然相同）。
- 其他保險是不同的保險契約，但保險事故範圍與保險期間重疊，都可以賠償同一被保險人就同一保險利益所受到的損失的數個保險契約。通常保險單名稱相同的是複保險，而保險單的名稱不同的是其他保險。複保險有通知義務，其他保險沒有通知義務。
- 保險競合是個學術名詞，類似複保險與其他保險的綜合體，但在實務上並未有實際運用的例子。其大意是不同的要保人可以就不同的保險利益（如財產與責任），分別投保數個保險契約（如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使得財產保險的被保險人在事故發生時都可以得到賠償。譬如說，A保火災保險，B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B發生火災，延燒到A，A的火災保險與B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都可以賠償A的損失。但此似乎應該是代位求償的關係。（簡單地說，複保險為同一要保人所為，但保險競合為非同一要保人所為；複保險為同一保險利益，保險競合則為不同保險利益。）

11 保險競合 （汽車共同）

-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
- 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財損責任
  - (實際應賠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 (二)體傷責任
  -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 二、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 請參考保險法第35條，38條（複保險）。“保險競合”之定義爲何？是否即是“其他保險”？
- 是否所謂的“其他保險”與“本保險契約”需為同性質之保險？（應該是！）
- 此為共同條款，應該同時適用於車損險與竊盜險，但本條款卻無相對規定。
- 請參考共同條款第20條之規定。

請求權競合（不是保險競合！）（2-103）

- 請求權人因同一事故，對被請求人有兩個請求權時，如果其中一個請求權已經達成目的，則另外一個請求權消滅。
  - 託運的貨物發生損失時，託運人或受貨人可以對運送人行使
    - 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
    -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
  - 如果行使這兩個權利中的其中一個，即已經達到獲得損害賠償的目的，則另外一個權利消滅。
    - 另外一個例子是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競合（民197）

060
告知通知與索賠時效

徐當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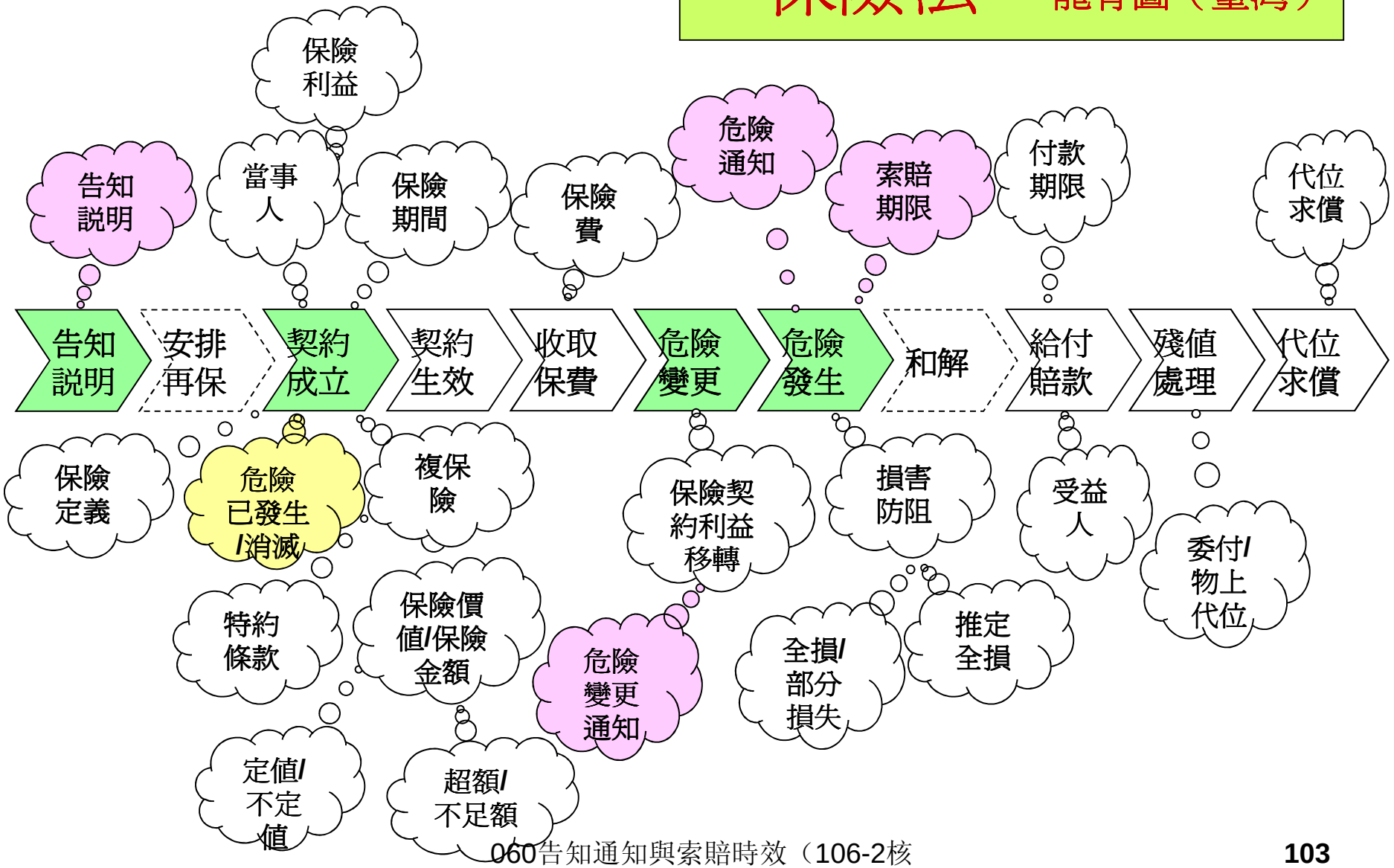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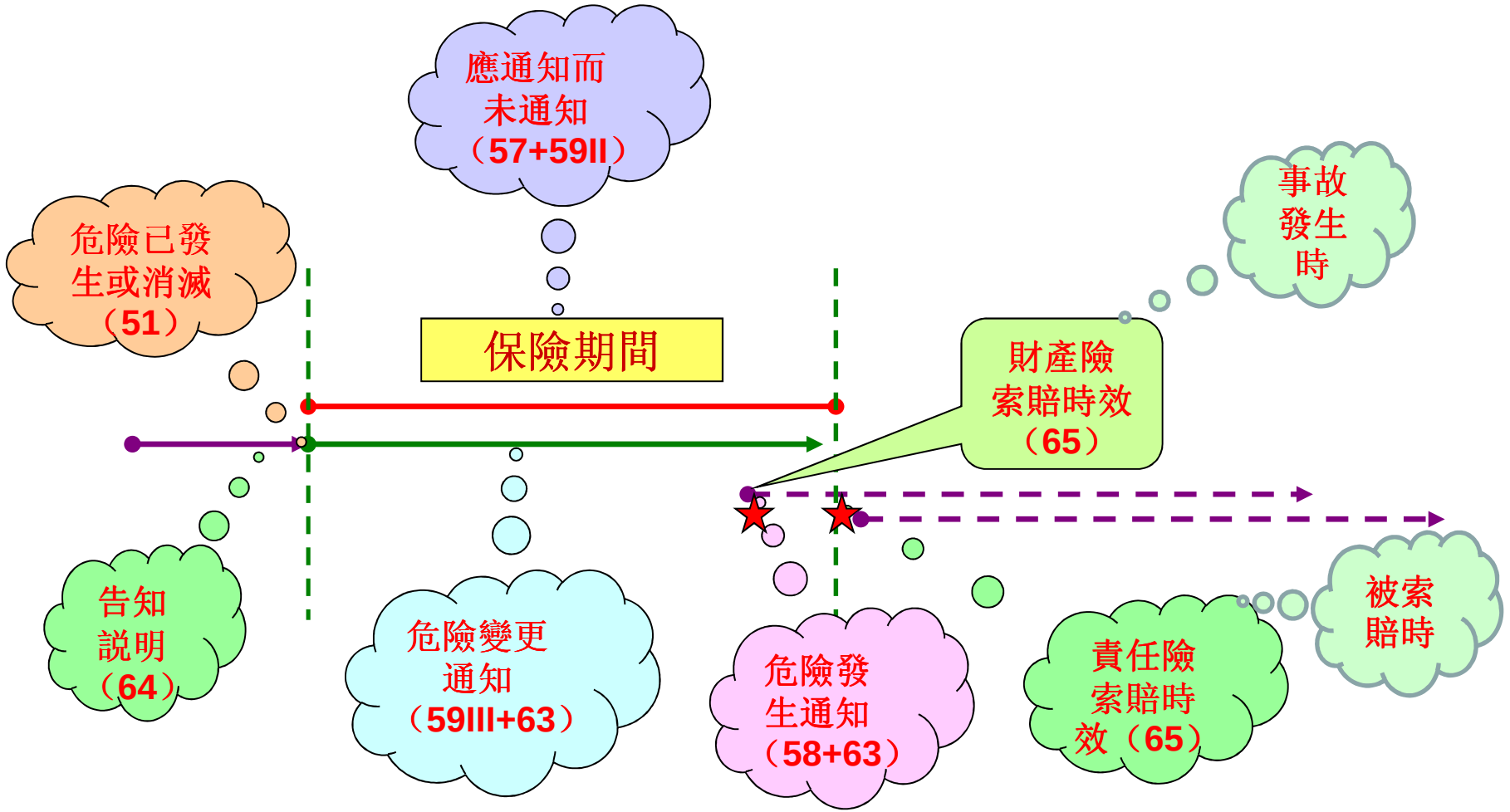
“保險法” 龍骨圖（臺灣）


告知說明
安排再保
契約成立
契約生效
收取保費
危險變更
危險發生
和解
給付賠款
殘值處理
代位求償
保險定義
危險已發生/消滅
複保險
特約條款
保險價值/保險金額
定值/不定值
超額/不足額
保險契約利益移轉
危險變更通知
損害防阻
全損/部分損失
推定全損
受益人
委付/物上代位
告知說明
當事人
保險利益
保險期間
保險費
危險通知
索賠期限
付款期限
代位求償

告知與通知義務 （2-104）

- 保險契約成立前
  - 告知說明義務（64）
    - 危險已經發生或已經消滅（51：保險契約成立時）
- 保險契約成立後
  - 出險前
    - 危險變更之通知（59，60/61/62）
    - 復效之通知（56）
  - 出險後
    - 危險發生之通知（58）
  - 怠於通知之損害賠償（63）
- 怠於通知之解除契約權（57：應通知而未通知）

告知，通知與索賠時效 （2-104）



告知

保險人的法定解除權（臺灣）（1）

- 保64：（2014）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保66：
  -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 保67：
  -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 保68：
  -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保險人的法定解除權（臺灣）（2）

- 保57
  -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 保76
  -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除定值保險外，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保險64　（2011，告知義務）　（2-104/105）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
  - 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
  - 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III）

- 此為“除斥期間”，適用於形成權。
- “消滅時效”適用於請求權。

保險法第64條（2014 vs. 2011）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保險法第64條（2014 vs. 2011）

2014

-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
  - 不爲説明（沒有分故意或過失，但意思是一樣的）。
    - 有爲隱匿（不爲説明）（故意）
    - （有爲）遺漏不為説明（過失）
  - 為不實之説明。

2011

-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
  - 故意隱匿
  - 過失遺漏
  - 為不實之説明

消滅時效基本概念（2-105）

- 消滅時效是“請求權人”能夠行使“請求權”的最長期限。
  - 請求權是特定人要求特定人爲特定行爲的權利（如歸還借款，履行契約的約定等）。
- 時效消滅之後，相對人（被請求人）取得“抗辯權”，而非請求權人的權利“消滅”。
- 消滅時效僅適用於“請求權”，而不適用於“形成權”（撤銷權，解除權，終止權；或承認等）。
  - 形成權適用“除斥期間”的規定。
  - 時效有“中斷”與“不完成”的問題，除斥期間則須持續進行，而沒有中斷或不完成的問題。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2-105）

- 消滅時效
  - 適用於請求權。
    - 時效完成之後，對方產生抗辯權。
  - 時間較長。
  - 有時效中斷與時效不完成的問題。
  - 法官不得主動適用。
  - 如保險法第**65**條。
- 除斥期間
  - 適用於形成權。
    - 除斥期間過後，該權利不再存在。
  - 時間較短。
  - 無時效中斷與時效不完成的問題。
  - 法官要主動適用。
  - 如保險法第**64**條，**68**條。

保險法第64條解析（2-104/105）

- 我國採書面詢問主義。
- 要保人隱匿（作爲）或遺漏（不作爲），或做不實的說明。
- 足以變更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 原本不會承保的，變成承保。
- 足以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 原本要多收保險費的，變成少收保險費。
- 以上二者合稱為“重要事項”（material circumstance）。
  - 請合併危險變更之通知中“達於應終止契約或增加保險費之程度者”做同一解釋。
-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 保險人可以解除，也可以不解除。
  - 解除之後，契約溯及既往不生效力。
- 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
  - 危險與說明（或不說明）之間要有因果關係。
- 解除契約權消滅：
  - 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權為“形成權”（發生完全相反的效果），適用“除斥期間”；無時效“中斷”或“不完成”的問題。
  - 保險法第65條為“請求權”（債務人產生“抗辯權”），適用“消滅時效”；有時效“中斷”或“不完成”的問題。

對第64條的幾點提示：（2-104/105）

- 我國採取書面詢問主義。因海商法無特殊規定，故海上保險與其他保險皆同採此原則。（MIA1906採取無限告知主義）。
- 告知事項僅限於“重要事項”。
- 即使是“重要事項”，還是要受到“因果關係”的限制。
  - 但是，不注意第64條的結果，是後果會更糟。
  - 我國沒有在保險法裏訂“保險人”的說明義務。（此為要保人單向的義務）。
    - 但請注意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除斥期間（一個月）過後，不能再主張民法第92條受詐欺的撤銷權（一年）。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 最高法院 86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

意思表示不自由（***）（2-12）

- 詐欺
  - 相對人為詐欺，表意人得撤銷意思表示。
    - 但詐欺系由第三人所為，以相對人明知（惡意）或可得而知（善意的過失）者為限。
    - 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除斥期間
      - 發現詐欺後一年。
      - 意思表示後**10**年。
- 脅迫
  - 表意人得撤銷意思表示。
    - 沒有保護相對人與善意第三人的規定。
    - 除斥期間
      - 脅迫終止後一年。
      - 意思表示後**10**年。
      - 撤銷被脅迫而結婚，**6**個月內向法院申請。

最高法院 86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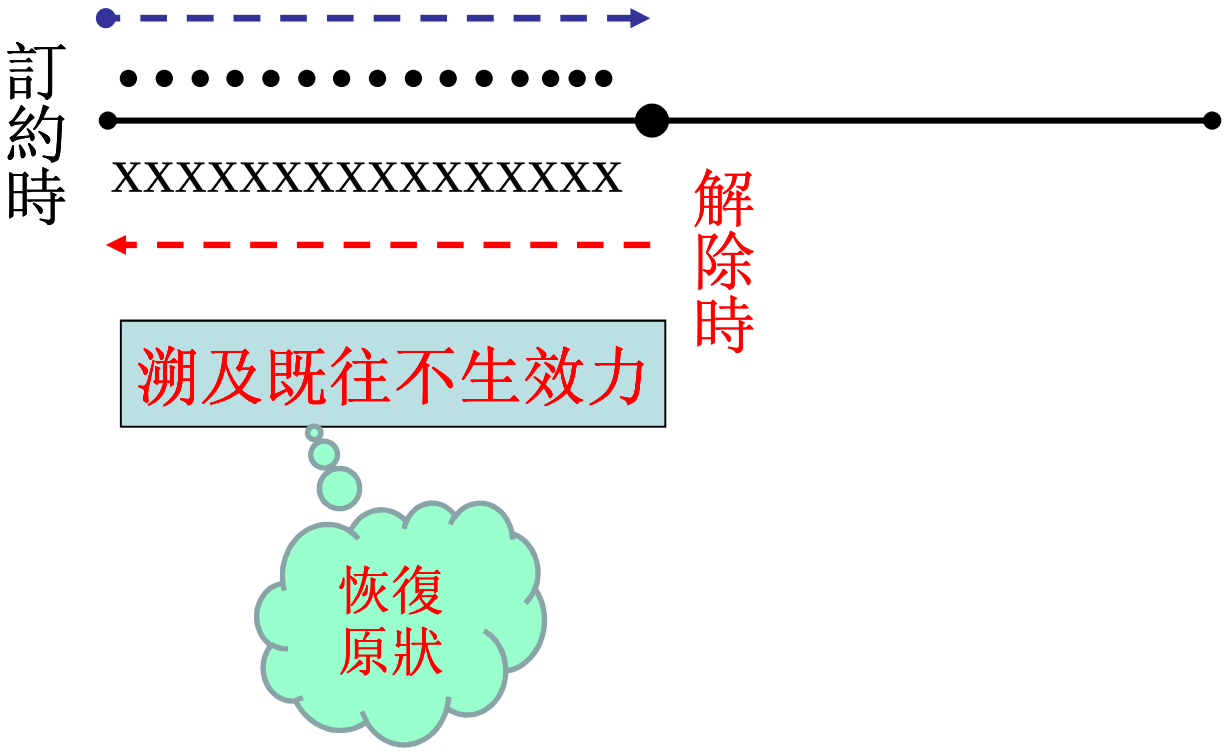
- 院長提議：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要保人有同條第二項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之情形者，保險人固得於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解除契約。惟保險人逾此期限，而未為解除契約者，得否又依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以其係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為由，撤銷其意思表示？有左列二說：
- 甲說：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保險契約中關於保險人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特別規定，應排除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之適用。否則，將使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對契約解除權行使之限制規定，形同具文。
- 乙說：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其目的在保護保險人，其立法依據亦非基於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此與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旨在保護表意人之意思自由者，其立法目的、法律要件及效果均有不同。故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釋上不應排除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之適用。
- 決議：採甲說。

86台上字第2113號判例 （2-105）

-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保險契約中關於因詐欺而為意思表示之特別規定，應排除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之適用。

契約解除之後的效力

2-106



保險62　（不負通知義務者）　（2-112）

-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為他方所知者。
  -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
  -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 本條之規定是否可以適用於**64**條的“告知”義務？

保險25　（保險契約解除時保險費之返還）（2-106）

-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
  - 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保險51 （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之契約）（2-106/107）

-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
  - 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 但是，如果是“要保人”知道危險已經消滅，而仍然願投保呢？
  - 另外，如果是“保險人”知道危險已經發生，而仍然願承保呢？

- 保24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保險24 （保險契約相對無效與終止時保險費之返還）
（2-106）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情事而終止，或部分終止時，
  - 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航程保險單）
  - 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59 （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 （2-108/109，112）

-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 主觀
    -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57）
    -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58+59III）(63)
- 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

- 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
- 問題是：沒有保險契約有這種記載：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

保險57 （怠於通知之解約） （2-111）

-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
  - 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
  - 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 不影響其他的條文。
- 可考慮適用於違反保險法第59條第三項之狀況。

保險60　（危險增加之效果）　（2-110）

- 保險遇有前條情形，
  - 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
    - 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 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 （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
-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
  - 仍繼續收受保險費，
  - 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
  - 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
- 喪失前項之權利。

保險24 （保險契約相對無效與終止時保險費之返還）
（2-110）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情事而終止，或部分終止時，
  - 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航程保險單）
  - 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保險62 （不負通知義務者） （2-111）

-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為他方所知者。
  -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
  -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 也有學者認爲可以“類推適用”於“告知説明義務”。

保險63　（怠於通知之賠償）　（2-112）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限期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58）
-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59III）
- 沒有提到第59II的情形：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 因此，最好保險契約另行規定。
  - 或者，考慮使用第57條規定。
    -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主觀

保險26 （保險費之減少與契約終止時之返還）（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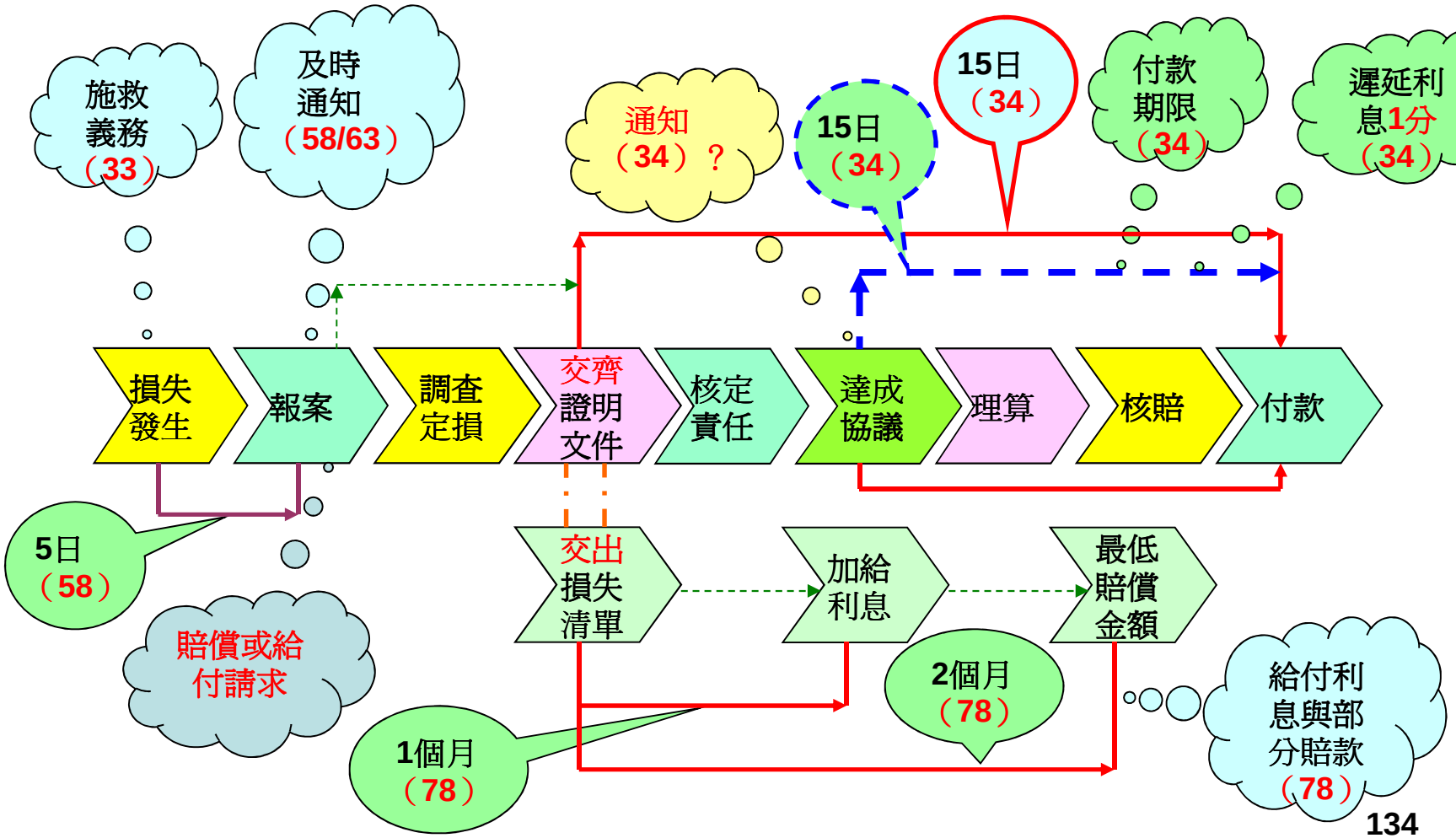
-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
  - 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
    - 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 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保險56 （2-113）

-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
  - 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
  - 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出險通知

“出險通知與賠款給付期限” 龍骨圖（臺灣）



060告知通知與索賠時效（106-2核保理賠考試）

保險58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2-111）

-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
  -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 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保險63　（怠於通知之賠償）　（2-112）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限期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58）
-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59III）
- 沒有提到第59II的情形：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 因此，最好保險契約另行規定。
  - 或者，考慮使用第57條規定。
    -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主觀

最高法院84台上字第1627號判決（2-112）

- 按保險人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為保險法第二條所明定。本件汽車保險單將被保險汽車出險時被保險人報警處理及通知之義務，同規定於保險基本條款第二十一條，並記明「被保險人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上訴人不負賠償責任」。但該兩者，同在防免保險人損害之擴大，初與危險責任之預估不生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通知之義務者，保險法第六十三條僅規定對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而未規定保險人得免除保險責任。被保險人違反報警義務時，亦應類推適用該規定，認僅發生對保險人應否負賠償損失之問題，要不能因而免除其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如此解釋方與保險契約分散損失之旨相符。否則違反通知或報警之義務，即依定型化契約之約定免除保險人之責任，將使保險之機能喪失殆盡，實非所宜。

保險57 （怠於通知之解約） （2-111）

-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
  - 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
  - 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 不影響其他的條文。

索賠時效

民128 （消滅時效之起算）（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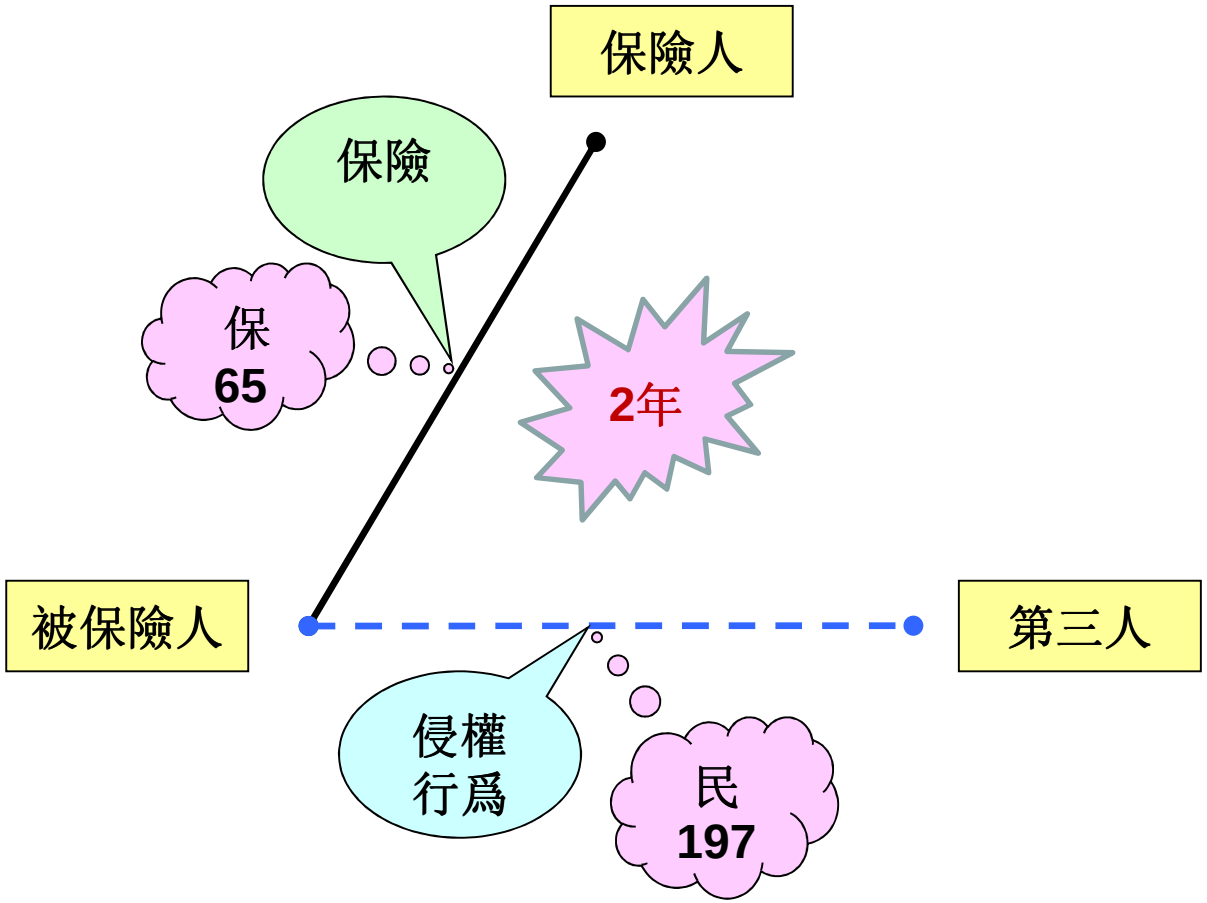
-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民144 （時效完成之效力－產生抗辯權 ）（2-20）

-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
  - 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 自然債務

兩種不同的時效規定（2-107/108）



民197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競合）（2-35）

-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于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民125，15年），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于被害人。

保險65 （請求權消滅時效）（2-107/108）

財產保險

-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利害關係人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責任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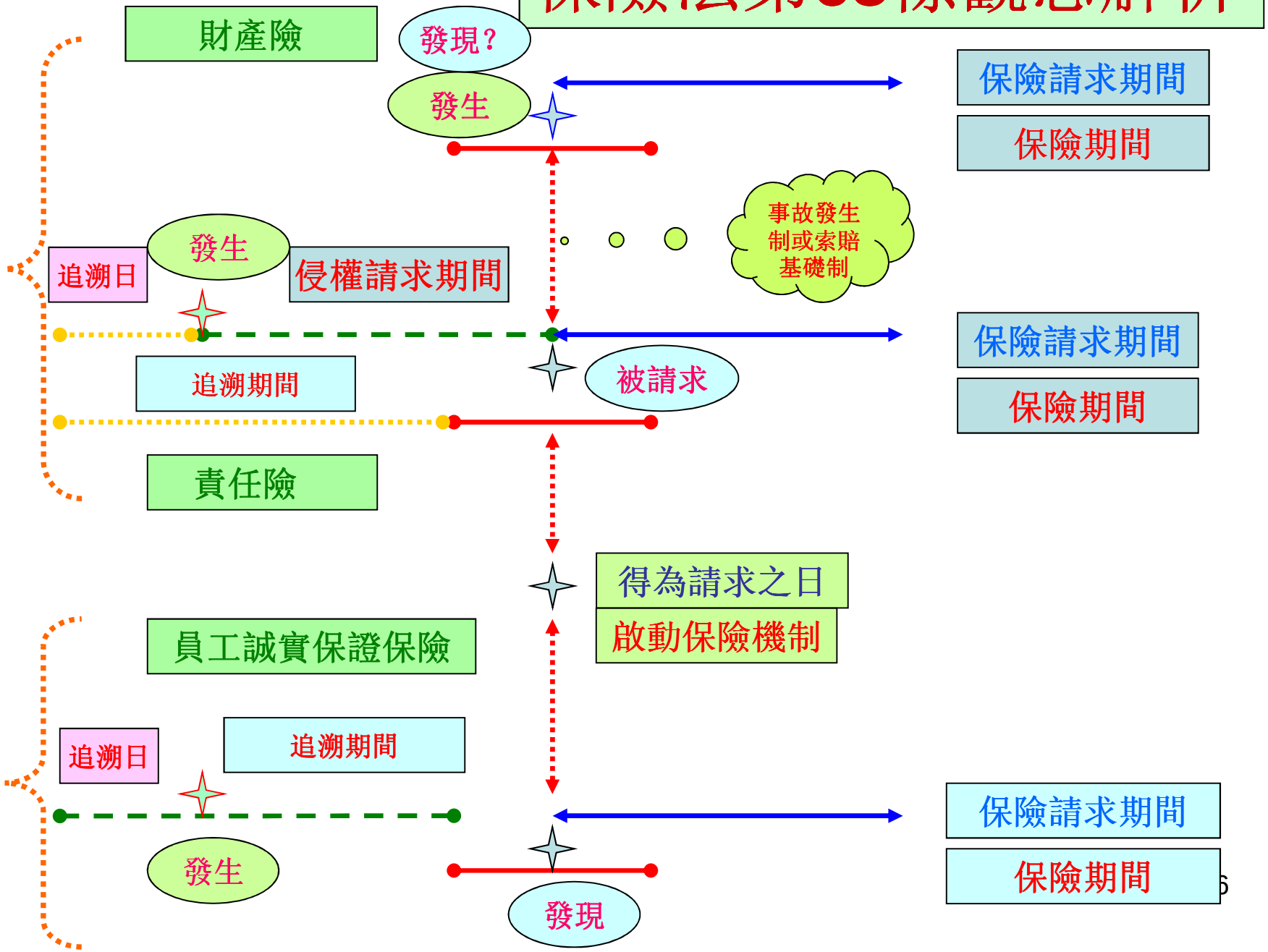
- 第一款請注意：此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解析（保65）（2-107/108）

- 第1款為被保險人違反告知說明義務，保險人解除契約後，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消滅時效。（從“保險人知情”（知道）開始起算，而不是從“解除”的時候開始起算）。
- 第2款的利害關係人才能從“知情時”開始起算。（被保險人則為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算）
- 第3款僅適用於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的請求時效，從“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時”開始起算二年。
  - 這是一種**Third Party Claims**的模式。
  - 啟動時效的機制，為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時（等於被保險人可能遭受損失時）。
- 財產險適用第一項本文的原則性規定（得為請求時=事故發生時）
  - 這是一種**First Party Claims**的模式。
  - 啟動時效的機制，為被保險人遭受損失時。
- 關於“傷害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否從“醫療費用發生”之日或“成殘”之日才能開始起算？有待確認！
  - 醫療費用？
  - 成殘？

060告知通知與索賠時效（106-2核保理賠考試）

保險法第65條觀念解析



最高法院93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2-107）

-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就保險契約所生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依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而保險法對於如何計算期間之方法別無規定，該二年時效期間之起算，仍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始日不算入之規定。蓋「始日」在通常情形，多不足一日，倘以一日計算，即與社會一般習慣不合。

最高法院93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

（2-107）

- 又按保險法對於如何計算期間之方法別無規定，仍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始日不算入之規定。蓋「始日」在通常情形，多不足一日，倘以一日計算，即與社會一般習慣不合。此為本院最近所採之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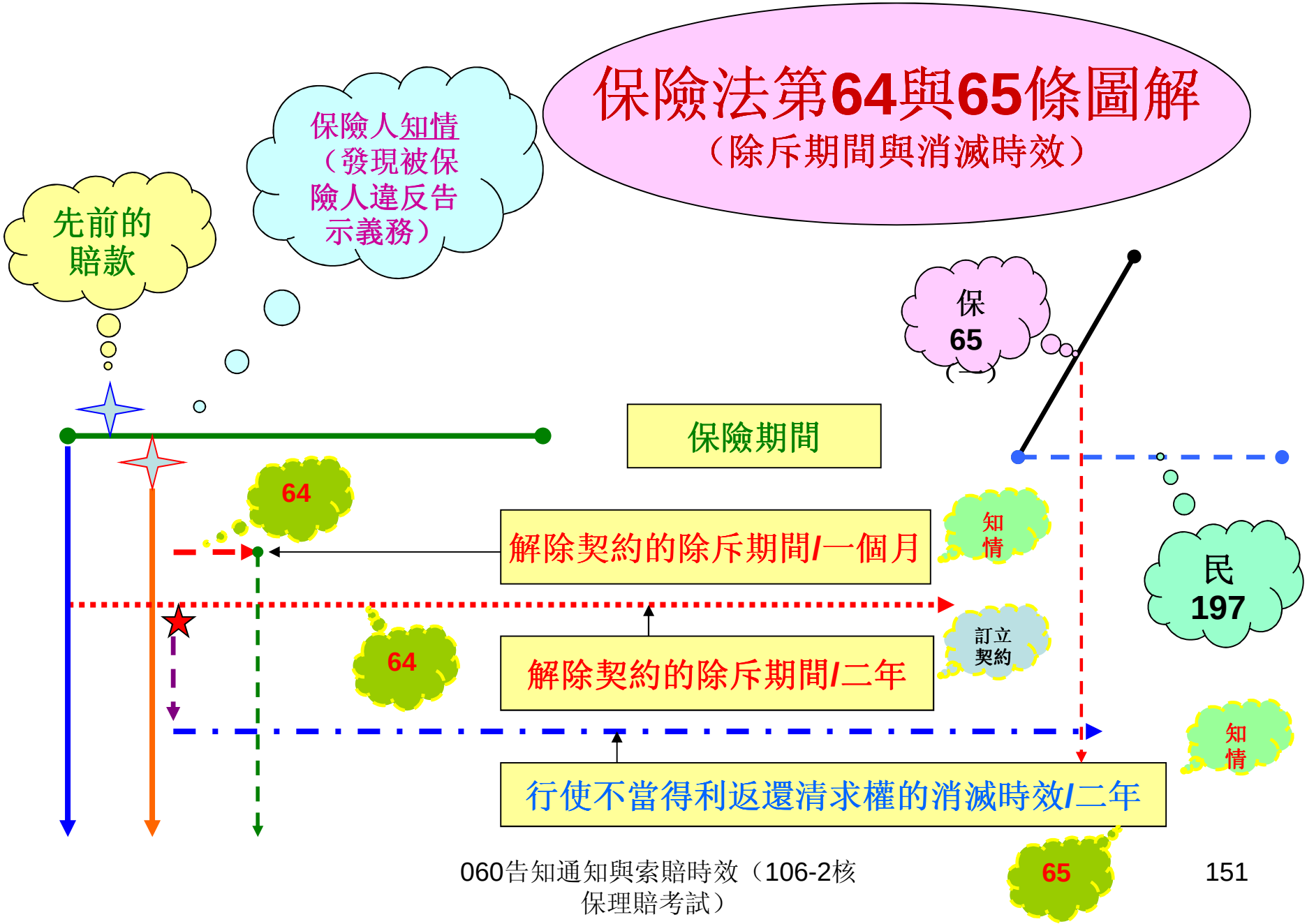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2-108）

- 依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保險法第六十五條前段規定甚明。所謂請求權得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系爭火災保險之標的物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因發生火災而受損害，被上訴人係保險標的物之抵押權人，倘無不能請求之事由，自應認自該標的物發生損害時即得請求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

- 本判決認為抵押權人的請求時效還是從保險事故發生時開始起算（可能是因為沒有把抵押權人當作“利害關係人，或不認為抵押權人有疏忽”）
- 還是建議要參考前述“始日不算入”的法律意見，因為那個最高法院的決議是在93年才做成的。

最高法院75台上字第2028號判決（2-108）

- 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此項消滅時效之規定，屬強制規定，不得因當事人合意伸長或縮短之，且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時，即開始起算其時效期間，不因請求權人對此權利之存在主觀上知悉與否而有影響。


保險法第64與65條圖解
（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
保險人知情（發現被保險人違反告示義務）
先前的賠款
保65（二）
保險期間
64
解除契約的除斥期間/一個月
知情
民197
訂立契約
64
解除契約的除斥期間/二年
知情
行使不當得利返還清求權的消滅時效/二年
65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 被保險人於約定之「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 行為，導致下述損失發生者，經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現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 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 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所有財產之損失。
    - 二、被保險人因受託保管財產之損失而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070
保險單與保險費
（保險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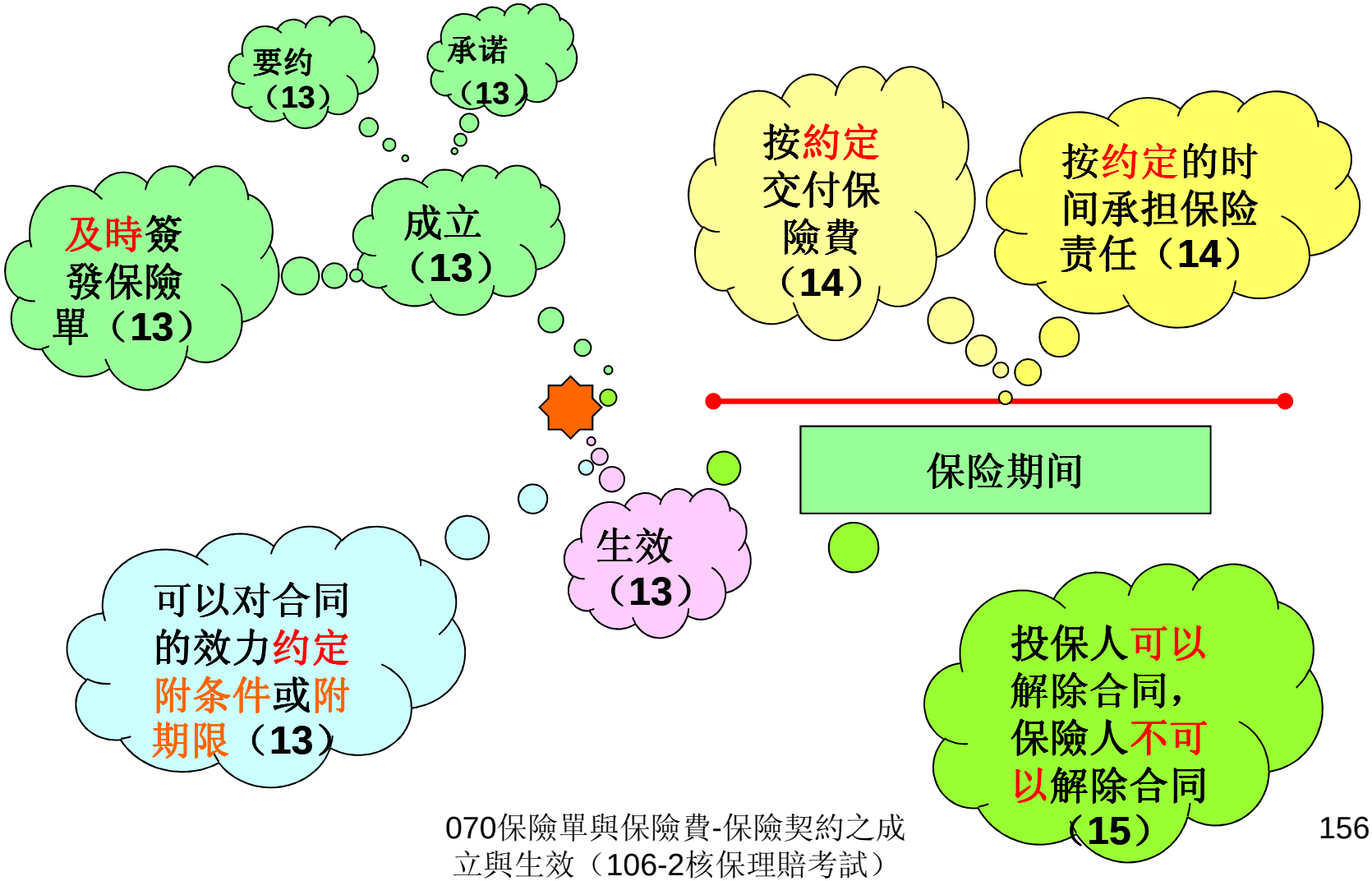
不要式契約vs. 要式契約
諾成契約vs. 要物契約 （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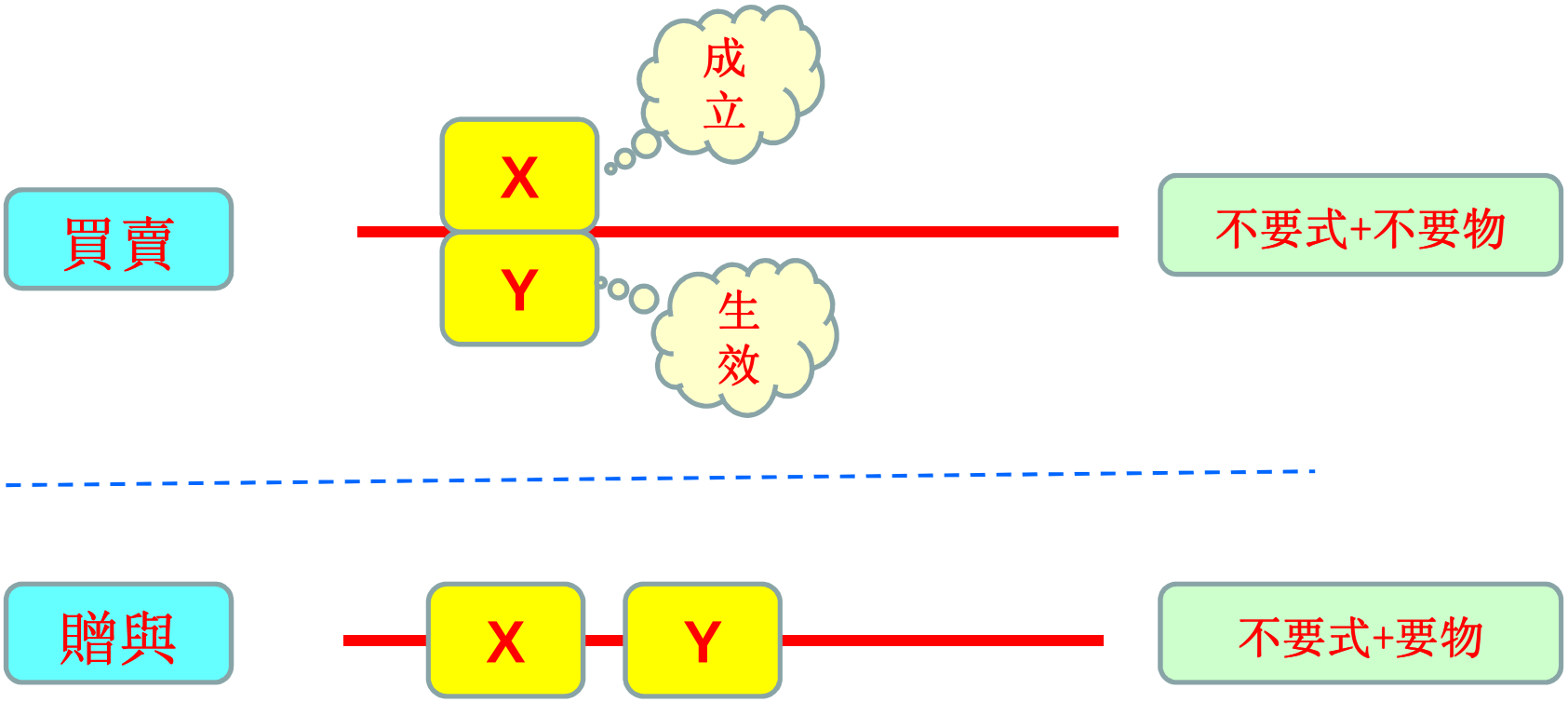
- 不要式契約與要式契約
  - 不要式契約：要約+承諾 = 契約成立
    - 一般契約，如買賣，租賃，雇傭
  - 要式契約：要約+承諾+一定的方式或儀式 = 契約成立
    - 如一年期以上之定期租賃/結婚
- 諾成契約與要物契約
  - 諾成契約/不要物契約：要約+承諾 = 契約成立
    - 一般契約，如買賣，租賃，雇傭
  - 要物契約：要約+承諾+物之交付 = 契約成立
    - 如使用借貸，消費借貸，寄託
- 不要式/要式與諾成/要物都是討論契約是否“成立”之問題。成立不見得等於生效，通常是先成立，後生效，保險法第43條是討論保險契約是否“成立”的問題，而第21條是規範保險契約是否“生效”的問題，所以不要只注意要式與要物之名詞，而忽略問題之實質內容。

保險單與保險費（2-114）

- 保險單（保險契約是否成立的爭議）
  - 雖然判決與學說各異，從前認爲是要式契約，但保險契約非要式契約似乎已經成爲主流。
    - 換句話說，只要要保人要約，保險人承諾，保險契約就成立，而不是等保險單出了之後契約才成立。
    - 契約成立之後，如果發生損失的話，保險人是否應該要賠償，則是保險契約是否生效的問題。是下一個主題。
- 保險費（保險契約是否生效的爭議，和要物契約沒有關係。要物契約講的是契約是否成立的問題，而不是是否生效的問題）
  - 雖有學者認爲契約成立之後應立即生效，被保險人交付保險費與否應不影響保險單的效力。但我們不能忽略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與遲延交費特約條款訂立的背景。
  - 爲了避免有爭議，保險契約裏最好能有明確的規定。
- 大陸保險法（20091001）的規定可以做為我們的參考。

大陆保险法第13/14/15条图解





•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民406）

•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前項規定，於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這，不適用之。（民408）

（註：如果贈與契約在成立時就已經生效，則不贈與就會有損害賠償的問題，但現在法律規定可以撤銷，則表示契約僅成立，而還沒有生效）

要式行為與不要式行為（2-9）

- 以法律行為之成立是否以一定方式為必要為區隔標準。
- 法律行為以不要式為原則，要式為例外。
  - 不要式
  - 要式
    - 以使用文字為必要 – 書面/字據。
      -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民422）
    - 以使用文字為必要，並須具備其他方式 – 結婚。
      -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民982）

要物行為與不要物行為（2-9）

- 以法律行為之成立，於意思表示之外要否其他實現成分（如標的物之交付）為區分標準。
  - 要物行為（踐成行為）-- 例外
    - 使用借貸，消費借貸。
      -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民464）
      -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474）
  - 不要物行為（諾成行為）-- 原則

保險單與保險費問題之組合（2-114/115）

- 保險單已出，保險費已交。
  - 發生事故時，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保險單未出，保險費已交。
  -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的問題。
- 保險單已出，保險費未交。
  - 遲緩交費特約條款的問題。
- 保險單未出，保險費未交。
  - 須討論保險契約是否為不要式契約（要約與承諾即成立的契約，又稱諾成契約，但嚴格來說，諾成契約是要物契約的對應名詞）。
  - 如果保險單是不要式契約的話，則還應該比照保險單已出，保險費未交，討論是否有遲延繳費特約條款的問題。
  - 如果保險人在一般的保險單裏沒有加列遲延繳費特約條款的話，則問題又回到保險法第21條本身的爭議。

保險43　（要式契約）　（2-115）

-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 要式
  - 以使用文字為必要 – 書面/字據。
    -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民422）
  - 以使用文字為必要，並須具備其他方式 – 結婚。
    -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民982）

保險44 （簽訂保險契約） （2-115）

- 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
- 利害關係人，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

- 聲請就是要約，同意就是承諾。

保險21 （保險費之交付） （2-115）

（先交錢，後交貨的概念）

-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
  - 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施4 （交付保險費）（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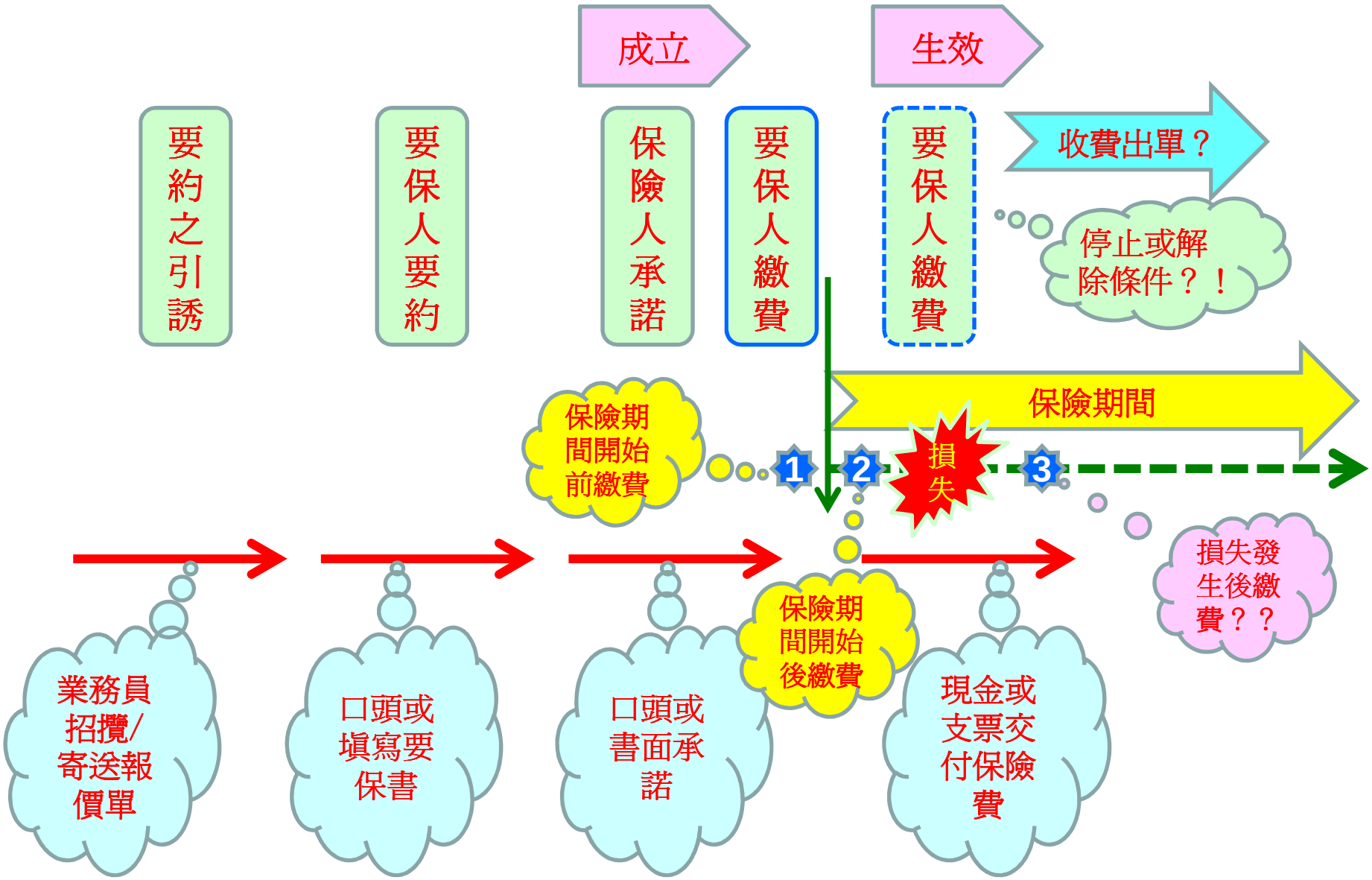
（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的概念）

-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交付保險費全部或一部同時為之。
- 財產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 是否可解讀為“未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 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最高法院97年台上第1950號判決

（保險契約為不要物契約）（壽險）　（2-118）

- 次按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固分別規定，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 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 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 暫保單為之。然保險契約仍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物契約，各該條文均僅係訓示而非強制規定，非一經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為生效，仍應由保險人同意要保人聲請（承諾承保），經當事人就 要保及承保之意思互相表示一致，方告成立。該交付之保險費祇係保險人之保險責任依契約約定溯及自要保人要保並繳付保險費之時點開始發生效力而已，初不因要保人預先支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提前生效，此觀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自明。是保險業務員之招攬行為僅屬要約引誘，要保人出具要保書向保險人投保之要約行為，必俟保險人核保承諾承保後，保險契約始得謂為成立。


成立
生效
要約之引誘
要保人要約
保險人承諾
要保人繳費
要保人繳費
收費出單？
停止或解除條件？！
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開始前繳費
1
2
損失
3
損失發生後繳費？？
業務員招攬/寄送報價單
口頭或填寫要保書
口頭或書面承諾
保險期間開始後繳費
現金或支票交付保險費

保險22 （保險費之交付） （2-116）

遲緩交費特約條款或其他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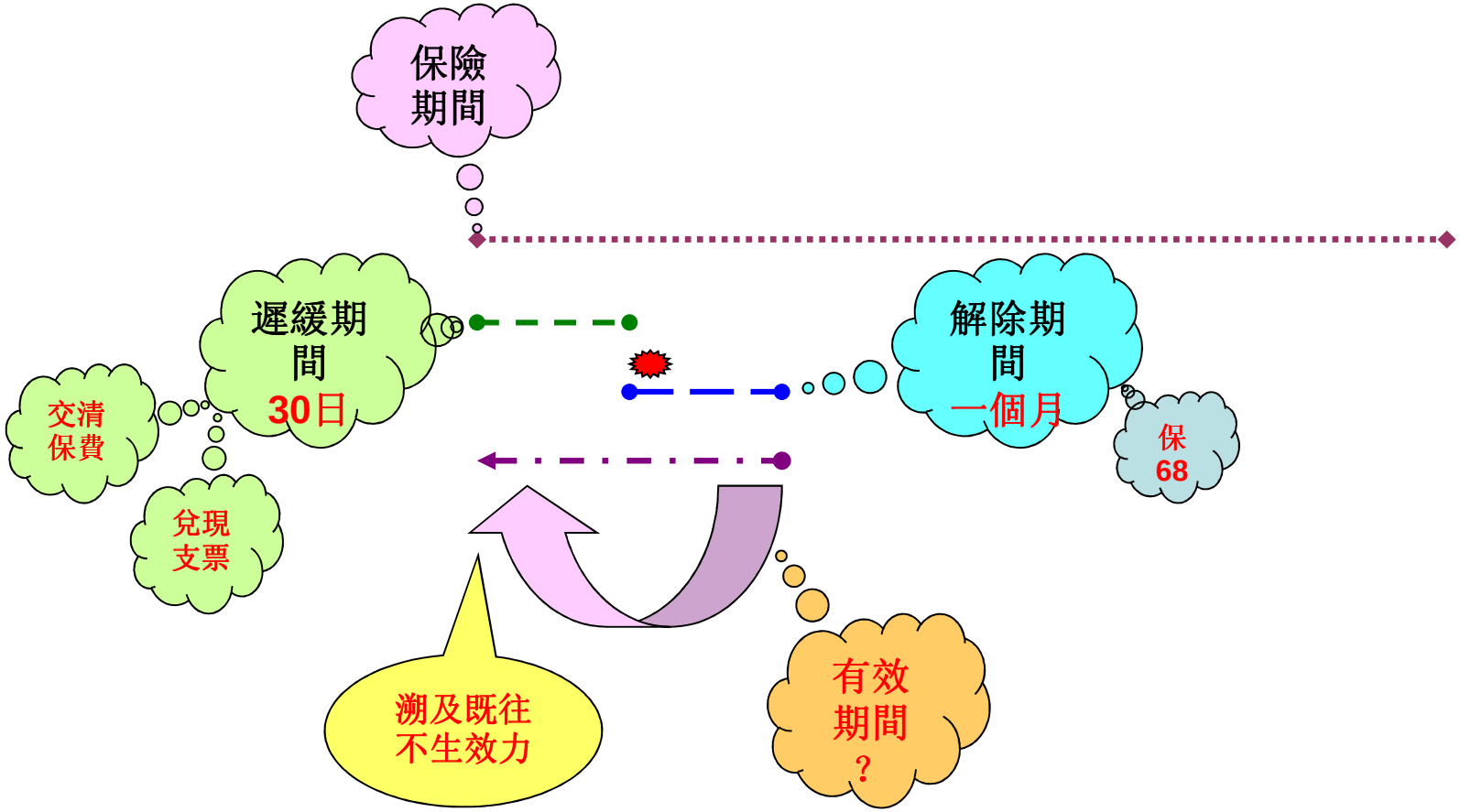
-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
  - 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
- 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保49）

- 違反告知說明義務（64）
- 違反危險變更通知義務（59+63+57）
- 違反出險通知義務（58+63）
- 保險費未交（21）
- 違反損害防阻義務（33）
- 妨礙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53）
- 違反特約條款（66）
- 妨礙保險人參與權（93+94+施行細則9）

遲緩交費特約條款（2-116）

-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30日內收清。
-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未能在前項約定遲緩時間內交清保險費，
  - 或其交付票據未能於遲緩期間內兌現時，
- 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68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
- 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應按短期費率計收，
  - 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圖解“遲緩交費特約條款”



保險費問題建議與參考法條（2-117）

- 建議：既然保險費的問題存在爭議，則應該在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裏做比較明確的規定。

-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民99）
  - 若及時交保險費，則保險單溯及自起保時發生生效。
-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民99）
  - 若不及時交保險費，則保險單溯及自起保時不生生效。
-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民102）
-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民102）

用支票繳保險費問題

-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民319：代物清償）
-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民320：新債清償，間接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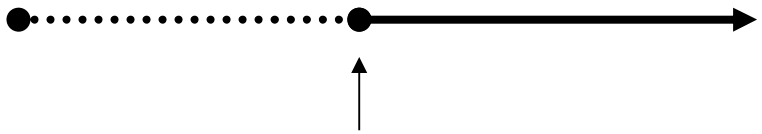
條件（2-14）

- 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不確定事實之成否，決定其法律行為效力之一種法律行為附款。
- 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
  - 停止條件：條件成就時，法律行為發生效力。
  - 解除條件：條件成就時，法律行為失去效力。
- 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
- 期待權（希望權）之保護。

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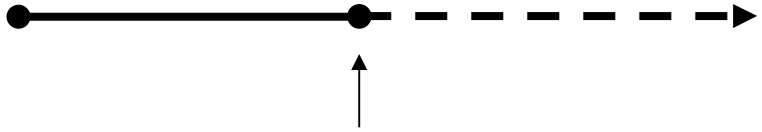
（2-14）

停止條件



停止條件成就(法律行為生效)

解除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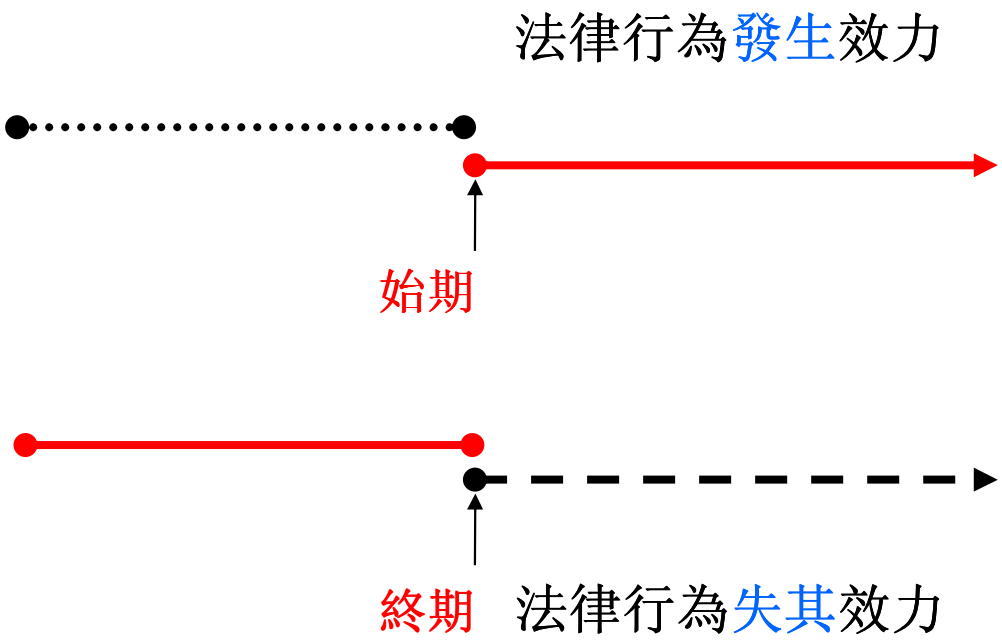
解除條件成就(法律行為失效)

期限（2-15）

- 期限乃以將來確定事實之到來為內容，以限制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而由當事人任意所加之一種法律行為附款。
- 始期與終期
  - 始期：限制法律行為發生，與停止條件相當。
  - 終期：限制法律行為消滅，與解除條件相當。
- 確定期限與不確定期限
- 期待權（希望權）之保護。

期限

（2-15）



其他和保險單有關的問題

保險48 （共保條款？）（合力保險）

- 保險人得於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 看起來比較像自負額。

保險49　（契約之方式與抗辯之援用）

-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 產險可以做無記名的團體傷害險嗎？
    - 如板橋市民團體傷害保險。

-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 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保22）
  - 民269+270參考。
  - 參考保險法第94條與保險法施行細則第9條。

其他和保險費有關的問題

保險23 （善意複保險保險費之返還）（2-119）

-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
  - 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 保險契約因第三十七條之情事而無效時，
    - 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保險37 （惡意複保險無效） （2-119）

- 要保人
  - 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
  - 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
- 其契約無效。
  - 全部無效？
  - 超過的部分無效？
  - 第二張無效？（法院見解）
- 惡意複保險與善意複保險。

保險24 （保險契約相對無效與終止時保險費之返還）

（2-119）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情事而終止，或部分終止時，
  - 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航程保險單）
  - 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保51與保81 （2-119）

- 保51
  -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
    - 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 保81
  -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保施8 （保險費之返還）（2-119）

- 因本法第八十一條所載之原因而終止之火災保險契約，
  - 自終止事故發生之日起，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 前項保險費之返還，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保險人得按短期保險費之規定扣除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後返還之。
    - 但前項終止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應將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滿期日止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保險25 （保險契約解除時保險費之返還）（2-119）

-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
  - 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保險64 （告知義務）（2-119）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
  - 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
  - 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III）

- 此為“除斥期間”，適用於形成權。
- “消滅時效”適用於請求權。

080
基本條款與特約條款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基本條款與特約條款 （2-120/121）

- 基本條款
  - 適用於所有被保險人的共同條款。
- 特約條款
  - 僅對於特定被保險人課以特別義務的特別條款。
    - 一切事項（不限重要事項）都可以約定為特約條款。
    - 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事項都可以約定為特約條款。
    - 違反的效果為解除契約，使契約溯及既往不生效力。
      - 要退還保險費。（沒有準用第25條的規定）
  - 特約條款類似於英國海上保險法的**Warranty**（有人翻譯為“保證“，也有人翻譯爲”擔保”），但法律效果不同。

特約條款（保66 - 68）

-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保66）
-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未來，均的以特約條款定之。（保67）
-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第64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保68）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保64III）

保險55 （基本條款？/保險單應記載事項）（2-120）

- 保險契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保險之標的物。
  - 三、保險事故之種類。
  -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 五、保險金額。
  - 六、保險費。
  -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訂約之年月日。

保險66 （特約條款之意義） （2-120）

-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保險67　（特約條款內容）　（2-120）

-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保險68　（違背特約條款之效力）　（2-121）

-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除斥期間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保64III）。
- 沒有準用第25條，所以要退保險費。

-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從“契約解除”之日開始起算。（65）
-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消滅時效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94號判決（2-121）

- 按保險法第六十六條所稱之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依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僅生「他方得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是保險契約以特約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未履行該條款之特種義務，保險人對保險事故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者，倘有違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效力之強制規定，且與保險契約約定危險事故之內容不一致，致被保險人有受不利益時，基於「保險契約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完全契約」及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即應解為該「不負賠償責任」之法律效果為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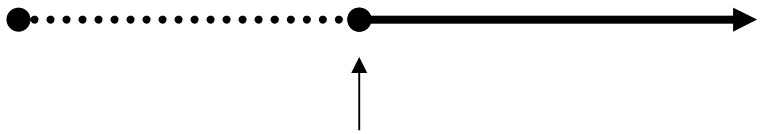
- 法院認爲保險法第68條之規定為強制規定。因此，違反特約條款的法律效果為“解除契約”，而不是“不負賠償責任”。

條件

- 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不確定事實之成否，決定其法律行為效力之一種法律行為附款。
- 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
  - 停止條件：條件成就時，法律行為發生效力。
  - 解除條件：條件成就時，法律行為失去效力。
- 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
- 期待權（希望權）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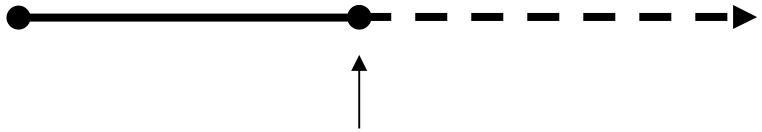
條件

停止條件



停止條件成就(法律行為生效)

解除條件



解除條件成就(法律行為失效)

090
保險責任與除外責任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保險29 （事變與要保人等之過失責任）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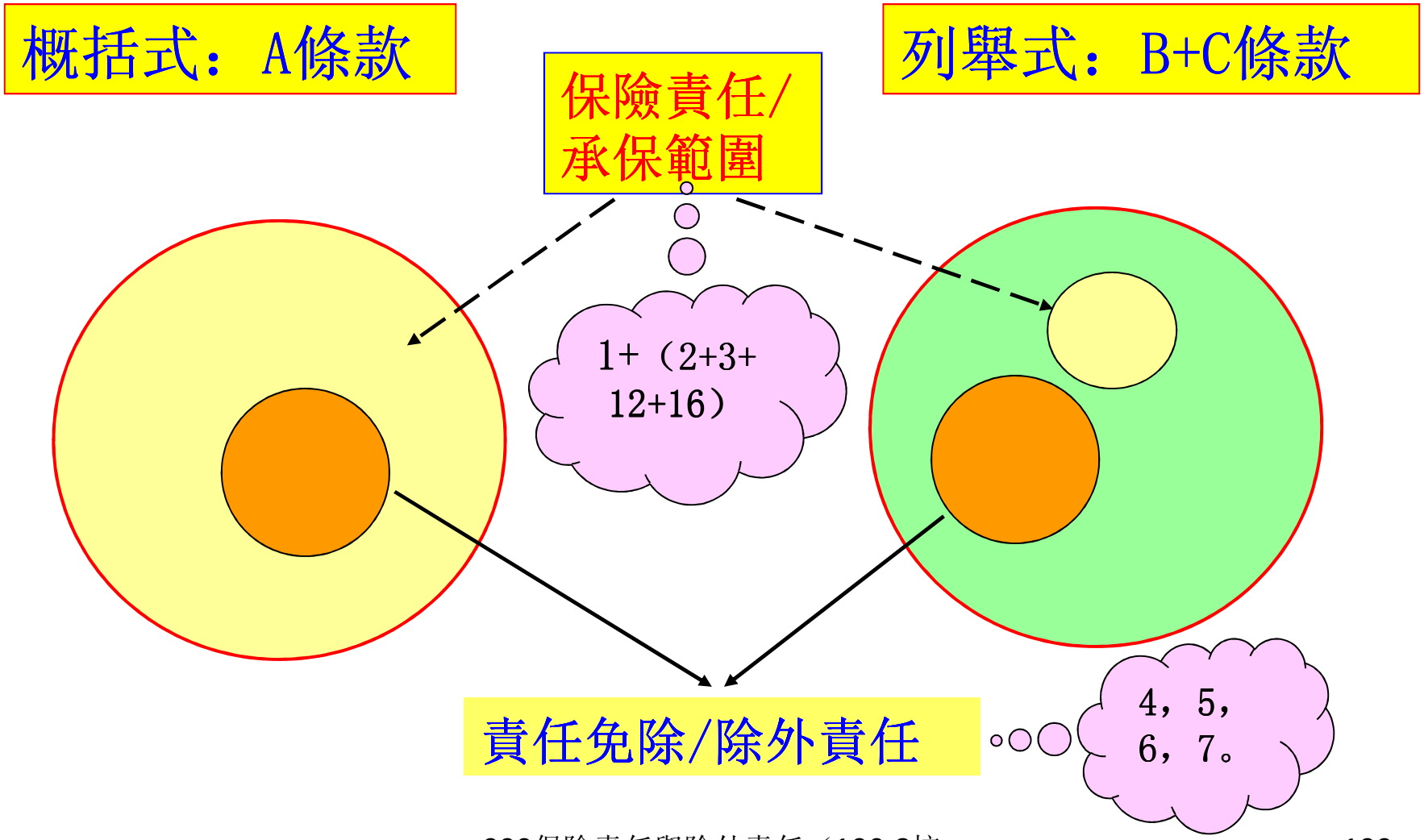
-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848號判決（2-123）

- 保險人之責任，與運送人之責任有別。保險人依保險契約，負其責任。本件運送人依運送契約，縱對自然之耗損，可不負責，然此自然之耗損，倘在保險責任範圍以內，保險人即不能因運送人不負責，而免除其保險人之責任。再者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僅須證明保險事故之損害業已發生即可。保險人如主張其有免責事由，應由保險人負舉證之責。（前半段見解正確，後半段見解有問題）



ICC (A)是概括式；(B)+(C) 是列舉式



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1257號判決（2-123）

- 保險事故以具有偶發性為要件，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以非因故意而偶發之危險為限。是以危險直接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保險人固可不負賠償責任，惟若危險之發生係因被保險人之過失行為所致，保險人即應負賠償責任。本件被保險人張〇信雖係故意騎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但係因訴外人蘇〇進以時速一百三十公里超速駕駛汽車追撞其所騎機車後逃逸，因未獲從速救治而告死亡，則張〇信被追撞致死係出於意外，其保險事故之發生應屬偶發性，而非因其故意行為所致，上訴人自應負賠償責任。次查保險人對於由被保險人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此觀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明，若保險人得以被保險人之過失主張過失相抵，顯失保險本旨。

過失相抵是民法損害賠償的概念，不是保險的概念。

保險70 （火災保險人之責任）（2-123）

-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負賠償之責。
- 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 請注意：這不是第33條的損害防阻費用。
- “視同”與“視為”為兩個不同的法律名詞。
  - 視同：”比照辦理”。
  - 視爲：不可舉反証推翻。

保險71 （集合物之保險－第三人利益契約）

-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
  - 被保險人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之物，
- 亦得為保險標的，載明於保險契約，在危險發生時，就其損失享受賠償。
- 前項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保險90 （責任保險人之責任） （2-124）

-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而受賠償之請求時，
- 負賠償之責。

- 保91
  -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保險95-1 （保證保險人之責任）（漏寫）

- 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
  - 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
  - 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
- 所致損失，負賠償之責。

保險30 （道義損害之責任）（2-124）

-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100
保險金額與損失賠償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研讀本章的關鍵概念

- 保險標的物值多少錢？
  - 不定值保險 vs. 定值保險
  - 實際價值 vs. 約定價值
- 被保險人要投保多少錢？
  - 保險價額 vs. 保險金額
  - 保險標的物值多少錢，並不代表保險標的物就要投保那麼多錢。
  - 足額保險，超額保險與不足額保險
- 本章僅適用於財產保險。
  - “定額保險”不是財產保險的概念。
  - 保險人賠償固定的金額。
- 學習時概念重於法律條文。

保險50 （定值與不定值保險契約） （2-125）

- 保險契約分不定值保險契約，及定值保險契約。
  - 不定值保險契約，
    - 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
  - 定值保險契約，
    - 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

  - 這裡約定（載明）的價值不是保險金額（保72），而是保險標的物的價值。

與保險價值有關的關鍵字

大陸

- 保險價值（55）
- 約定的保險價值（55）
- 實際價值（55）

臺灣

- 保險標的價值（76）
  - 保險標的之價值（50）
  -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77）
- 約定價值（73）
  - 保險標的一定價值（50）
- 實際價值（73）

•MIA1906講的insurable value，就是臺灣講的“保險標的價值”（又稱“保險標的之價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與大陸講的“保險價值”。

•MIA1906講的the agreed value或the value fixed by the policy，就是臺灣講的“約定價值”（又稱“保險標的一定價值”），或大陸講的“約定的保險價值”。

•財產保險可以是定值保險（valued policy），也可以是不定值保險（unvalued policy，但兩者只能擇一，而不能同時存在。責任保險則沒有定值與不定值的概念。

•如果是定值保險，則理賠標準便是約定價值（agreed value）；如果是不定值保險，則理賠標準便是保險價值（insurable value）。MIA1906說在不定值保險的情況下，保險價值要等到事故發生時才確定，這時候的保險價值，就是非海上保險所說的“實際價值”，而海上保險不使用實際價值（actual cash value）這個名詞。

保險價額

（海商法。另稱為保險價值，等於MIA的insurable value）

- 134：船舶之保險人以保險人責任開始之船舶價格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 135：貨物之保險以裝載時、地之貨物價格、裝載費、稅捐、應付之運費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 136：貨物到達時應有之傭金、費用或其他利得之保險以保險時之實際金額，為保險價額。
- 137：運費之保險，僅得以運送人如未經交付貨物即不得收取之運費為之，並以被保險人應收取之運費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 前項保險，得包括船舶之租金及依運送契約可得之收益。

保險價值的基本概念

- 一般的保險都是不定值保險（原則上不定值保險比較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海上保險則是以定值保險居多（但是海上保險不一定是定值保險）。
  - 無論是不定值保險或定值保險，都有保險價值（**insurable value**，表示可以向保險公司投保多少，）的概念。

火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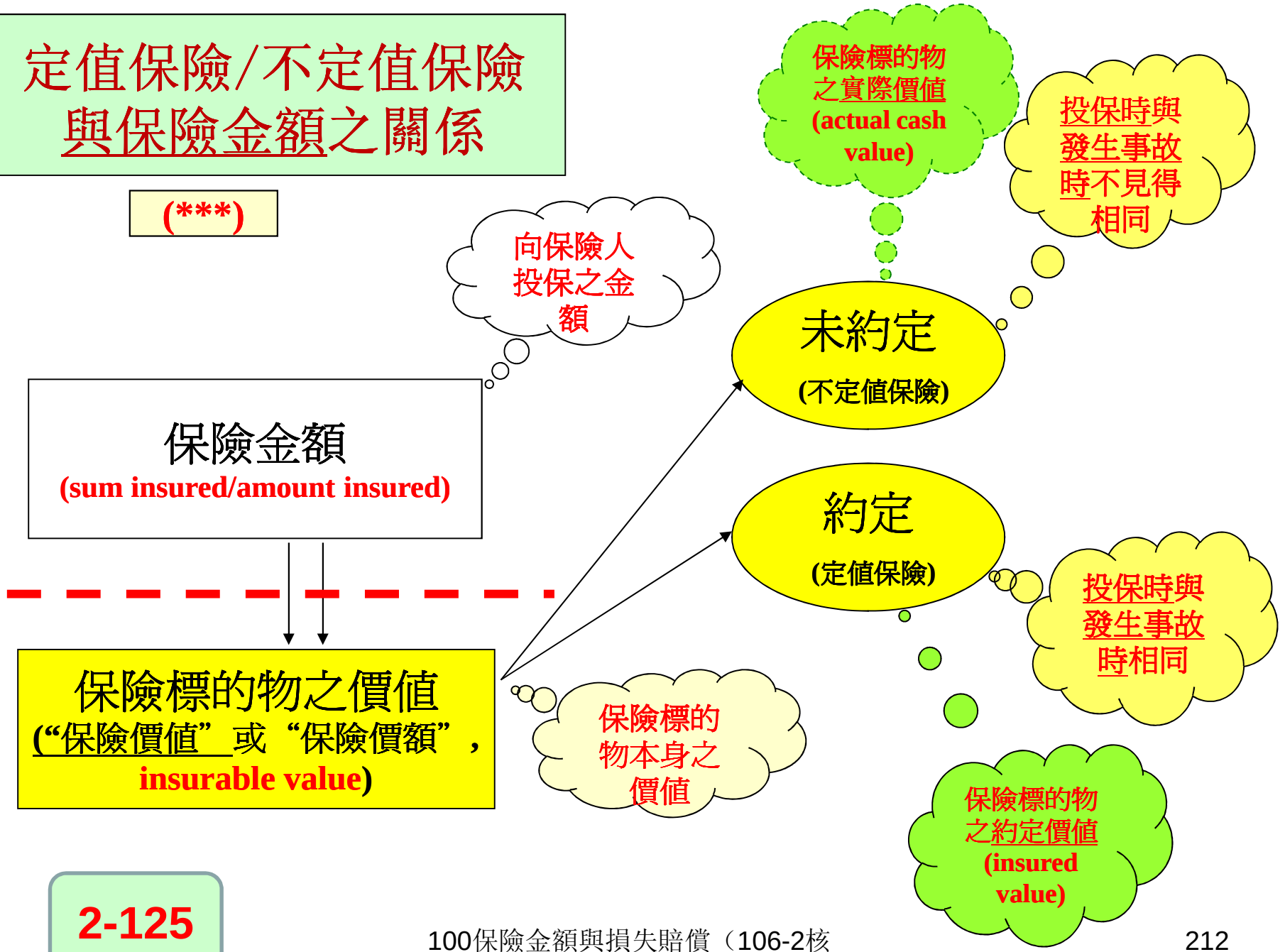
- 如果是不定值保險的話，則保險價值應該是實際價值（也有人稱為實際現金價值，**Actual Cash Value，ACV**）。多適用於火險。
  - 實際價值就是重置成本/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也稱為重置價值**：現在換一個同樣的新品的話要多少錢）扣除折舊（**Depreciation**）之後的剩餘價值。
  - 重置成本代表著“新品”，而實際價值則是代表“舊品”的意思。
  - 火災保險原則上用實際價值投保，但例外用重置成本投保。

- 如果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在投保時“約定”了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同時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在整個保險期間內也“固定”不變的話，則就變成了“定值保險”，因而產生了”約定價值“的概念。多適用於海上保險。
- 此時尚與”保險金額” 無關。

海上保險

定值保險/不定值保險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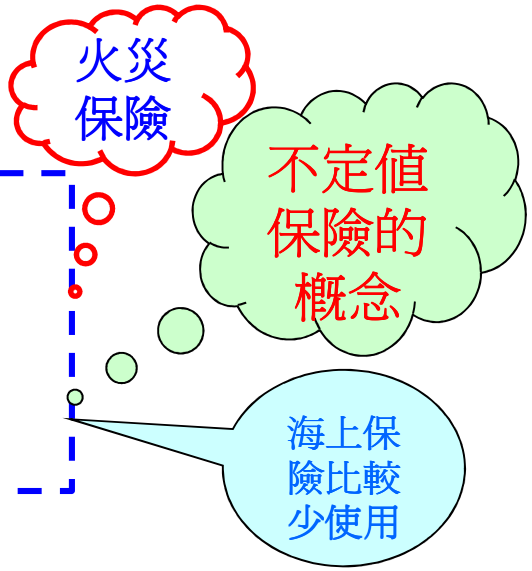


2-125

2-125

保險標的之實際價值

（又稱“實際現金價值”）



實際價值(Actual Cash Value)
＝重置成本（Replacement Cost）
－ 折舊（Depreciation）

＊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財政部）

海上保險通常是定值保險，所以比較少用“實際現金價值”的概念。
火災保險則是經常使用“實際現金價值”的典型例子。

2 定義（3）（商業火險）（補充）

- 六、損失：
  - 指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對保險標的物直接所致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間接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清參考民法第250條違約金之規定）
- 七、重置成本：
  - 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八、實際價值：
  - 指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至於貨物以其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當地重新取得或製造之成本為實際價值，但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實際價值以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為限。
- 九、時間：
  -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標準時間。

定值保險的“定” （2-125）

- “約定”：
  -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做約定。
- “固定”：
  - 在保險期間內固定保持不變。因此在投保時與出險時保險標的物的價值都相同。

- 不定值保險就是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在保險期間內既不約定，也不固定，所以它的價值是變動的。

保險75　（保險標的物價值之估定）（2-126）

-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
  - 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 賠償時從其約定。

  - 這裡所說的“市價”，應該就是“實際價值”。
  - 定值保險

實際價值與約定價值

（兩者都是保險標的物的價值，與保險金額無關）

實際價值

- 不定值保險的概念。
-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就保險標的物的價值不會約定。
- 保險期間內會發生變動（因重置成本變動與折舊的關係），因此，投保時與損失時不見得相同。
- 不定值保險在損失發生時的賠償計算標準。

約定價值

- 定值保險的概念。
-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就保險標的物的價值會約定。
- 保險期間內是固定不動的，投保時與損失發生時是相同的。
- 定值保險在損失發生時的賠償計算標準。

三個容易弄混的觀念（2-126）

- 保險價值(Insurable Value)
  - 又稱“保險價額”， 是保險標的物的價值。
  - 表示被保險人“可以”向保險公司投保多少錢。
  - 如果不約定，就是“實際價值”；如果約定，就會轉變成約定價值。
- 保險標的物之約定價值(Agreed Value or Insured Value)
  - 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約定”可以向保險公司投保多少錢（只要雙方都沒有詐欺，都可以自由“約定”，而“約定”之後，在整個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的價值就“固定”不變）。
  - Agreed value與Insured Value都是“定值保險”之下才有的概念。
- 保險金額(Sum Insured or Amount Insured)
  - 被保險人“實際”向保險公司投保多少錢。
  - 是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每次）賠償的最高限制。
- 被保險人即使和保險人約定了“保險標的物之約定價值”（Agreed Value），但並不表示他一定要用同樣的金額向保險人投保。換言之，保險金額（sum insured）不見得要等於保險標的物的約定價值（Agreed value或Insured Value ）。因為被保險人還是可以選擇“超額保險”（over-insurance）或“低額保險”（“不足額保險”）（under insurance）。
- 譬如說，貨物的發票金額（保險價值）為100元，約定價值110元，保險金額99元，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間的關係

（2-126/127）

原則上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賠償責任的上限

Sum Insured

保險金額 → “已經”投保多少錢 (amount insured)

Insurable Value

保險價值 → “應該”投保多少錢 (amount required)

在不定值保險，為實際價值。

在定值保險，為約定價值。

保險金額與實際價值孰低者為準原則

保險金額與約定價值孰低者為準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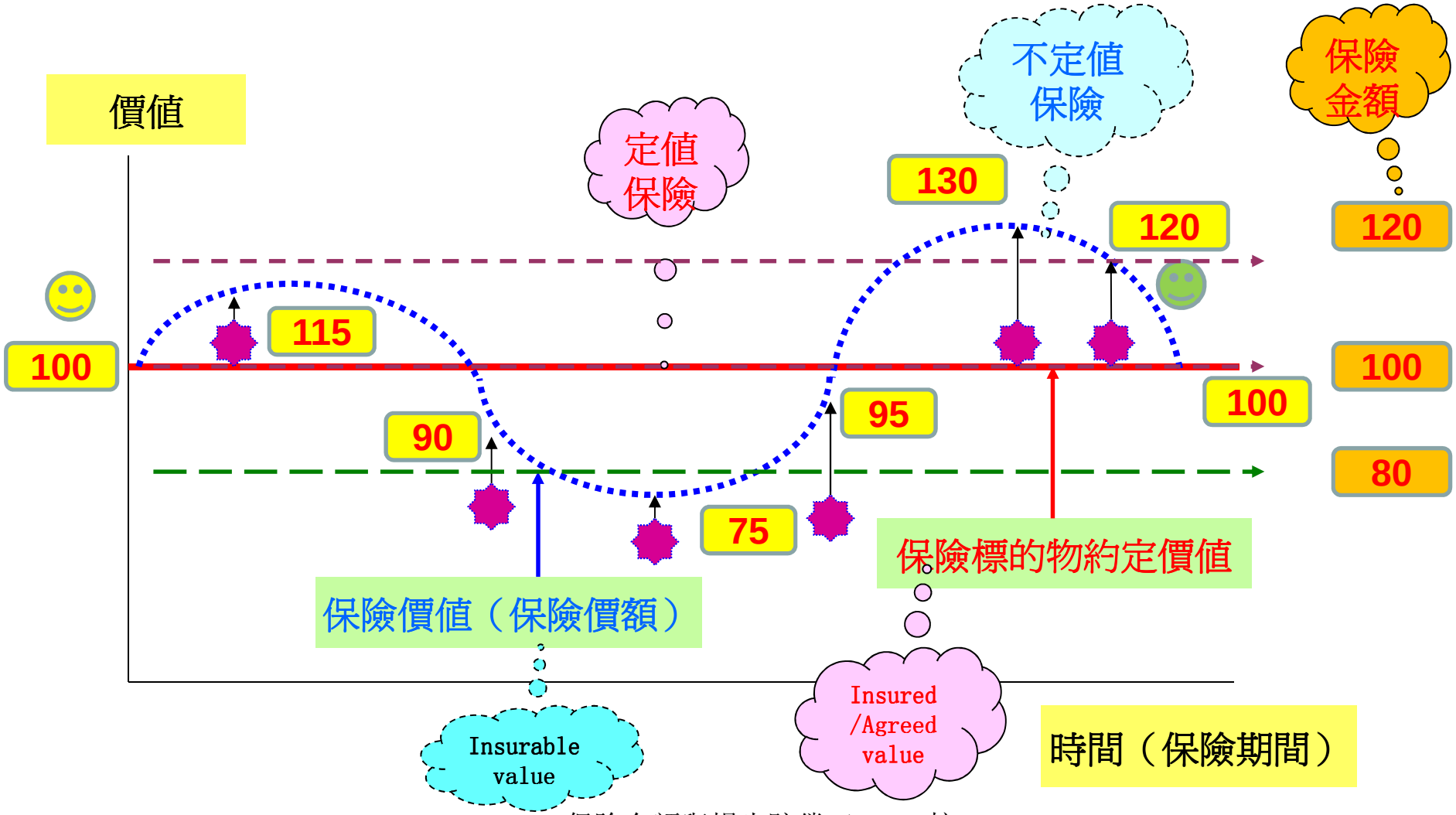
原則上，保險人期待被保險人將保險標的物100%投保！

80%共保條款

這是決定是超額保險，足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的公式

大於1是超額保險，1是足額保險，小於1是不足額保險

不定值保險與定值保險（1）（2-127）



保險72 （保險金額） （2-127）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的物之市價，
  - 不得超額承保。

- 市價在這裡指是實際價值（重置成本扣除折舊）的意思。
- 禁止不定值保險做 超額投保，並不具有實質的意義。

保險82　（保險標的物分損時契約之終止）（2-127）

-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 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 保險金額遞減制。
- 與第72條呼應。
- 已經損失的部分，和已經到期的部分，都不返還保險費。

保險82-1 （火災保險之準用）（2-133）

- 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準用之。
  - 73 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的理賠
  - 74 全損
  - 75 保險金額的估定
  - 76 超額保險
  - 77 不足額保險
  - 78 賠款給付遲延
  - 79 損失估計費用
  - 80 出險後標的物變更之禁止
  - 81 部分損失時終止契約
- 第72+82條不在準用的範圍之內）（如船舶險，車險）
-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超過一年之財產保險準用之。
  - 保險當事人破產（123）
  - 準備金優先受償（124）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保險價額

- 也稱保險價值，是衡量保險標的物可以投保多少的價值。
  - 在不定值保險，指的是保險標的物的實際價值
  - 在定值保險，如果保險人和被保險人就保險價值/保險價額予以約定的話，就變成保險標的物的約定價值。

保險金額

- 是衡量保險人應該要賠償多少的上限。
- 無論是不定值保險或定值保險，
  - 可能是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所負賠償責任的上限（如火險），
  - 也可能是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每次”事故所負賠償責任的上限（如船舶險，汽車險）。

保險73 （保險標的－定值與不定值保險）（2-128）

- 保險標的，得由要保人，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及條款，作定值或不定值約定之要保。
- 保險標的，以約定價值為保險金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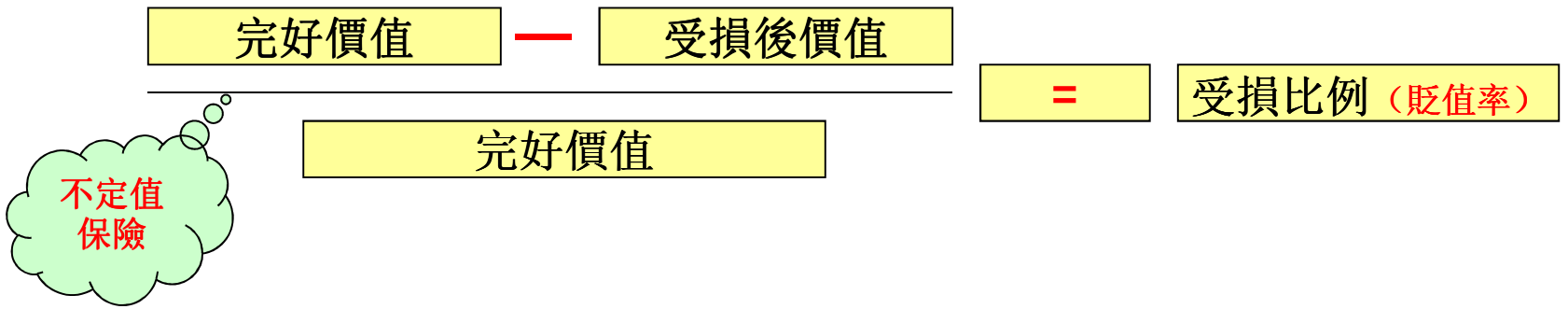
  - 發生全部損失或部份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
- 保險標的未經約定價值者，
  - 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
  - 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 完好價值扣除受損後之價值，得到受損金額，再除以完好價值，就是貶值率。

保險標的的損害賠償計算（2-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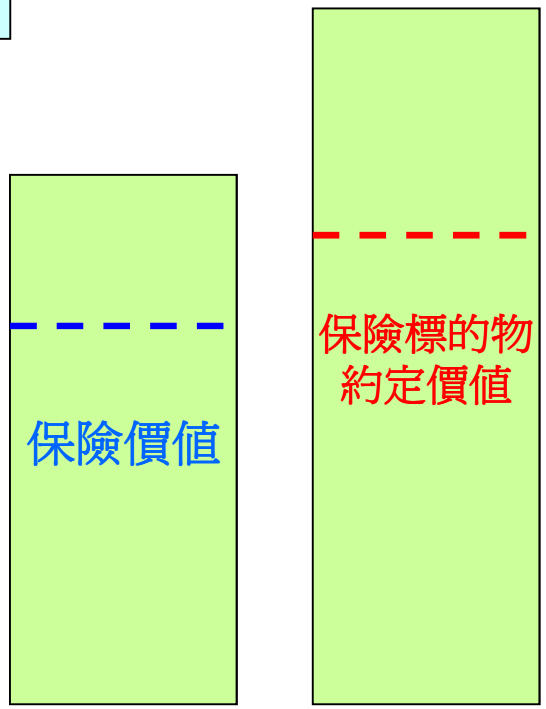
- 只要是不定值保險，無論是超額保險，足額保險或低額保險，損害賠償都是用“實際價值”來計算賠償。
- 只要是定值保險，無論是超額保險，足額保險或低額保險，損害賠償都是用“約定價值”來計算賠償。
  - 之所以說“計算賠償”，而不是說“賠償”，則是因為還有“全損”與“部分損失”的問題要區別。
  - 請參考“貶值率”的計算。
- 其實，定值保險的“約定價值”，可以看做不定值保險的“實際價值”。只不過在定值保險裏，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已經把（全部）“實際損失”的價值在起保時就已經“約定”，同時在保險期間內都“固定”不動而已。
- 實際價值當然有“折舊”的問題（重置價值扣除折舊）；如果是新品的話，實際價值就等於是“重置價值”。
- 如果是“不足額保險的話”，最多賠到“保險金額”，所以還有個“低額保險比例分攤”的問題。

定值保險部分損失的計算公式（貶值率）（2-128）



受損比例 X 保險標的物約定價值 = 賠償金額

因爲：
在市場上可以找到保險標的物受損前與受損後的實際價值，但卻不能找到受損前與受損後的“約定價值”。所以只能尋求“等比例”的關係。



保險76 （超額保險）（2-129/130）

-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
  - 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
    - 他方得解除契約。
    - 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 無詐欺情事者，
    - 除定值保險外，
    - 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
    - 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
    -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定值保險的超額保險無意義。

保險價值與保險金額孰低者原則

複保險 vs.超額保險？

複保險

- 數張保險單，但不一定是超額保險。
- 總保險金額不見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
- 要保人需要通知保險人。
- 要保人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無效。

超額保險

- 一張保險單，或數張保險單。
-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
- 當事人可以通知對方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
- 如因一方之詐欺而訂立，他方可以解除契約，非因詐欺而訂立，則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部分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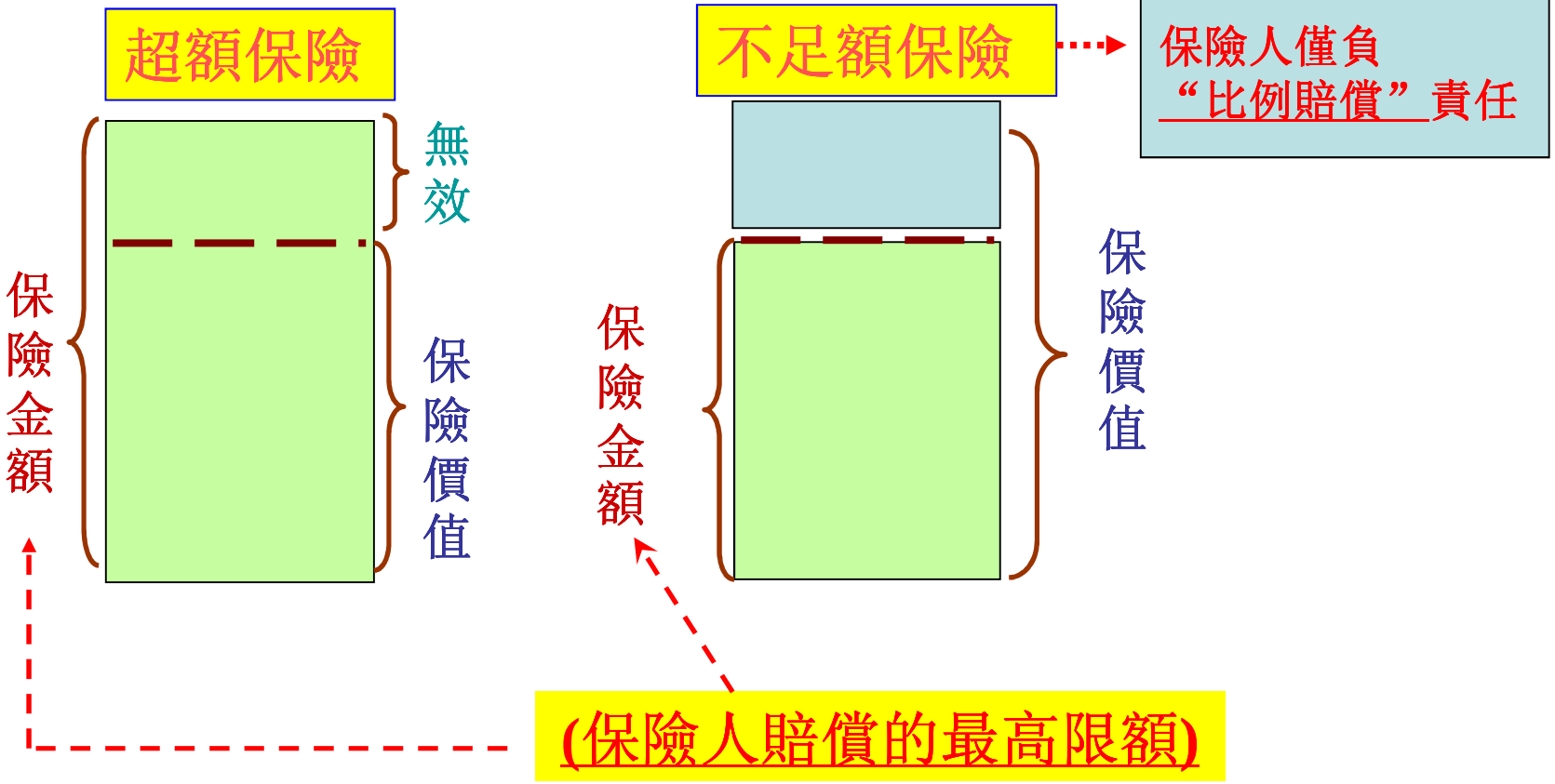
保險77 （不足額保險） （2-130/131）

-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
  -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 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 保險標的物本身的損失（77）
- 損害防阻費用（33）
- 損失估計費用（78）

不定值保險的保險價值與保險金額

2-129/130/131



25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商業火險）（2-129，補充）

-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
  - 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現金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現金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 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 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比例減少。

- **請參考保險法第73條，第76條與第77條。**

不定值保險的
超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 （2-127，補充）

- 就理賠而言，投保時是超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並不重要；
- 出險時是超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才重要。
  - 保險金額是固定的；
  - 但因為保險標的物會折舊，而且保險標的物的價值會漲跌，導致投保時與出險時的保險標的物價值並不見得相同
  - 所以，是否為超額保險或不足額保險並不是絕對的。而是要視“時間點”而定。

幾個相關概念之組合(***)

2-129/130/131

	不定值保險	定值保險
超額保險	按實際價值 計算賠償	按約定價值 計算賠償（其實這種狀況不太會出現）
足額保險	按實際價值 計算賠償	按約定價值 計算賠償
低額保險	按實際價值計算賠償 ＋比例分擔原則（要受到保險金額的限制）	按約定價值計算賠償 ＋比例分擔原則（要受到保險金額的限制）

不定值保險與定值保險之賠償

不定值保險

- 全損：
  - 實際價值，最高以保險金額爲限。
- 部分損失：
  - 實際價值，最高以保險金額爲限。
- 即：
  - 實際價值與保險金額孰高者為準備。
  - 已經考慮到超額與不足額保險的因素。

定值保險

- 全損：
  - 約定價值，最高以保險金額爲限。
  - 即約定價值與保險金額孰高者爲準。
  - 定值保險的超額保險無意義。
- 部分損失：
  - 先按不定值保險計算“貶值率”，然後乘以“約定價值”，再考慮不足額保險的因素。。

保險74 （全損之定義）（2-131）

- 第七十三條所稱全部損失，係指
  - 保險標的全部滅失或毀損，達於不能修復
  - 或其修復之費用，超過保險標的恢復原狀所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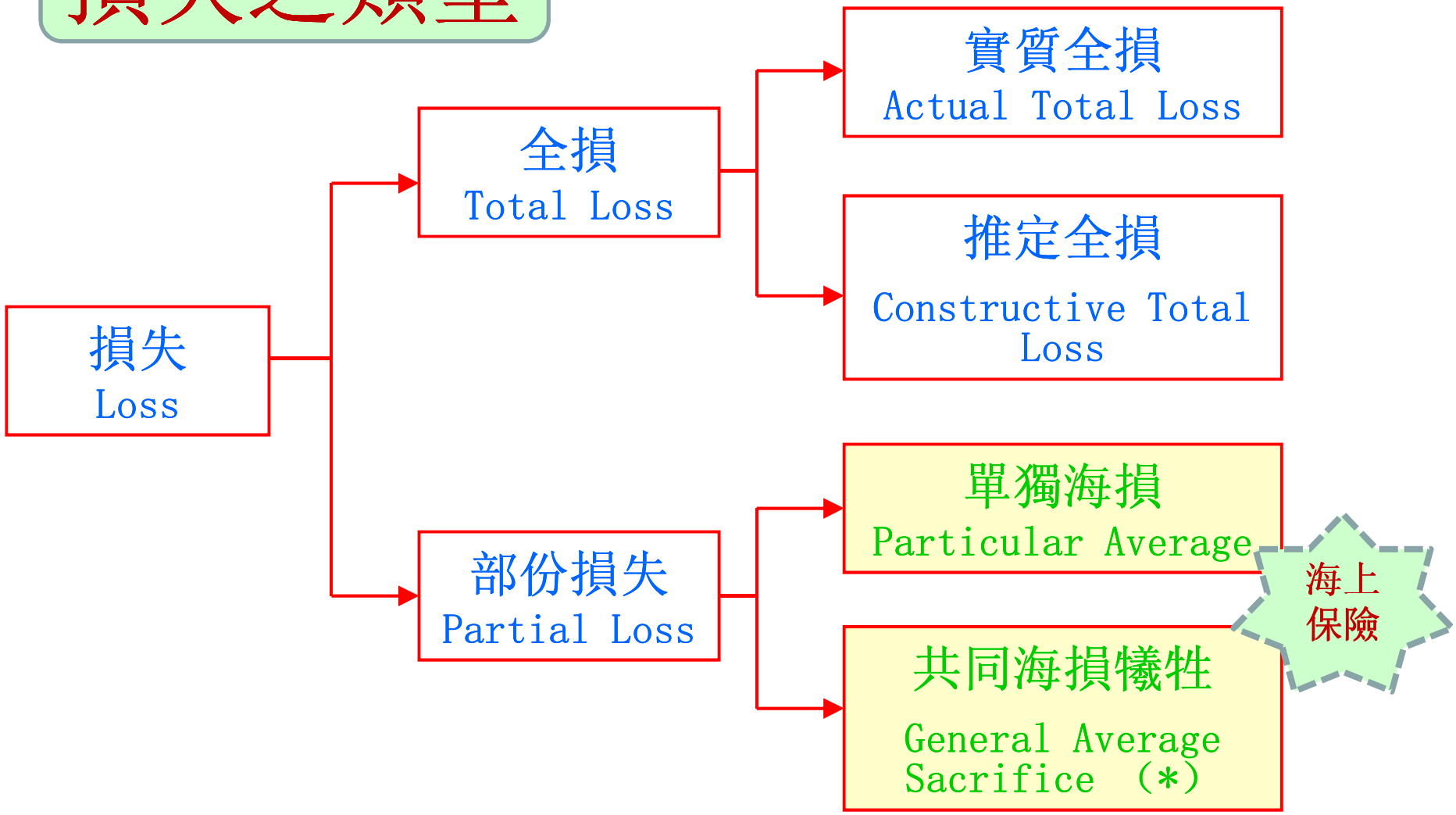
實質全損

推定全損？

  - 推定全損：
    - 實質全損無法避免；
    - 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修復之後之價值。

損失之類型

2-131


損失
Loss
全損
Total Loss
部份損失
Partial Loss
實質全損
Actual Total Loss
推定全損
Constructive Total Loss
單獨海損
Particular Average
共同海損犧牲
General Average Sacrifice (*)
海上保險

(***)

保81（非因保險事故之標的物全損）（2-131）

-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保險24 （保險契約相對無效與終止時保險費之返還）

（2-119）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
  - 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
  - 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情事而終止，或部分終止時，
  - 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航程保險單）
  - 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保施8 （保險費之返還）（2-119）

- 因本法第八十一條所載之原因而終止之火災保險契約，
  - 自終止事故發生之日起，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 前項保險費之返還，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保險人得按短期保險費之規定扣除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後返還之。
    - 但前項終止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應將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滿期日止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保險82　（保險標的物分損時契約之終止）（2-127）

-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 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 保險金額遞減制。
- 與第72條呼應。
- 已經損失的部分，和已經到期的部分，都不返還保險費。

110
損害防阻費用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保險33-減免損害費用之償還責任
（2-134）（大陸稱爲“施救費用”）

-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
  - 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 提示：責任險有沒有損害防阻費用？

損害防阻費用－海商法130（2-136）

- 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之損失，
  -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履行此項義務而擴大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履行前項義務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
  - 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仍應償還之。
-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為限，
  - 但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則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被保險人發現損失之後 （2-134）

- 儘量減少保險標的物繼續發生損失(labor)。
  - 除水
  - 除濕
  - 消除煙損

狹義的損害防阻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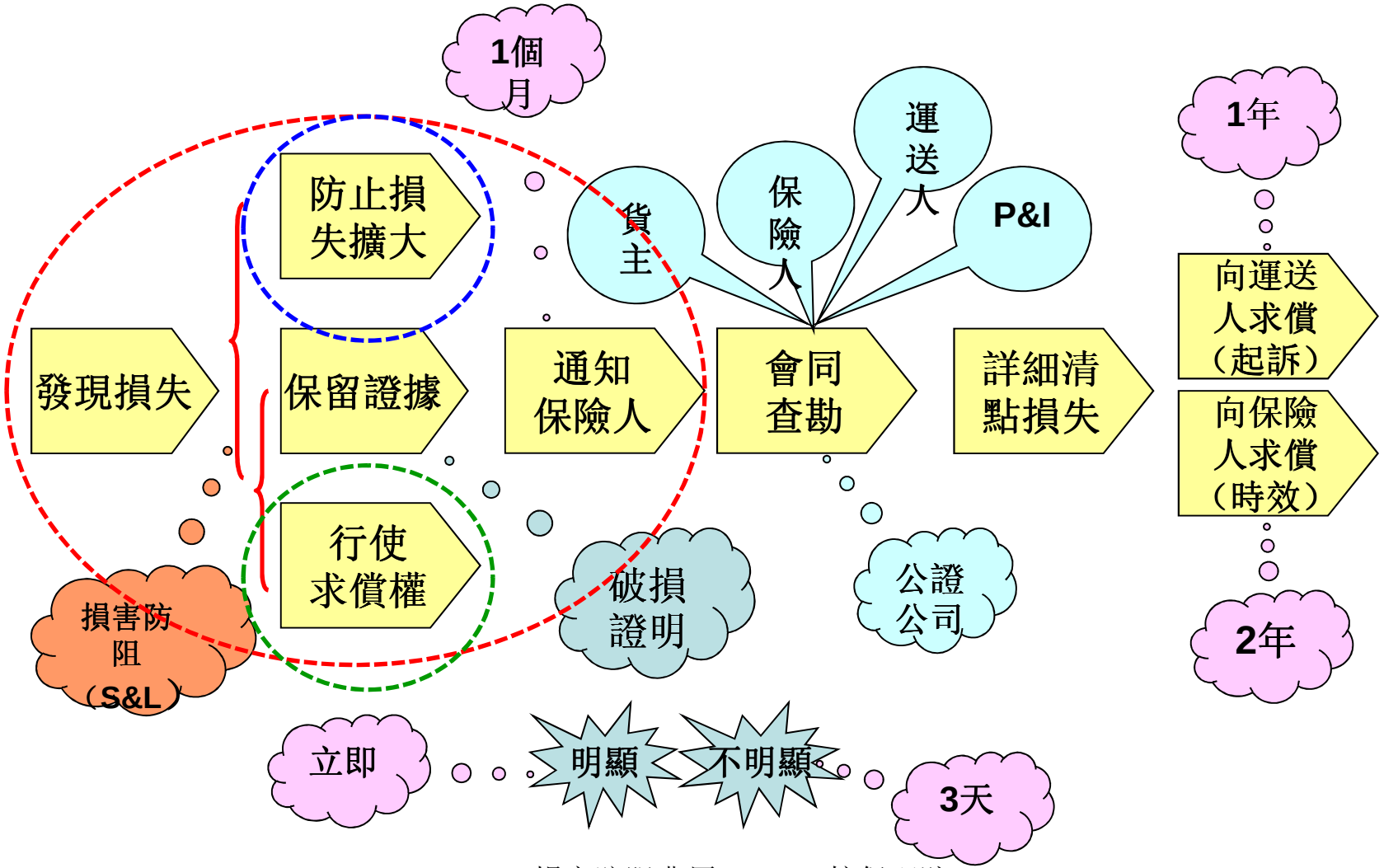
- 採取法律上的保全程序，對應該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提出請求(sue)。
  - 保全代位求償權的必要行爲

廣義的損害防阻費用

- 通知保險公司

行使求償權的準備

2-134補充



損害防阻費用的基本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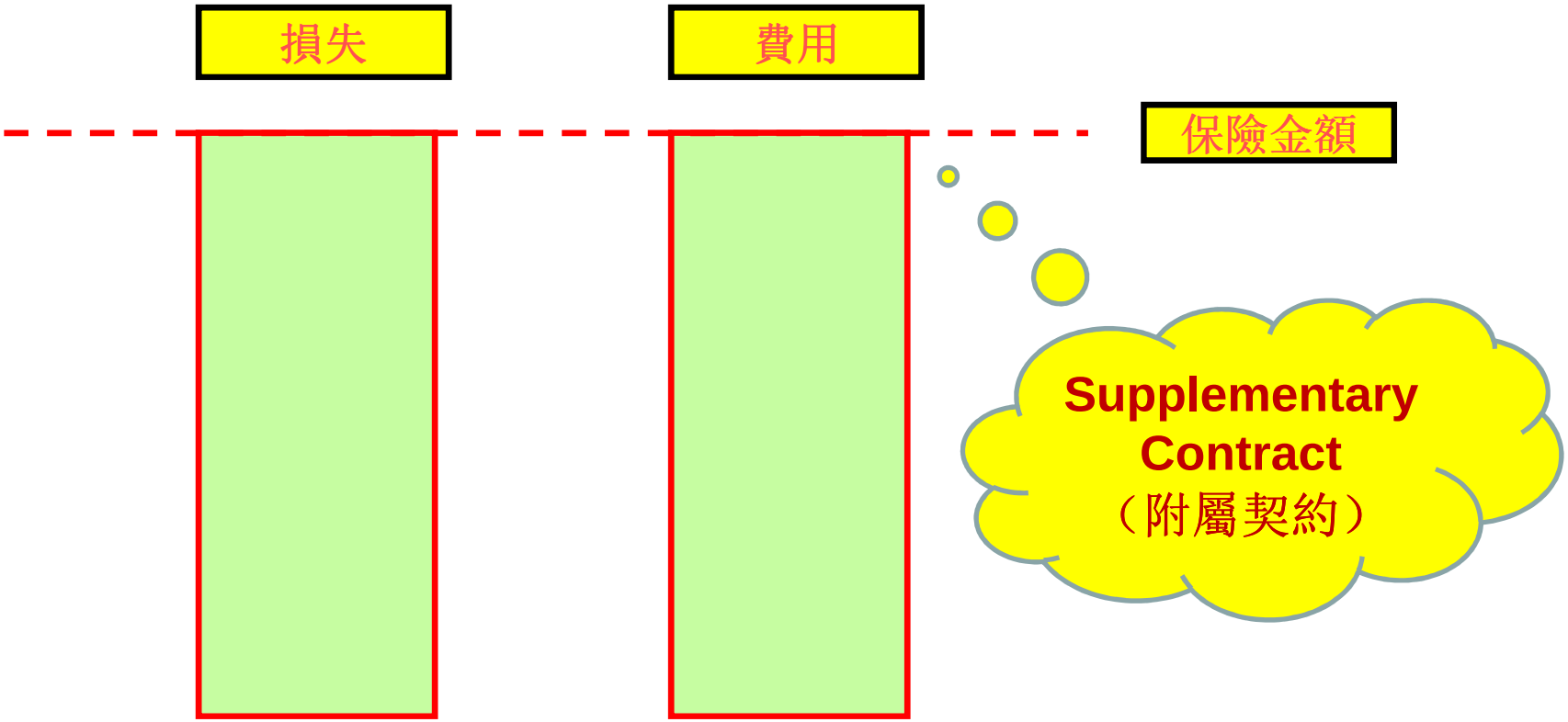
- 被保險人有損害防阻“義務”。
  - 法律須先課予義務，如同被保險人自己沒有保險的情況相同。
- 損害發生“時/後”，
  - 不包含損失發生“前”的防災費用
- 因“避免或減輕”損害，
  - 此時損害尚未確定。如已確定，則非損害防阻費用。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受雇人）”所發生之“合理與必要”的費用。
  - 損害防阻費用最高以不超過另外一個“保險金額”為限。
- 於保險金額以外“另行計算”（附屬契約，supplementary contract）。
  - 損害防阻費用與損失合計可以超過保險金額。

- 非承保事故所造成損失而產生的損害防阻費用，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共同海損與海難救助所產生的相關費用，都和損害防阻費用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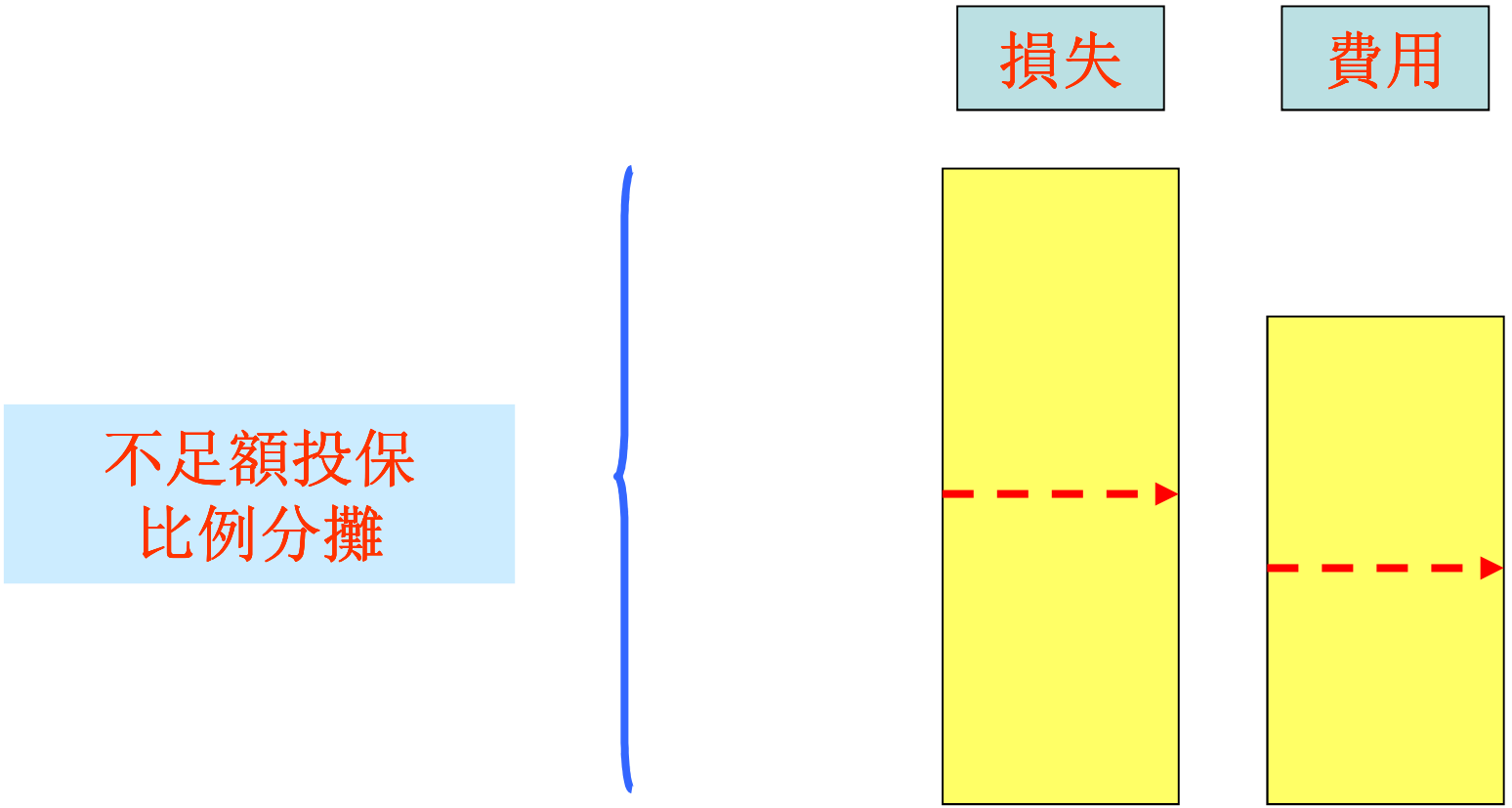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95臺上字第740號判決（2-134）

- 保險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係規定：「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故於保險事故發生損害業已確定後始產生之費用，既與避免或減輕損害無關，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損害防阻費用（Sue and Labor Charge）（2-135）



損害防阻費用 （2-136）



被保險人損害防阻義務（2-135）

- 損害防阻費用與損失合計是否可以超過保險金額？
  - 損害防阻費用的特性（**S&L30+損失90》SI100**）
- 損害防阻費用是否有上限？
  - 另一個保險金額的概念
  - “合理/必要費用”的概念（花**110**元救**100**元？）
- 所得利益是否須超過損害防阻費用？
  - “合理/必要費用”的概念（花**50**元只救回來**30**元怎麼辦？）
  - 法律並沒有對效果金額的要求，只要“合理必要”即符合條件。
- 是否適用於營業中斷保險？
  - **ICOW**（**increased cost of working**）
- 是否適用於責任保險？

第8條：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營業中斷保險-製造業）

- 本公司對於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採取第七條所列方式儘速恢復營業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但不包括滅火費用。
  - 二、被保險人補充成品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 前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營業中斷損失，且不受本附加條款第十一條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但該項費用與營業中斷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與損害防阻費用相類似的概念（2-136/137）

- 責任險“抗辯與訴訟費用”
  - 保91
    -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 但“急救費用”並不是抗辯與訴訟費用。

和33條的法律效果不同

- 火災保險“救護保險標的物所發生的損失”，與損害防阻費用之性質不同。
- 工程險“損害防阻義務”條款所發生的費用
- 大陸“防災減損費用”

保險70 （火災保險人之責任）（2-137）

-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負賠償之責。
- 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不是損害防阻費用

- 請注意：這不是第33條的損害防阻費用。
- “視同”與“視為”為兩個不同的法律名詞。
  - 視同：”比照辦理”。
  - 視爲：不可舉反証推翻。

保險98 （未盡保護義務之責任）（2-155）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損失發生前的行爲）
- 危險事故發生後，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的物，因而增加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是損失發生前，98，還是損失發生後，33，的“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的物”的行為所增加的損失？）

120
其他理賠事項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保險79　（估計損失費用之負擔）

-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 由保險人負擔之。
-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
  -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第七十七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保險80　（標的物變更之禁止及其例外）

-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除為公共利益或避免擴大損失外，
- 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130
賠款給付期限

徐當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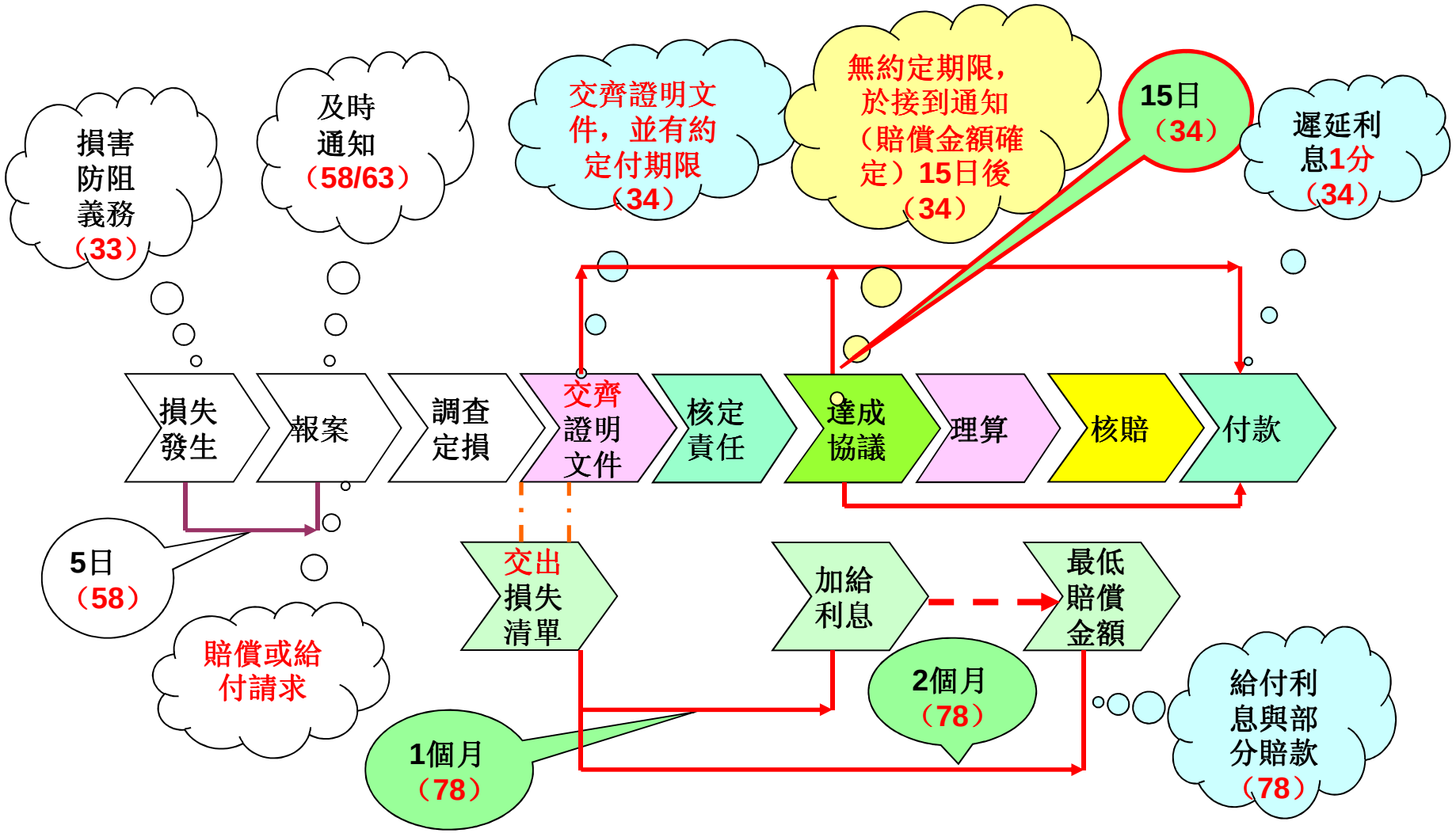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出險通知與賠款給付期限” 龍骨圖（臺灣）



保險34　（賠償金額之給付期限）　（2-139/140）

-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
  - 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
  - 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
  - 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最高法院99年重上字第4號判決（100.06.14）（2-139參考）

- 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 其所謂交齊證明文件者，應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照客觀標準來看，該文件已符合保險事故發生之證明以及可得求償之金額。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2-139）

- “按保險法第三十四條固係就賠償金額確定後給付期限之規定，惟同法第七十八條復規定：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此係就損失估計之遲延責任而規定，蓋因火災保險於賠償金額確定前，恆需先估計其損失，倘保險人就損失之估計有所遲延，致無法儘速確定賠償金額，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終究不利。是二者並不衝突，即損失估計遲延者，則賠償金額給付遲延責任，特別規定提前於賠償金額確定期限內，於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發生，此項利息性質仍屬法定遲延利息“

保險78 （損失估計遲延之責任） （2-140）

-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
  - 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
    - 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

法定遲延利息

預付款條款

民203 （法定利率）（2-140）

-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保施7 （賠款之給付） （2-141）

-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賠款金額或給付金額有爭議時，
  - 保險人應就其已認定賠付或給付部分，
    - 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先行賠付或給付；
    - 契約內無期限規定者，應自證明文件交齊之日起十五日內先行賠付或給付。

140
代位求償權

徐當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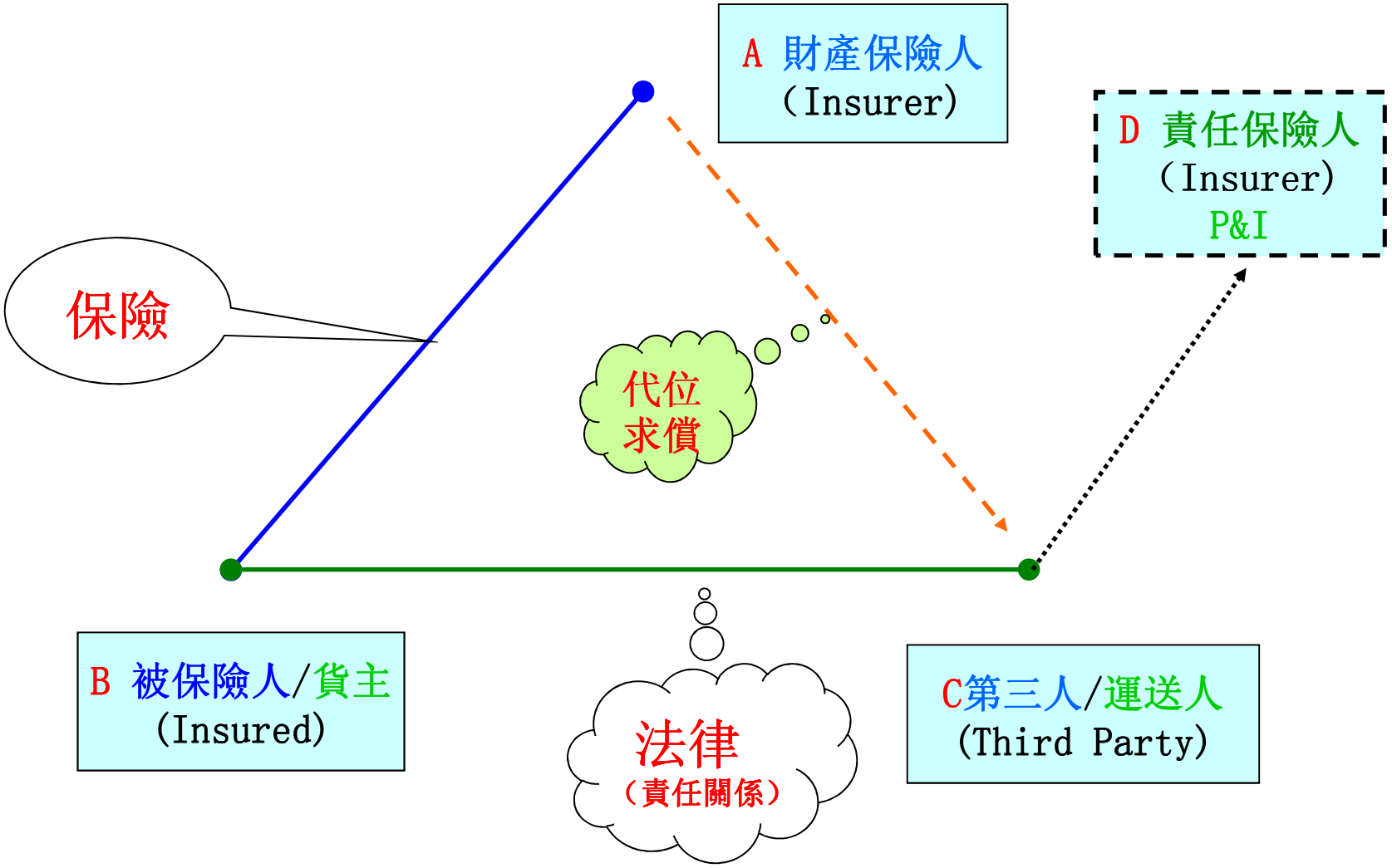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財產保險的代位求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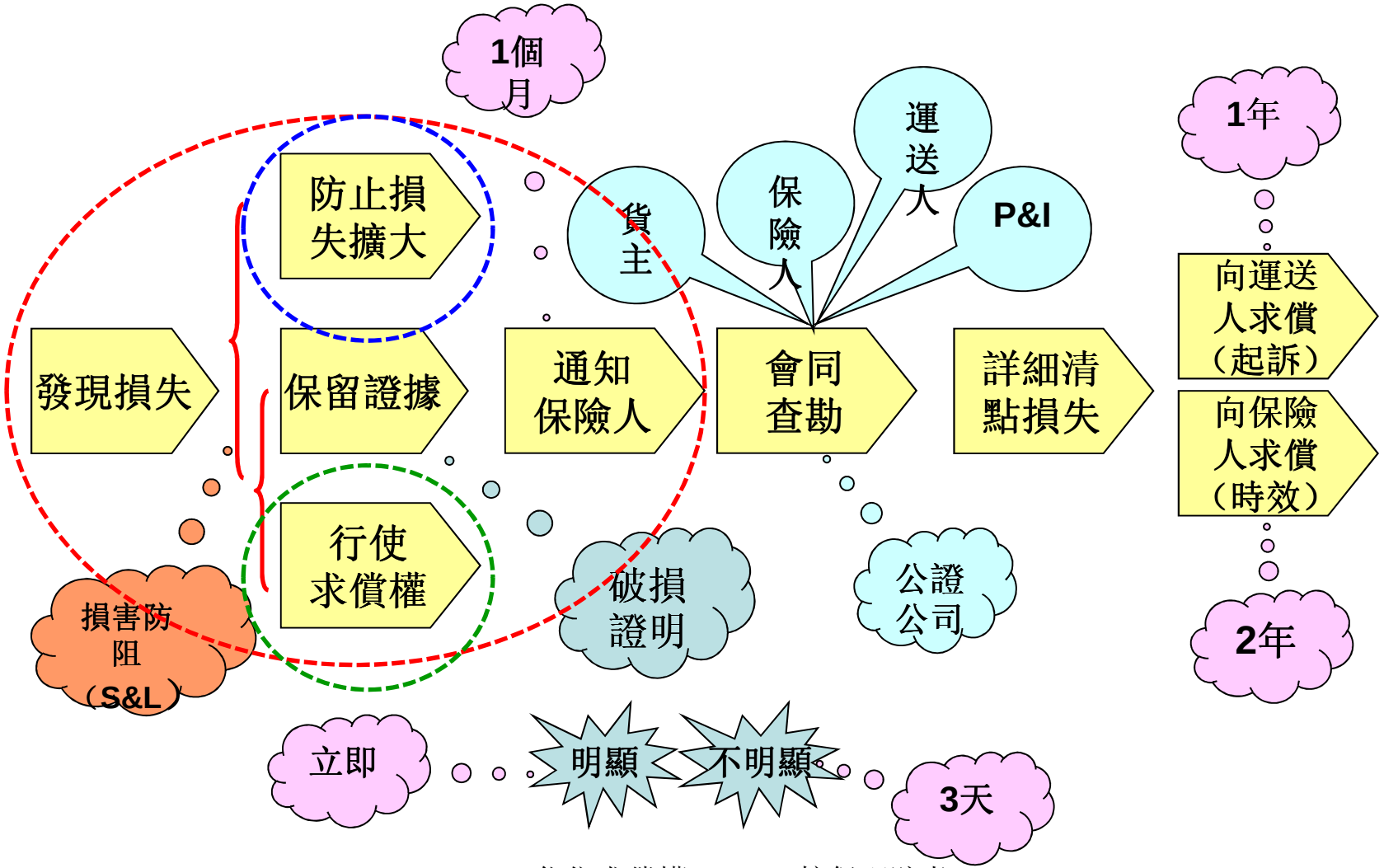

A 財產保險人
(Insurer)
D 責任保險人
(Insurer)
P&I
保險
代位
求償
B 被保險人/貨主
(Insured)
法律
（責任關係）
C第三人/運送人
(Third Par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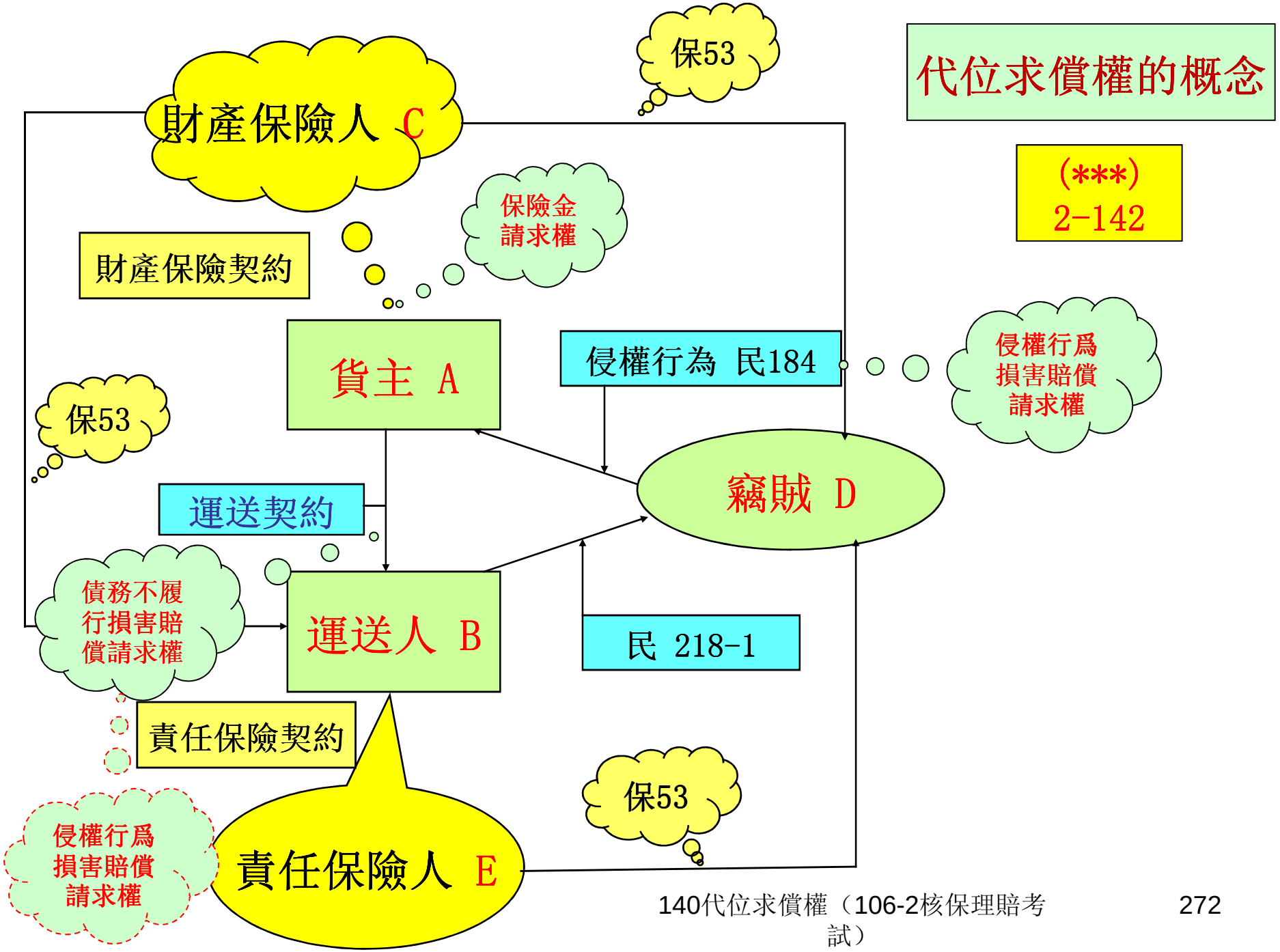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發現損失之後（2-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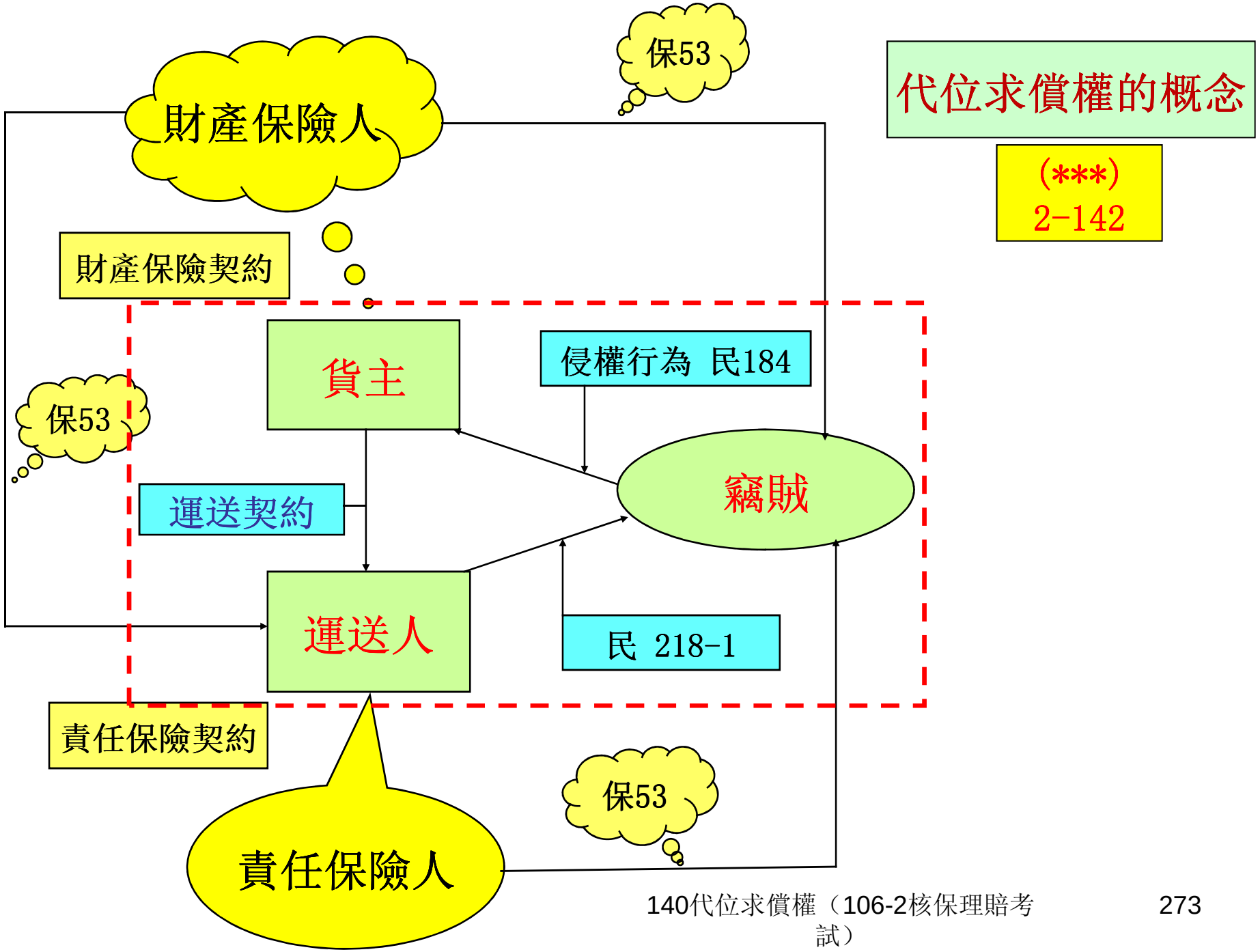
- 儘量減少保險標的物繼續發生損失(labor)。
  - 除水
  - 除濕
  - 消除煙損
- 採取法律上的保全程序，對應該負賠償責任的第三人提出請求(sue)。
  - 保全代位求償權的必要行爲
- 通知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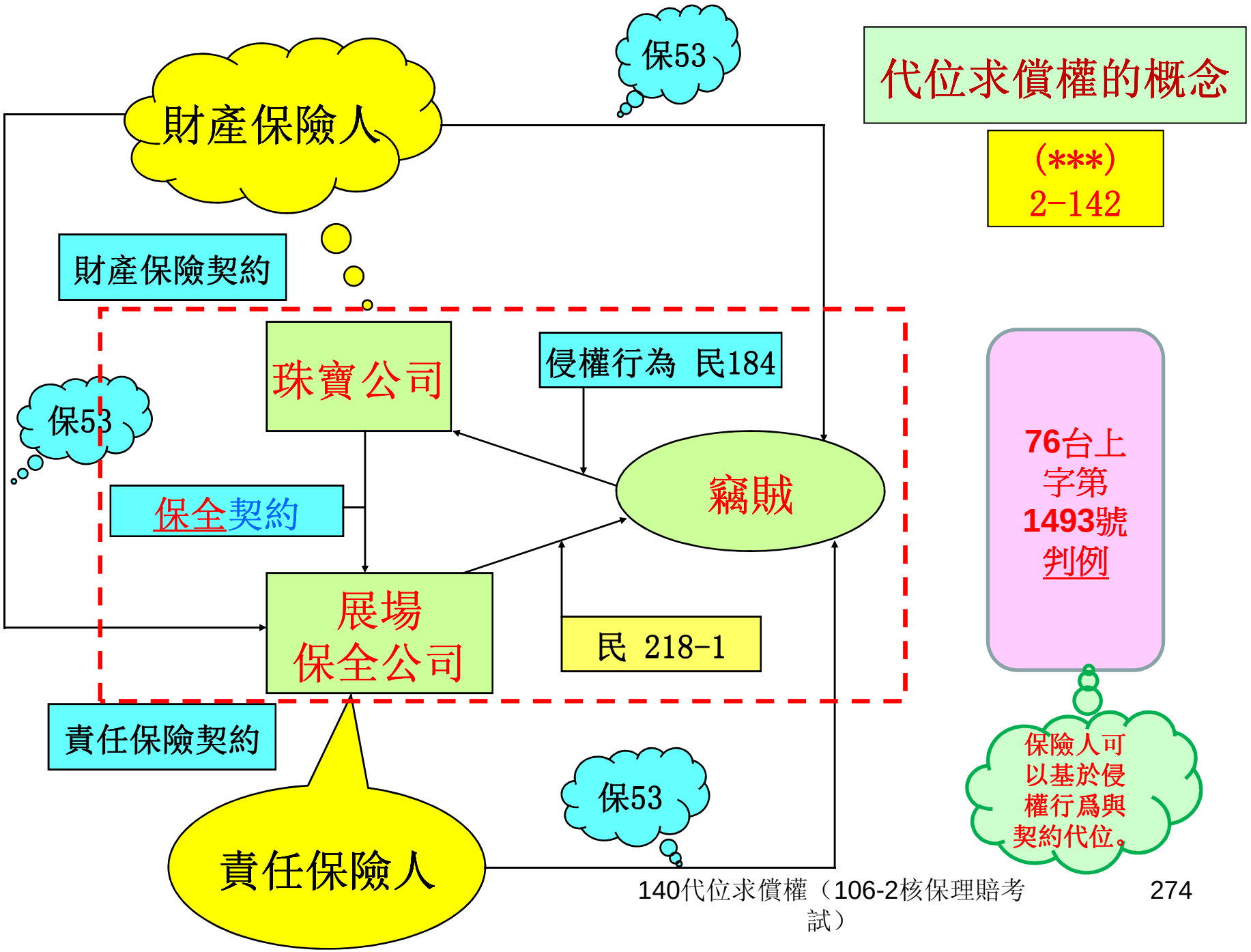
行使求償權的準備

2-134補充




代位求償權的概念
(***)
2-142
財產保險人 C
保53
保險金
請求權
財產保險契約
貨主 A
侵權行為 民184
侵權行爲
損害賠償
請求權
保53
運送契約
竊賊 D
債務不履
行損害賠
償請求權
運送人 B
民 218-1
責任保險契約
保53
侵權行爲
損害賠償
請求權
責任保險人 E


代位求償權的概念
(***)
2-142
保53
財產保險人
財產保險契約
貨主
侵權行為 民184
保53
竊賊
運送契約
運送人
民 218-1
責任保險契約
保53
責任保險人


代位求償權的概念
(***)
2-142
財產保險人
保53
財產保險契約
珠寶公司
侵權行為 民184
保53
保全契約
竊賊
展場
保全公司
民 218-1
責任保險契約
責任保險人
保53
76台上
字第
1493號
判例
保險人可
以基於侵
權行爲與
契約代位。

民218-1 （賠償義務人之權利讓與請求權）（2-142）

-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
  - 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
  - 基於其權利
  -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准用之。

保險53 （保險人之代位權） （2-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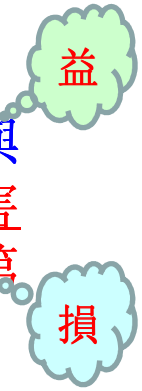
-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 保險人得于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
  - 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不是“損害賠償請求權”

- 重點：
  - 保險人所代位行使的是“被保險人”的（實體+程序）權利（概括繼受）。
    所以，要注意下列幾點：
    - 權利存在與否（被保險人是否已經放棄或喪失）。
    - 第三人是否有權利可以抵銷（限同一事故）。
    - 相關時效的規定（時效從何時開始起算）。

最高法院68台上字第42號判例（2-143）

- 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
  - （損益相抵是民法侵權行爲之概念，在保險法上不適用）



- 代位求償權的立法目的：
  - 不使被保險人獲得雙重賠償；同時使保險人有機會減少損失。
  - 不使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減少賠償責任：即加害人不得主張被保險人已經得到保險人的賠償，而減少自己對受害人的賠償責任。
    - 曾經有法院判決，保險人不得向第三人代位求償再保險人已經攤賠給保險人之部分，這種觀念其實是錯的。

和代位求償權相關的幾個概念（2-145）

- 只有在承保範圍之內的損失，才會有代位求償權。
- 保險人只能在賠償之後才能行使代位求償權。
- 保險人所行使的是“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權利。可以理解為“保險人代替被保險人行使權利”。
  - 侵權行為（Tort）與契約（Contract）。
  - 因此，有關權利的性質，行使的程序或期限（時效）等，都需要依原來的規定。
  - 權益轉讓書（subrogation receipt）與債權讓與。
    - 優惠賠款問題。
- 但我國（以及大陸），都要以“保險人”的名義行使。
- 代位求償權只能在“賠償金額範圍”內行使。
  - 請注意不足額保險的問題。
-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的家屬與受雇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償權。
  - 承攬人不是受雇人。

臺灣對代位求償權的邏輯與實務（1）

- 一定要在“承保範圍”內的損失才有代位求償權可言。
  - 保險責任發生原因與損失賠償原因事實須同一。因此，
    - 受請求的第三人可以對保險人的賠付是否適當提出質疑。賠付是否適當包括賠付原因與賠付數額。
    - 為了解決這個困難，在“權益轉讓書”就要同時列入“債權移轉”的相關文字。
    - “送達起訴狀繕本”本身就可以做為一種債權移轉的通知方式。
    - 但還是有認爲保險的代位求償是“法定債權讓與”，因此需要通知債務人（即第三人）。
- 保險人在“賠償之後”才取得代位求償權
  - 如果保險人在還沒有賠付之前就先行起訴，則法院會以“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以“判決”駁回。
    - 保險人賠付之後可以重新起訴。
    - 與被保險人協調，用“債權移轉”的方式先行起訴。
    - 以被保險人的名義起訴，于賠付之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的規定承當訴訟。

臺灣對代位求償權的邏輯與實務（2）

行使代位求償權的時效

- 保險人所行使的是“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權利。
  - 既然保險人所行使的是被保險人的權利，所以對第三人的請求時效從被保險人可以行使權利時開始起算（如民197），而不是從保險人賠付之後另行起算。
  - 另外，譬如說，保險人以重置價格賠付的話，依法還是只能按“實際價值”請求。“加成”的部分也不能請求。檢驗貨損費用也不能請求。（大陸則可以請求檢驗貨損費用）
- 對“第三人”的損失賠償請求權，不以侵權行為為限，包括
  - 侵權行為。
  - 契約行為。
- 保險人是以“自己的名義”行使代位求償權
  - 追償所得直接屬於保險人。
  - 就賠償的部分，取得代位求償權是基於法律的規定，而不是被保險人的同意，與“債權移轉”不同。

臺灣對代位求償權的邏輯與實務（3）

行使代位求償權的限制

- 保險人只能在“賠償金額”之內行使代位求償權

金額的限制

  - 不會出現追償所得超過賠償金額的現象。
  - 因此，不會發生如《大陸海商法第254條2款》：“保險人從第三人取得的賠償，超過其支付的保險賠償的，超過部分應當退還給被保險人“的情形。
  - 賠償範圍以外的部分，被保險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因受另保險給付而喪失。因此，被保險人可以另行起訴。
    - 如交易貶值損失。

- 保險人不得對被保險人的家屬與受雇人進行代位求償權

對象的限制

  - 但如果是被保險人之家屬與受雇人的“故意行爲”的話則不在此限。

僱傭（民482）與承攬（民490）

-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
  - 他方給付報酬
- 之契約。

-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
- 之契約。
  -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代位權之本質，係承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

（720502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2-145）

- 保險法第53條所定之代位權，通說係權利之法定移轉，因此，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雖得以自己之名義，逕對第三人行使代位權，然其本質，係承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自應以被保險人可以行使請求權時起算。

最高法院87台上字第280號判決（2-144）

- 一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固規定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惟該項所稱之「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係指相對之效力而言，亦即讓與人與受讓間就債權之讓與，如未通知債務人，僅對債務人不生效力而已，其於讓與人與受讓間所為之債權讓與初不因之受影響而失其效力。

  二　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法定代位權，固應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但在未對第三人為保險代位之通知前，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為之清償（賠償損失），亦難謂為無效而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法定債權移轉

最高法院86台上字第985號判決（2-144）

- 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其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則其與第三人縱有和解或拋棄情事，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493號判例

（760716）（2-142）

-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保險人代位權，其行使之對象，不以侵權行為之第三人為限，苟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即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最高法院65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2-143）

- 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
  - 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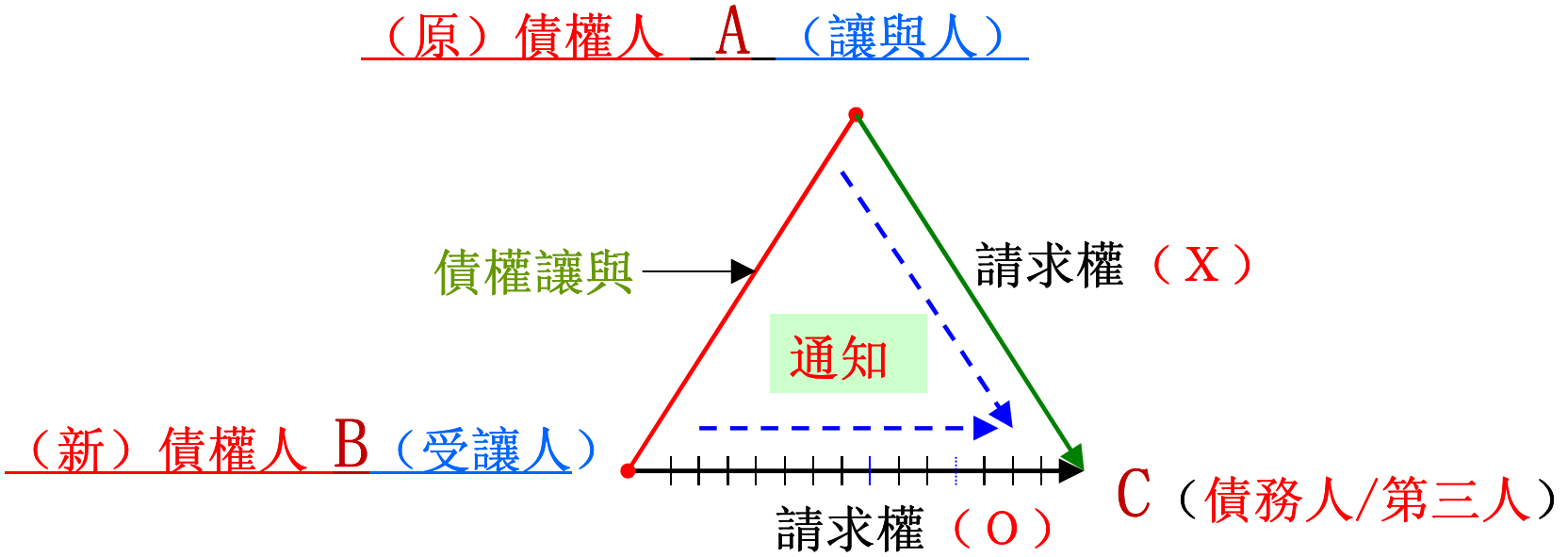
不足額投保

實際價值：100
約定價值：110
保險金額：110
賠償：110；追償：100

不足額保險之追償問題 （2-146）

-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協議共同追償
  - 追償所得扣除費用之後按比例分配
- 保險人自行單獨追償
  - 保險人以自己名義追償，所得屬於保險人
  - 另有追償所得歸屬問題之不同意見
    - 英國法是用“被保險人”之名義去追償，而臺灣是用“保險人”之名義去追償，所以追償所得的處理方式不會相同。
- 被保險人自行單獨追償。

債權讓與 （2-44）



民294（債權之讓與性）（2-45）

-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債權禁止扣押者。
-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民297 （債權讓與之通知）（2-45）

- 債權之讓與，
  - 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民299（對於受讓人抗辯之援用與抵銷之主張）（2-45）

-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
  - 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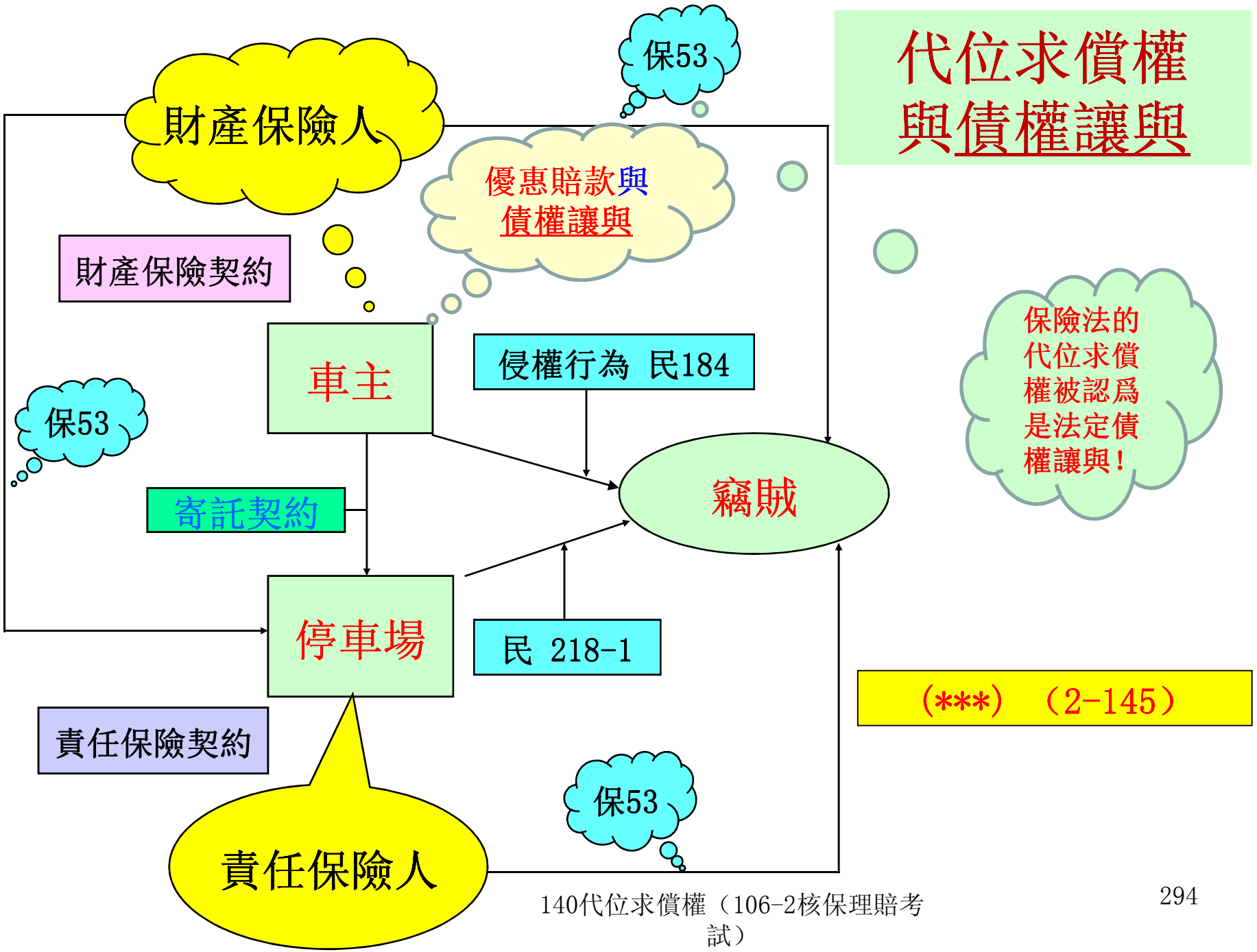
保險代位求償權 vs. 債權讓與

保險代位求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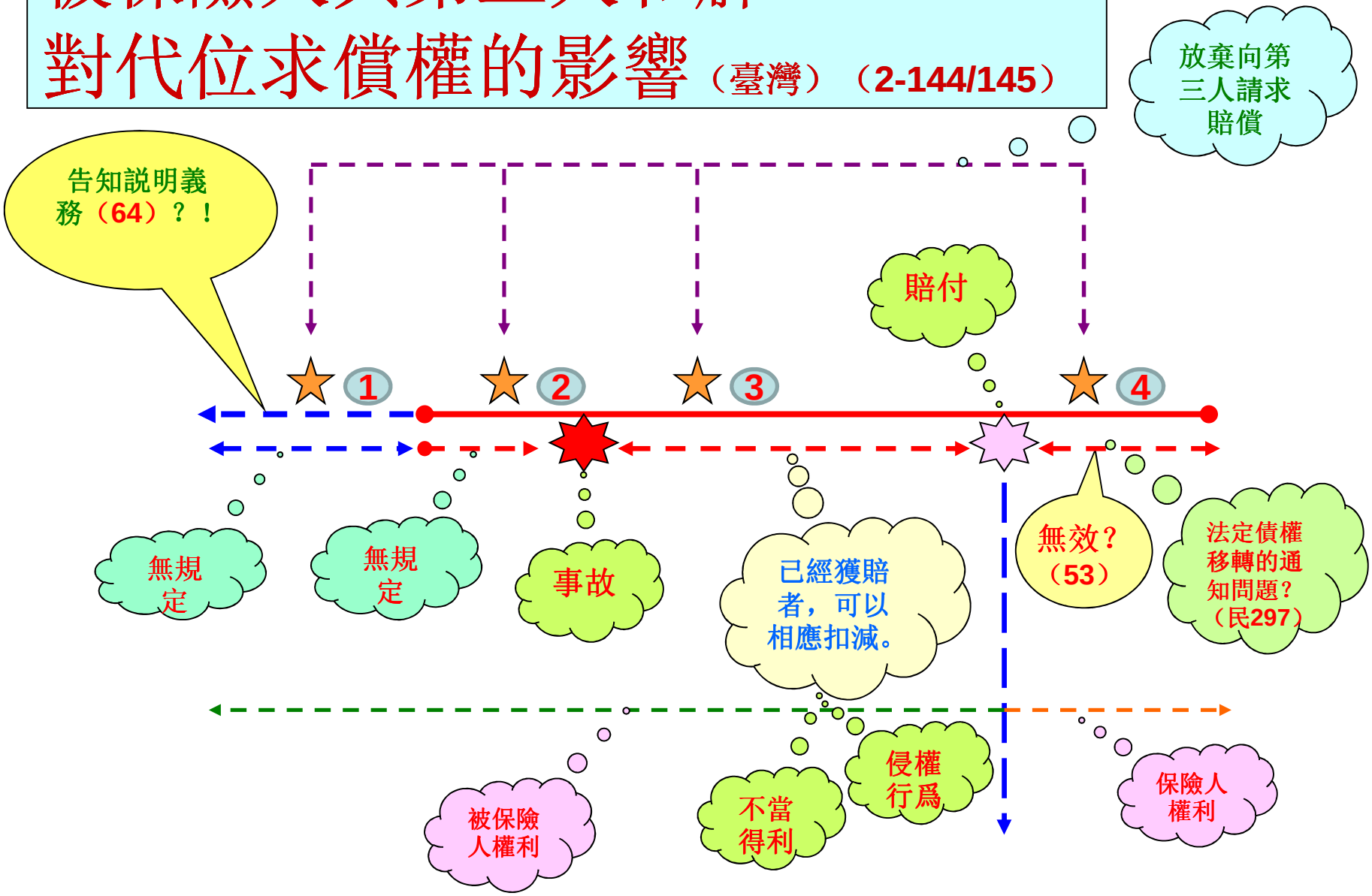
- 保險人在賠償給被保險人之後，原先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債務人）的損失賠償請求權即自動轉讓給保險人。
- 有人認爲是“當然移轉”，也有人認爲是“法定債權移轉”。前者是保險人賠償之後即自動對該第三人（債務人）生效，後者是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還需要履行“通知”第三人（債務人）的手續。但無論如何，都不需要經過被保險人同意。
- 法定債權移轉是目前的主流。

債權讓與（優惠賠款適用之）

- 原債權人（讓與人）把對債務人的債權轉讓給新的債權人（受讓人）。
- 保險人在賠償給被保險人之後，還需要被保險人“合意轉讓”，將對第三人（債務人）的損失賠償請求權轉讓給保險人。
- 轉讓之後，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都需要履行“通知”第三人（債務人）的手續。
- 債權讓與保險代位求償權最大的區別是“要不要經過被保險人的同意”。


代位求償權
與債權讓與
保53
財產保險人
優惠賠款與
債權讓與
財產保險契約
車主
侵權行為 民184
保53
寄託契約
竊賊
保險法的
代位求償
權被認爲
是法定債
權讓與！
停車場
民 218-1
(***) （2-145）
責任保險契約
保53
責任保險人

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和解對代位求償權的影響（臺灣）（2-144/145）



被保險人放棄對第三人的求償權（2-144/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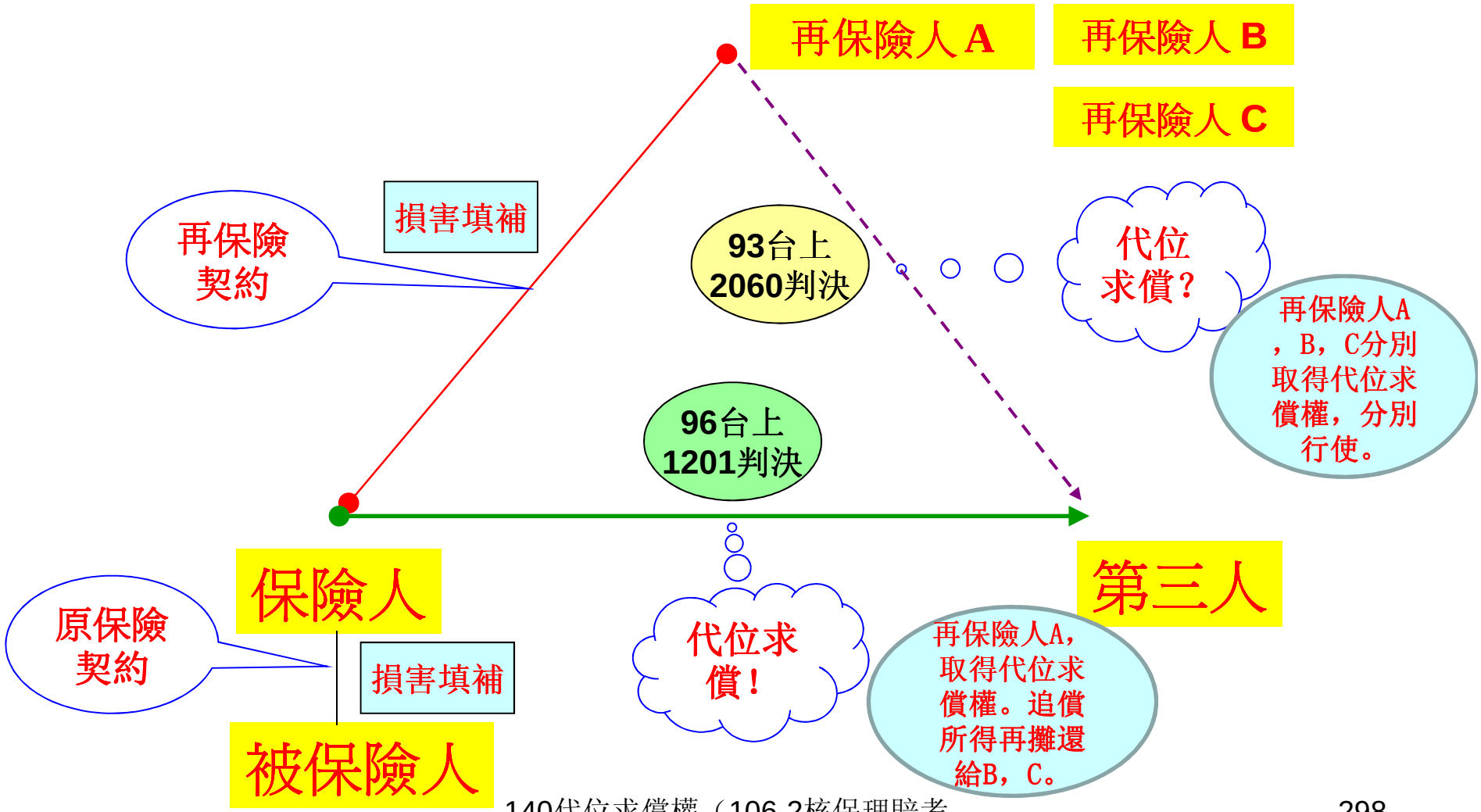
- 保險人賠付後（4）
  - 如果認爲此時保險人已經自動即時取得對第三人的代位權，被保險人放棄也沒有用。但如果被保險人有所得，則第三人將來可以依“不當得利“的規定，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不當得利）。
  - 但有人認爲應視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是否已經通知第三人而定（這是主張代位求償權為法定債權移轉的概念），如果已經通知，固然沒有問題，但如果未通知，如保險人追償不成，則可以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不當得利。
- 保險人賠付前（包括起保後出險前，與出險後賠付前）：（2+3）
  - 被保險人的放棄行為使得保險人的代位求償權受到侵害，理論上（如保險人當時已知）保險人可以扣除相應的數額，或（如保險人當時不知）將來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的規定向被保險人請求返還。（保險人向被保險人請求不當得利）
    - 大陸的保險法和海商法都提到這個問題，但臺灣的保險法沒規定。
- 訂立契約前（1）
  - 有的書認為這是“告知說明“的問題，
    - 理論上可通，但實務上不容易做到。
      - 請別忘記，臺灣的保險法是“書面詢問主義“，核保人務必要履行這個程序才算數。



39 禁止不當利益（住宅火險）（2-145）

-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所致損失。
  -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
  -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 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 此為契約另行規定。請參考“損害填補原理”，民法之“不當得利”（179）與保險法第65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

再保險與代位求償權 （2-94/95）



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060號判決（2-94）

-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金給付後，即不得再向第三人行使已移轉予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而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再保險，乃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性質上原屬於分擔危險之責任保險契約。即再保險人（再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於再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危險（原保險人依其與原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而生之給付保險金義務）發生時，應負給付保險金予原保險人（再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之義務。是除另有約定或習慣外，再保險契約仍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申言之，原保險人於依原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與被保險人而依法受移轉賠償金額範圍內之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因再保險人依再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與原保險人後，亦於該賠償金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再保險人。原保險人就再保險人賠償金額範圍內，自不得再代位被保險人向第三人行使已移轉予再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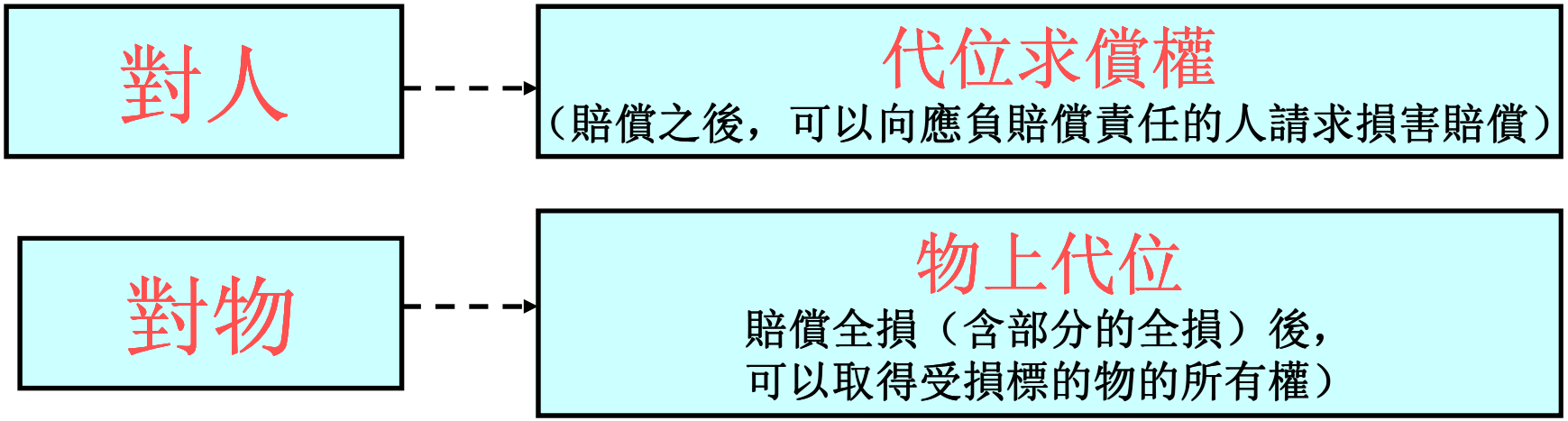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201號判決（1）（2-95）

-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爲限，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所得請求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爲限」，其中賠償金，係指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事實上所給付之賠償額，非指保險人實際自行負擔之賠償額；否則侵權行爲人將成爲再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爲限。關於再保險問題，再保險人於原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即須對原保險人承擔其攤賠責任，原保險人須支付再保人再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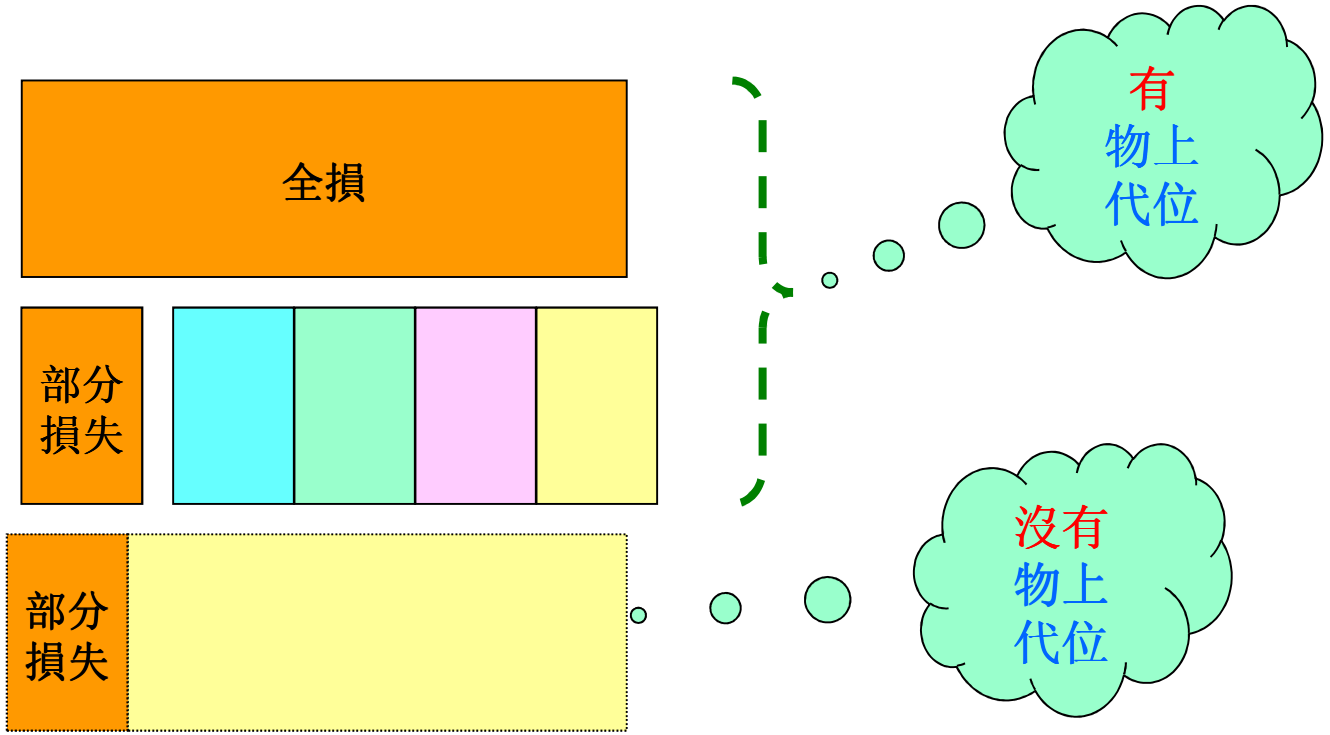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201號判決（2）（2-95）

- 依保險業國際慣例，在比例再保合約中，被再保人（即原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於行使代位求償權後，即均將求償所得金額，按各再保險人之認受成份，攤回給各再保險人，如有理賠費用，亦均再向再保險人要求分攤，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可稽。蓋再保險契約之目的在分散原保險人所承保之危險，原保險人仍須支付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費用，再保險人於原保險所投保之事故發生時即須對原保險人承擔其攤賠責任。故再保險人分攤賠償責任給付分攤之保險金額，係因保險人繳納再保險費用所致，自難認係爲侵權行爲人之利益。在保險業之慣例，於比例再保合約中，被再保人於行使代位求償權後，即應將求償所得金額，依各再保險人之認受成份，攤回給各再保險人，如有理賠費用，各再保險人亦應分擔。故原保險人應可請求對被保險人理賠金額之全部，無須扣除再保險人所爲之給付。在有再保險情形，原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應毋須扣除所受之再保給付，僅回收金錢後，再依比例於再保險給付範圍內，移轉予再保險人。故原保險人應可請求對被保險人理賠金額之全部，無須扣除再保險人所爲之給付。

保險人賠償損失之後 （2-146）



物上代位與全損（含部分損失的全損）



34 殘餘物之處理（住宅火險）（2-146）

-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 臺灣保險法沒有“物上代位”的概念。需要在保險契約中另行規定，或以“損害填補原理”做為取得殘餘物之根據。

問答1（98-1）

- 甲到餐廳用餐時，餐廳門口的泊車小弟乙未盡保管之責，竟然使得車鑰匙不翼而飛，車子亦因而被偷走。幸好，甲曾經投保汽車竊盜險，乃與乙就保險自負額部分以20萬元和解。保險公司依約理賠甲的竊盜損失後，向泊車小弟乙以及餐廳提起訴訟求償。試回答下列問題：
  - 1、保險公司向乙求償的法律基礎為何？保險公司向餐廳求償的法律基礎為何？
  - 2、乙主張他是甲的受雇人，保險公司不可向他求償。試問，乙為何要這樣主張？你認為乙這個論點成立嗎？
  - 3、乙又主張，已經和甲和解，保險公司不可向他求償。試問，乙為何要這樣主張？你認為乙這個論點成立嗎？

重點提示：

- 甲對乙的請求權：違反委任/寄託責任，屬於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責任。
- 保險公司對乙請求的基礎：保險代位求償權。
- 保險公司對餐廳的請求基礎：乙是餐廳的受僱人，餐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乙要主張他是甲的受僱人的原因：保險公司不得對被保險人之家屬與受僱人主張代位求償，除非該家屬/受僱人是故意行爲。
  - 但乙是餐廳的受雇人，不是顧客甲的受雇人。
- 甲與乙之間和解的效力：要看和解內容是僅及於自負額，或可以擴張至整個損失。
  - 僅及於自負額部分：保險公司可以進行代位求償。
  - 如未聲明僅及於自負額之部分：因保險人所行使的被保險人的權利，一旦和解完成，被保險人之權利消滅，保險人要繼受被保險人的權利，因被保險人的權利歸零，保險人即不得再對餐廳為代位求償。

問答2（101-1）

- 甲擁有房屋一棟，市價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向乙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八百萬元。嗣後該房屋為鄰居丙之房屋失火所波及，受損五百萬元。試問：
- (一)乙保險公司於賠償甲之後得對丙為何種請求？請求之金額若干？
- (二)若乙保險公司曾辦理再保險，再保險人之成分為70%，則乙保險公司得對丙請求之金額有無不同？

重點提示:

- 保險人的損害賠償。
  - 不足額投保時應如何計算
    - 題目有點小瑕疵。
- 保險人的代位求償權與物上代位權
  - 不足額投保時保險人所取得的權利
    - 賠償金額範圍之內的代位求償權
    - 部分損失無法取得物上代位權
- 再保險人是否否取得代位求償權

150
責任保險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把責任保險讀好的關鍵

- 徹底理解財產保險/傷害保險與責任保險的區別。
- 理解代位求償權在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間所扮演的角色。
  - 人身保險沒有代位求償權的概念。
- 認清法律賠償責任與保險責任之間的關係。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與“第三人”兩個概念為責任保險最重要的基礎。
- 保險人之賠付方式.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結構與保險法的結構不同。
- 保險人的參與權, 與保險人之抗辯權利與義務。
- 熟悉第三人”在什麼條件與限制之下才可以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
- 保險人應支付的抗辯/訴訟費用與損害防阻費用的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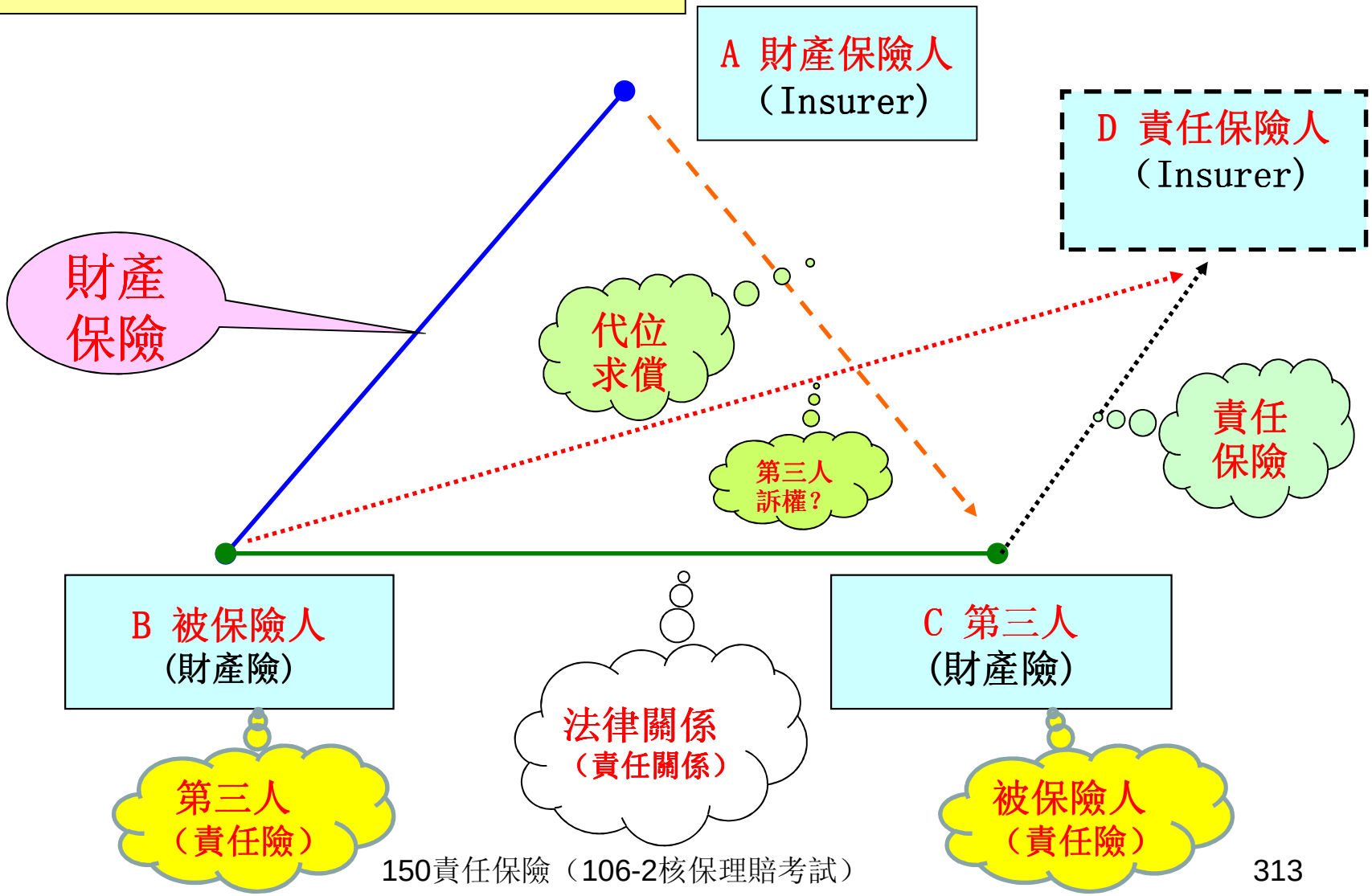
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
（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靠“代位求償權”連接）

- 責任保險（**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 保險標的是責任。
  - 有第三人的概念。
  - 沒有保險標的折舊的問題。
    - 折舊是法律損害賠償的問題。
  - 沒有保險標的低保的問題。
    - 保險人 在賠償限額範圍之內賠償。
  - 責任限額的概念。
    - **Policy limit**
- 財產保險（**first party insurance**）
  - 保險標的是財產。
  - 沒有第三人的概念。
  - 保險標的物有折舊的問題。
  - 保險標的物有低保的問題。
    - 保險人期待保險標的物要**100%**投保。
  - 保險金額的概念。
    - **Sum insured/amount insured.**

責任保險與傷害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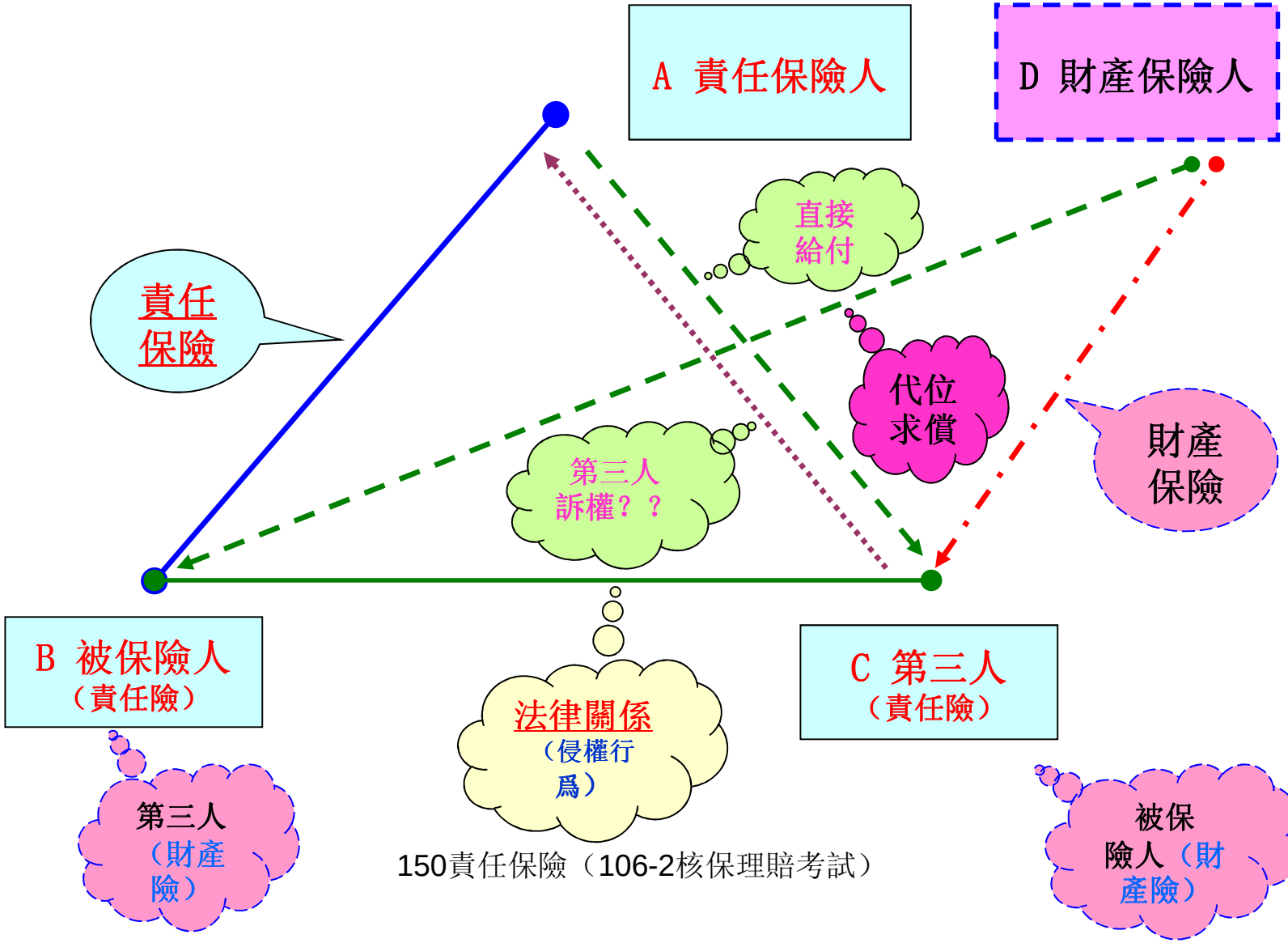
- 責任保險（**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 保險標的是責任。
  - 有第三人的概念。
  - 沒有低保的問題。
  - 責任限額的概念。
  - 有代位求償權的概念
- 傷害保險（**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 保險標的是人的生命與身體
  - 沒有第三人的概念。
  - 沒有低保的問題。
  - 定額給付的概念。
  - 沒有代位求償權的概念。

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


A 財產保險人
(Insurer)
D 責任保險人
(Insurer)
財產
保險
代位
求償
第三人
訴權?
責任
保險
B 被保險人
(財產險)
C 第三人
(財產險)
法律關係
(責任關係)
第三人
(責任險)
被保險人
(責任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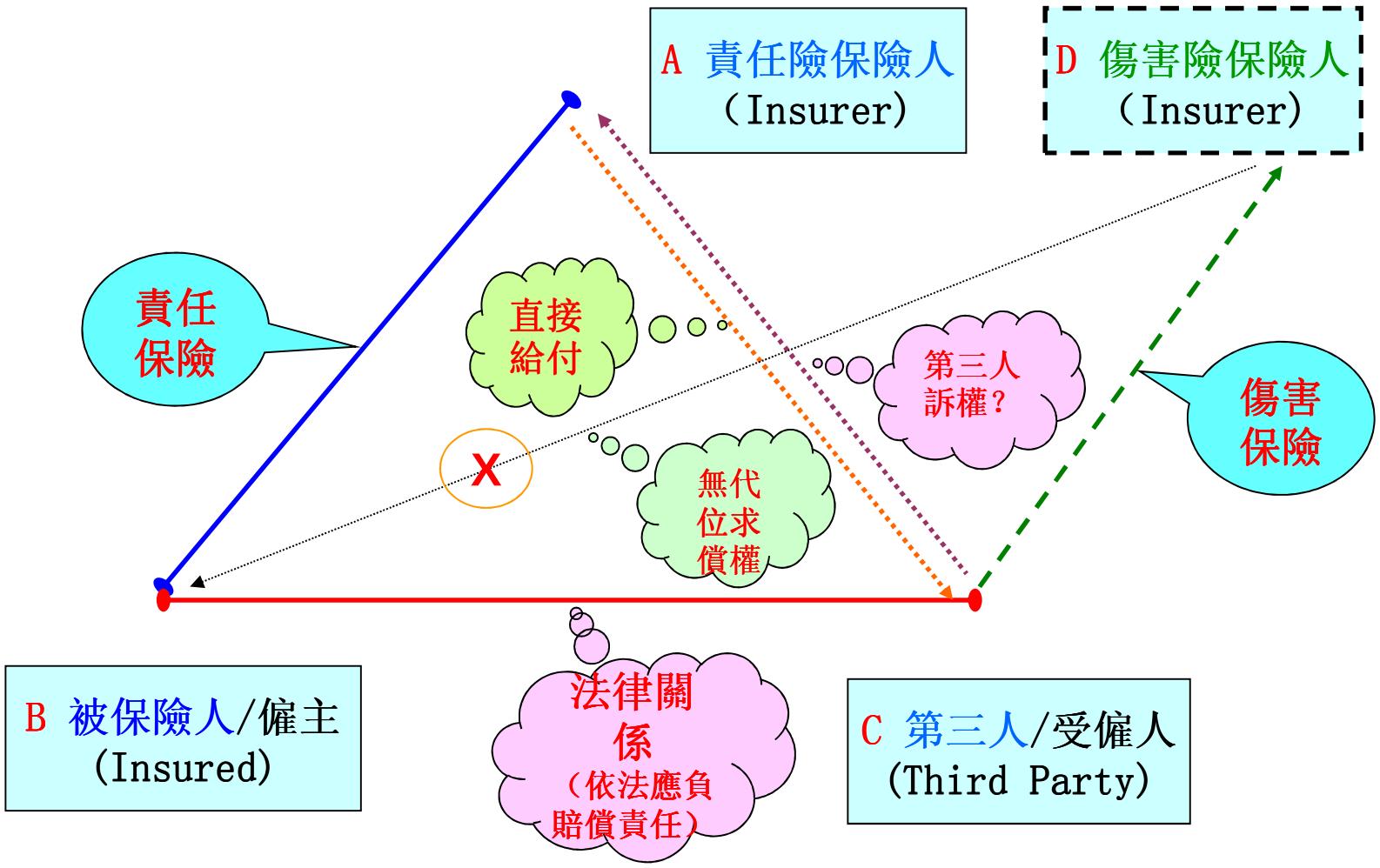
不同的法律關係
（責任保險與財產保險）

2-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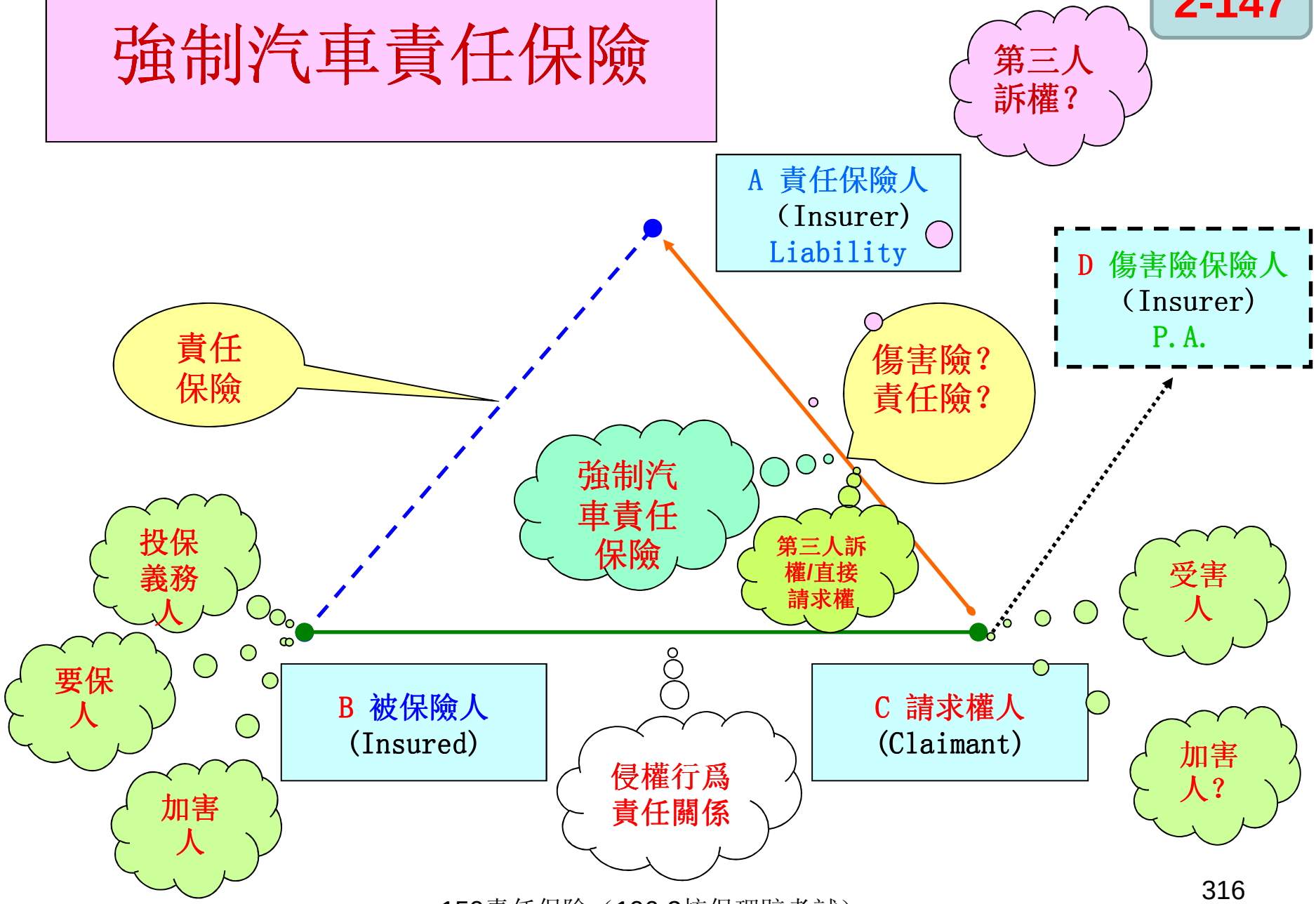
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
（責任保險與傷害保險）

2-14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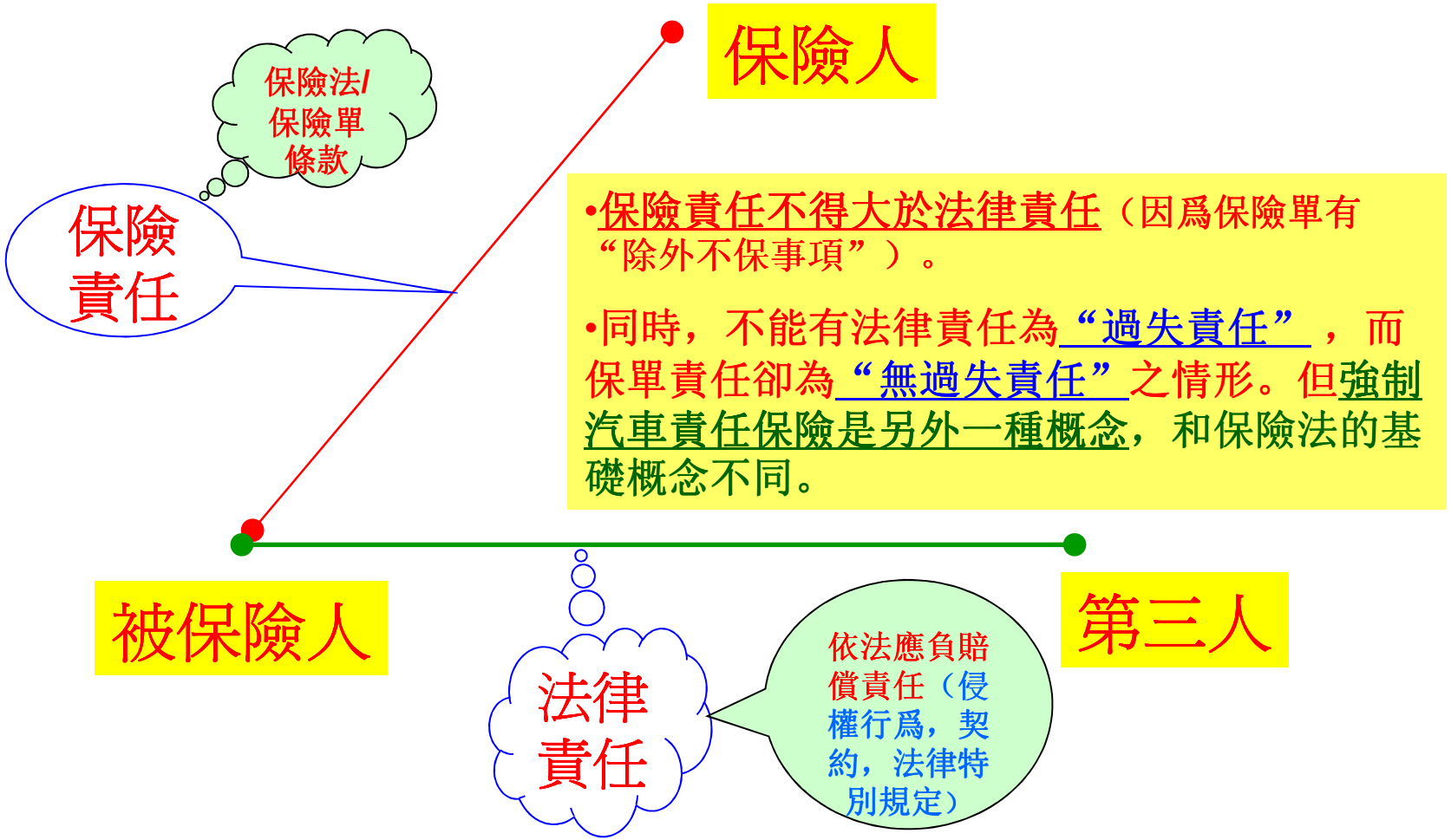


保險90　（責任保險人之責任）（2-147）

-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而受賠償之請求時，
- 負賠償之責。

  -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稱爲“法律責任”（**legal liability**）。“而受賠償請求時”，則為保險人賠償的條件（**condition**）。
  - 責任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按照保險契約應）負賠償之責，稱爲“保險責任”（**policy liability，也稱爲coverage**）。
  - 學習責任保險的首要重點在於清楚區分法律責任與保險責任之概念。思考問題時要時時回歸到這個最基本的原點，換句話說，要先定位是法律責任，或是保險責任的問題。

責任保險中有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2-147）



被保險人之法律責任 vs.保險人之保險責任

- 被保險人有法律責任/保險人有保險責任
  - 賠（標準的責任保險案件）
- 被保險人有法律責任/保險人無保險責任
  - 不賠（屬於保險單之除外不保事項）
- 被保險人無法律責任/保險人有保險責任
  - 不賠（不符合責任保險之定義，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另外一種概念）
- 被保險人無法律責任/保險人無保險責任
  - 案件不成立

責任保險定義中最重要的兩個觀念（2-147）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侵權行爲---
    - ❖民法的侵權行爲
      - ❖ 一般侵權行為（民法184，以故意/過失爲基礎）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于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 特殊侵權行為（民法第186條到第191條，主要以推定過失爲基礎）
    - ❖特別法的侵權行爲（主要以無過失/通常事變為基礎，如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核子賠償法第11條，航空法第89條，公路法第64條，鐵路法第62條，大眾捷運法第46條等，例外以故意/過失為基礎，如醫療法第82條）（註：也有人稱鐵路法與大眾捷運法為推定過失）
  - ❖契約（因履行契約而承擔的責任，經常被保險單列為除外不保事項）
- “第三人”
  - 被保險人之家屬與受雇人是不是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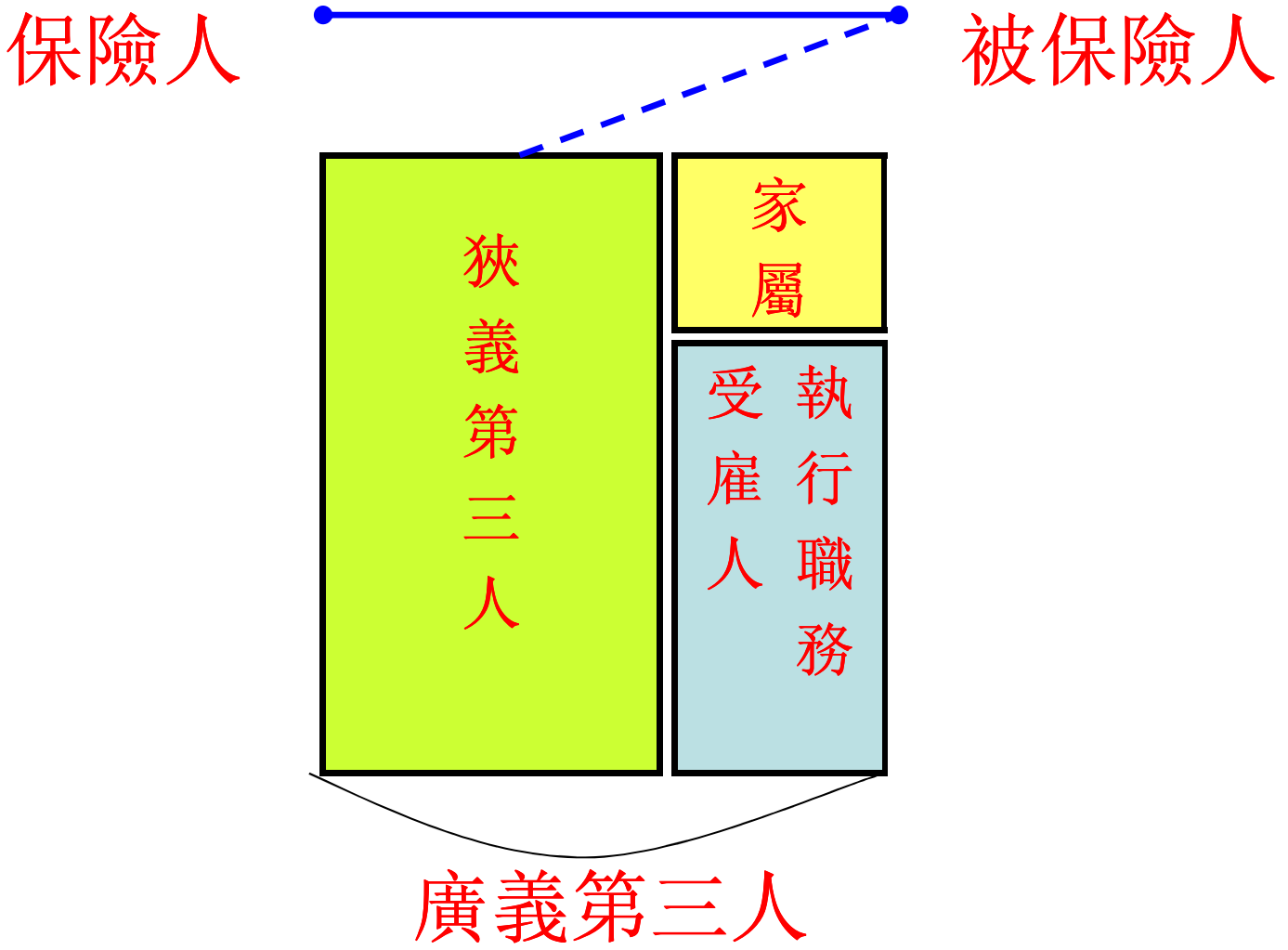
民法的過失責任（侵權行爲）與特別法的無過失責任 （2-147）

- 民法的過失責任（有過失才要負責）
  - 過失責任（民**184**）
    - 被害人證明加害人有過失
  - 推定過失（民**184II，187，188，190，191，191-1，191-2，191-3**等）
    - 加害人證明自己無過失（舉證責任的轉換/倒置）
- 特別法的無過失責任（無過失也要負責）
  - 勞基法（補償責任）
  - 消費者保護法
  - 航空法，鐵路法，公路法，大衆捷運法 …… 等；
    - 但海商法仍為過失責任。
  - 醫療法仍採過失責任。

誰是第三人，誰不是第三人？
（2-147補充）

- “第三人“是個法律名詞，
- 契約（法律關係）當事人以外的人都稱為“第三人”，
- 而在保險契約裏，凡是保險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以外的人都是第三人。
  - 廣義的第三人，指的是保險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以外所有的人。
  - 狹義的第三人，還要排除被保險人的“家屬”與“執行職務的受雇人”。
    - 有些保險單還是沒有將被保險人之家屬與受僱人排除在承保範圍之外，如汽車乘客責任保險。

第三人之意義　（一般責任保險單之定義）



責任保險人的抗辯權利與義務（2-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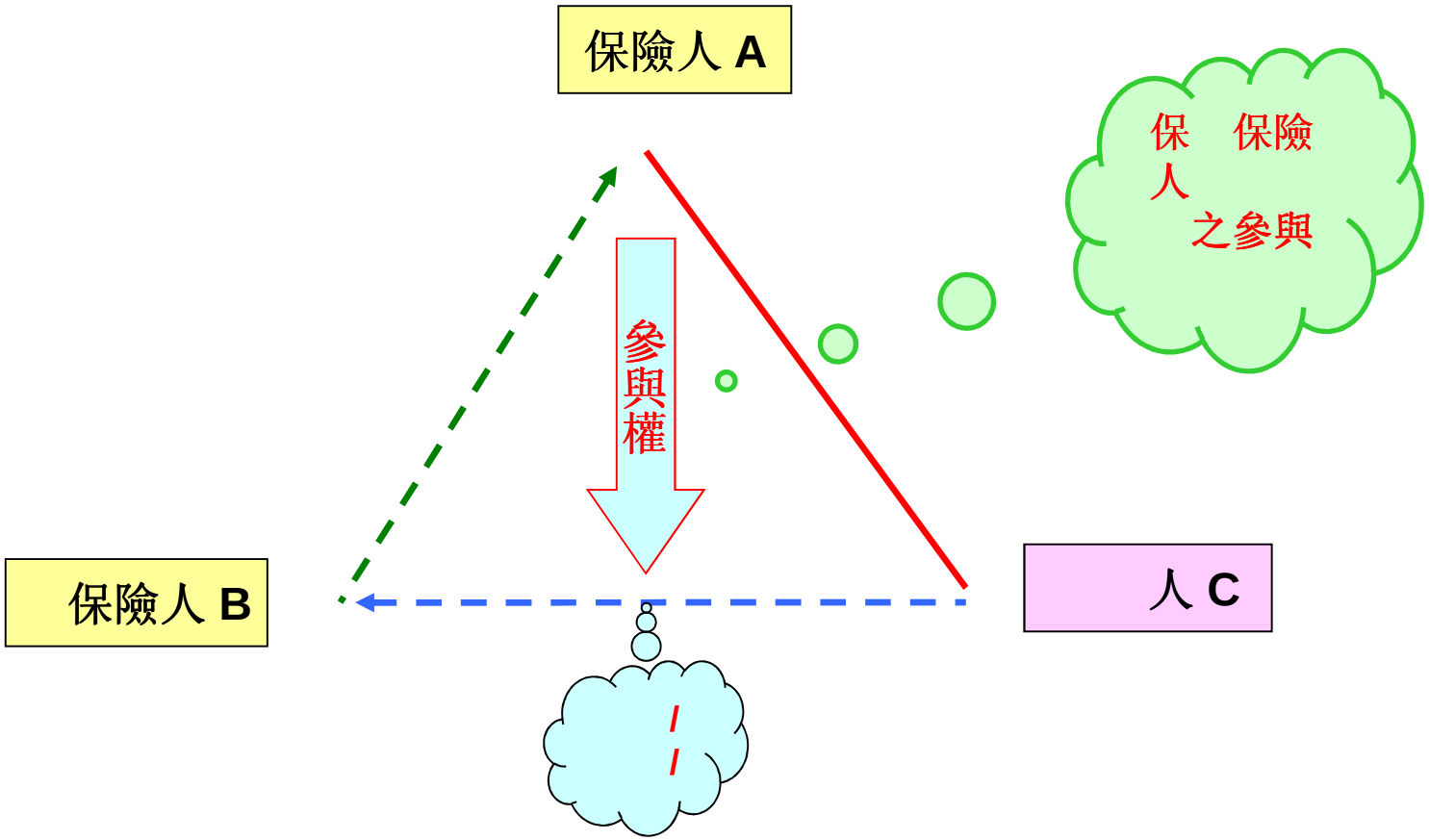
- 保90：
  -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 保91
  -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 保93
  -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 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權利

義務

- 告知訴訟/訴訟參加

保險人之參與權/參預權（保93）（2-147）



最高法院89台上字第1419號判決（2-148）

- 保險法第九十三條前段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固非謂保險人因此即可免除其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但該條所謂不受拘束者，係指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對保險人不生效力而言。

- 保險人不能主張不賠，而是要賠適當的金額（如果保險人參加的話，應該要賠多少）

最高法院95台上字第2820號判決

（2-148）

- 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之反面解釋，保險人經參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者，即應受該承認、和解或賠償之拘束。再參諸該條但書之規定，保險人於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之情形下，即不得主張不受和解拘束，可知和解對保險人發生拘束力之基礎，在於已保障保險人對於和解之參與機會，而不在於其對和解內容之同意。是保險人若已參預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和解條件外，均應受該和解之拘束。

問答題2（102-1）

- 某A百貨公司向甲產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額每一人傷亡給付最高為新臺幣300萬元，今因地板積水導致顧客B君自樓梯摔下重傷，請問B君在何條件下可直接向甲產險公司申請前揭保險理賠？
- 又若在高等法院審理民事訴訟時，A百貨公司與B君雙方達成共識，A百貨公司同意在上述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B君新臺幣200萬元，然而甲產險公司以不符合行情金額且事件係因B君與有過失為由而拒絕，和解遂不成立，B君持續上訴，最高法院最終判決A百貨公司應給付B君新臺幣400萬元，A公司理賠B君後，請問可向甲產險公司主張何種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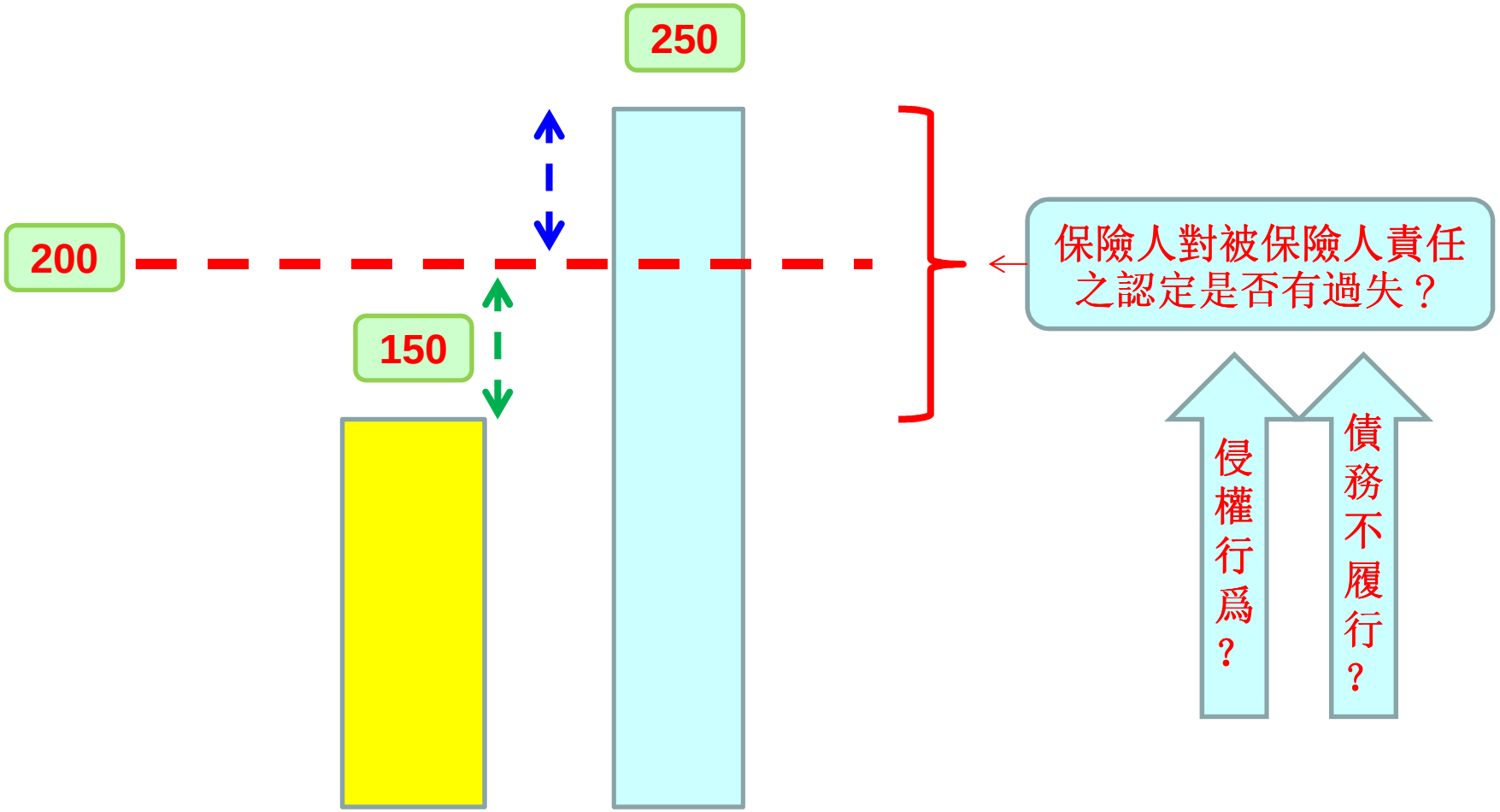
保險人應和解而不和解（學者見解）

- 臺灣學者看法：
  - 不是侵權行爲，而是債務不履行
    - 責任保險的附隨義務
      - 保險人應適當和解的義務
  - 應和解而不和解，屬於債務不履行部分之“不完全給付“
    - 瑕疵給付
    - 加害給付
    - 如事後法院判決被保險人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保險人仍應給付
- 美國法院看法：
  - 侵權行爲性質的bad faith claims。

重點提示

- 直接請求給付的條件
- 保險人參與權的限制
  - 是否保險人不同意，就不受被保險人和解之拘束？
  - 保險人不同意，導致賠款增加的法律責任
    -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責任之認定是否有過失
    - 保險金額範圍內的部分
    - 超出保險金額範圍外之部分
    - 增加之訴訟費用
    - 續保可能增加之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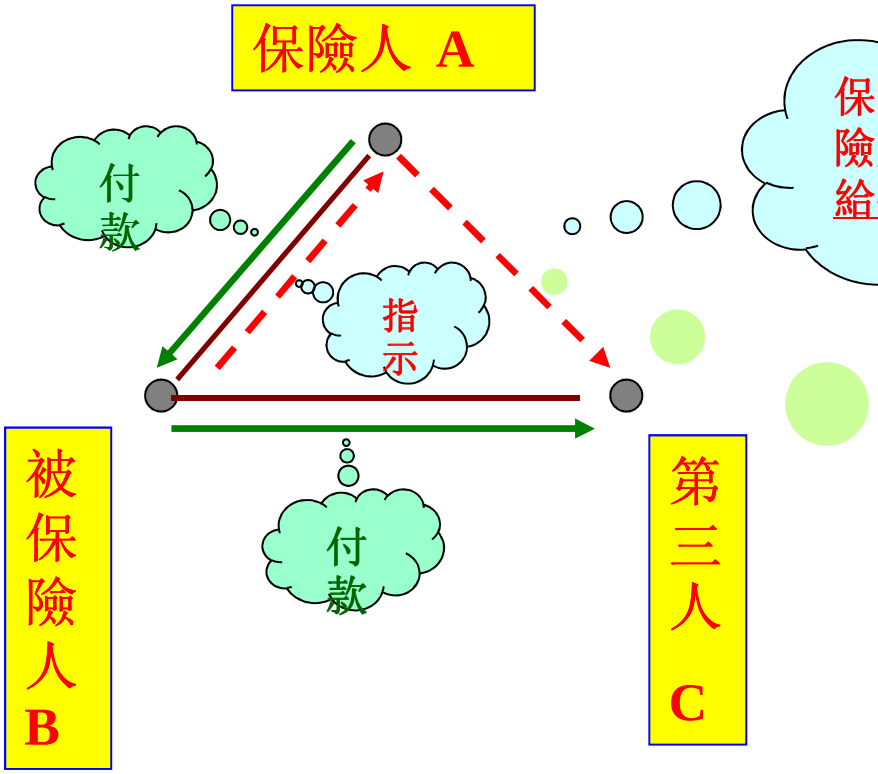
責任險賠款因保險人抗辯而超過保險金額



保險人給付責任險賠款之方式
（2-148/149）

- 被保險人先賠給第三人之後，保險公司再賠給被保險人。
  - 保94I：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 保險人依被保險人之指示直接賠給第三人。
  - 保95：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可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新規定）
  - 保94II：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責任保險之給付方式（2-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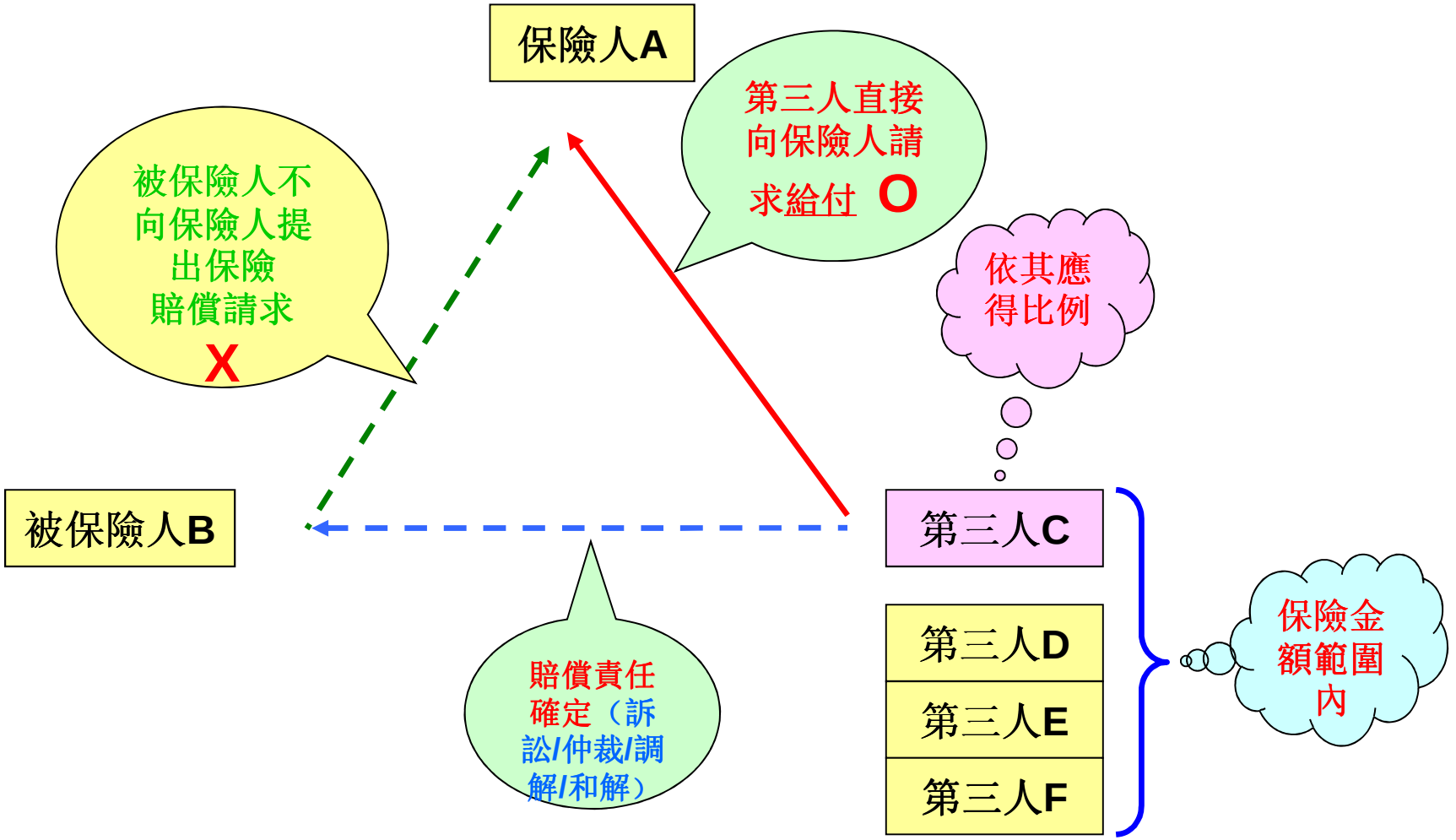
保險人受被保險人指示直接給付賠款給第三人

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人（請求權人）可以向保險人直接請求賠償。

1. B－>C 後 A－>B（保94I）

2. A受B指示，A－>C（保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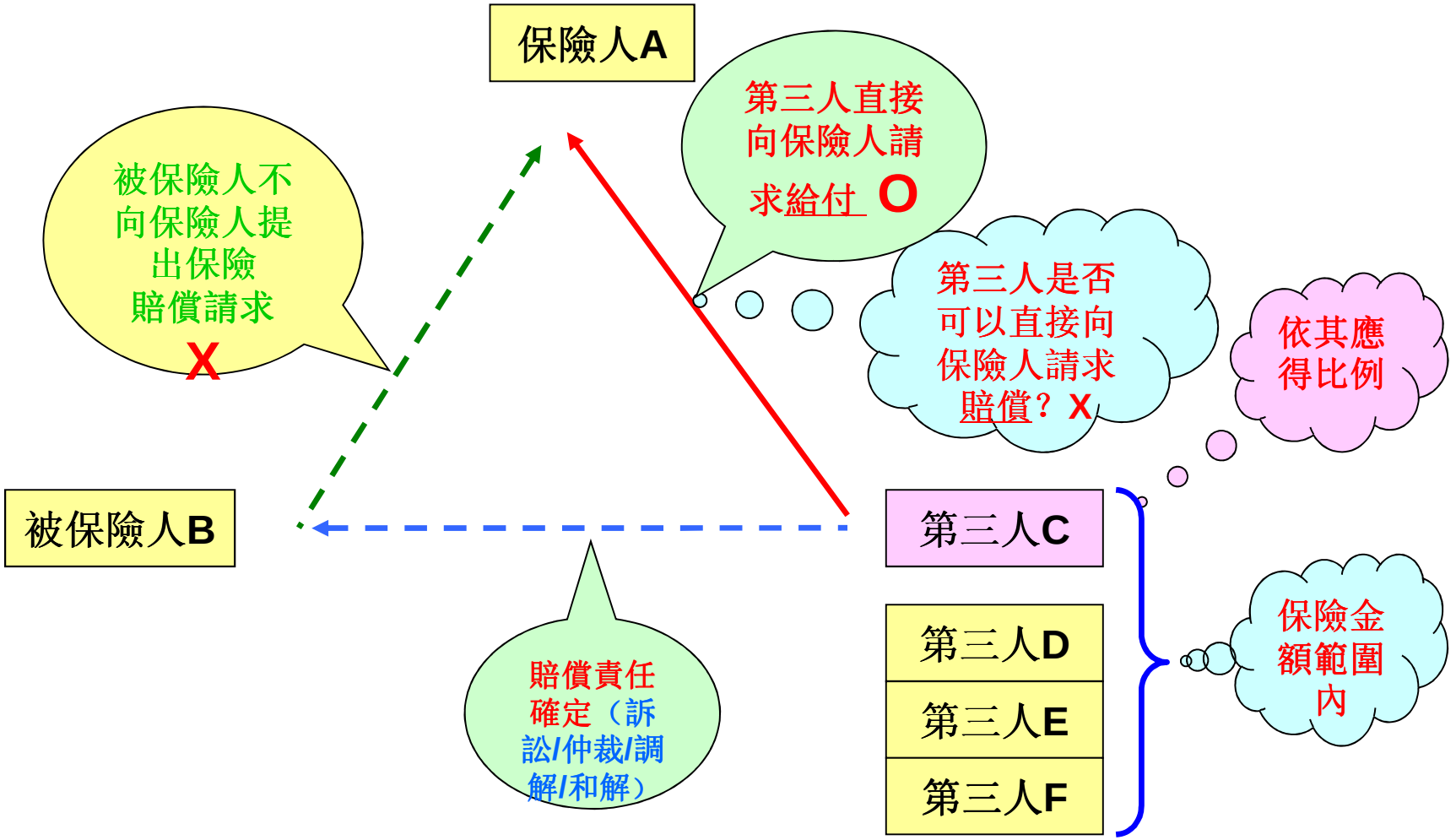
“依其應得比例，直接請求給付”
（保94II）（2-149）



直接請求賠償與直接請求給付

（保94II）（2-149）

第三人得直接向承保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之條件為何？100-1



保險契約之第三人，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於未向被保險人請求給付前，得否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之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14 號 ）（961128） （2-149）

- 乙說：
  - 第三人於被保險人責任確定前，不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理由：
  - 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既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即直接訴權前提須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責任已經因終局判決、和解、承認而確定，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債務尚未確定，則第三人的權利也就同樣還沒有確定，第三人自不得主張直接訴權（劉宗榮著「新保險法」第 399 頁節錄）
- 研討結果：
  - 採乙說。惟理由第4行及第8行「訴權」2 字均改為「請求給付」；第 5、6 行「因終局判決、和解、承認而確定」等字改為「因終局判等而確定。

保險契約之第三人，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於未向被保險人請求給付前，得否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之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14 號 ）（96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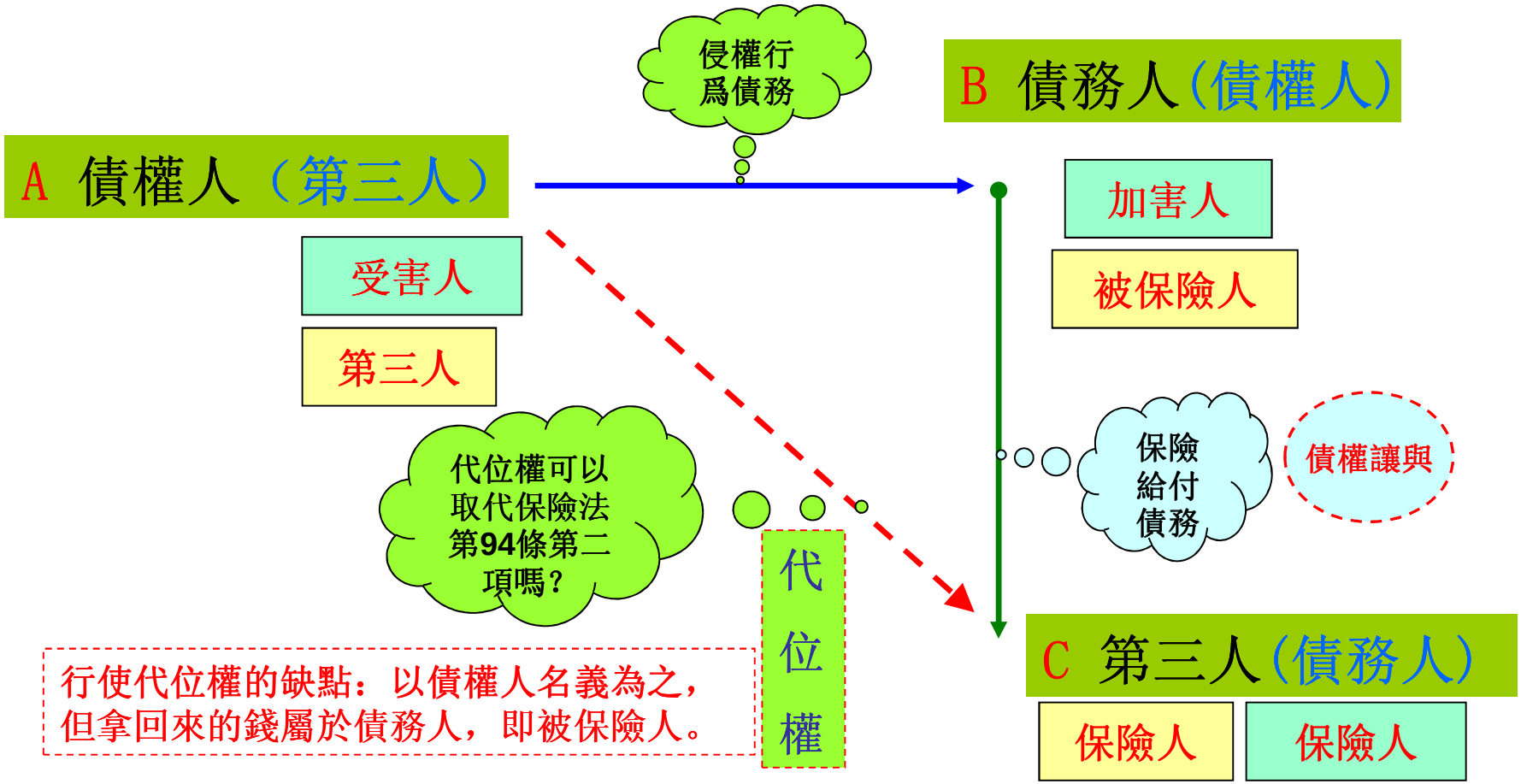
- 甲說：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理由：保險法於 90 年 7 月 9 日修訂後，增訂 94 條第 2 項，該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修訂之理由為：“為避免原條文即 94 條第1項規定所產生「在被保險人無足夠資力賠償第三人時，受害人不但無從被保險人處獲得賠償，又無法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致責任保險制度之原意盡失，惟獨保險人無須理賠」之弊病，為維護受害第三人權益，並確定保險人給付義務，爰增訂本 94 條第2項；又顧及實務上受 害人非僅只一人之爭議，特於修訂第 94 條第 2 項增列「依其應得之比例」文字，俾資週全。至於被保險人責任如何確定，有學者認為第三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相同效力之情形而言，換言之，第三人應先向被保險人請求給付，判決確定被保險人應賠償而拒絕賠償或無力賠償後，再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人如拒絕給付時，始可向保險人訴請賠償，如依此見解被害人即第三人，須經兩次訴訟，始可向保險公司取得賠償，此諒非立法之原意，依立法意旨，其在保護消費者立場，應使第三人盡快得到賠償，應許第三人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在訴訟過程中先予確定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再命保險公司為賠償，如此方能保障第三人之權益（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要旨參照）。

最高法院96台上字第2868號判決（2-150）

- 按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又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第三人。保險法第九十條、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責任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於因責任事故依法應受賠償之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賠償請求權時即發生，此時被保險人對責任保險人之請求給付保險金之債權即具有讓與性，而得為讓與之標的。至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僅係為保障該事故之第三人得確實獲得賠償而設，非謂於此情形，保險人即無給付責任，或被保險人即不得將其對保險人之請求給付保險金債權讓與他人。

- 保險人的賠償責任，
  - 從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賠償請求權時開始；
  - 而不是從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確定時才開始。

“民法”債權人代位權（民242+243）與保險法第94條第二項（兼論“債權讓與”）（2-150）



民242 （債權人代位權）（2-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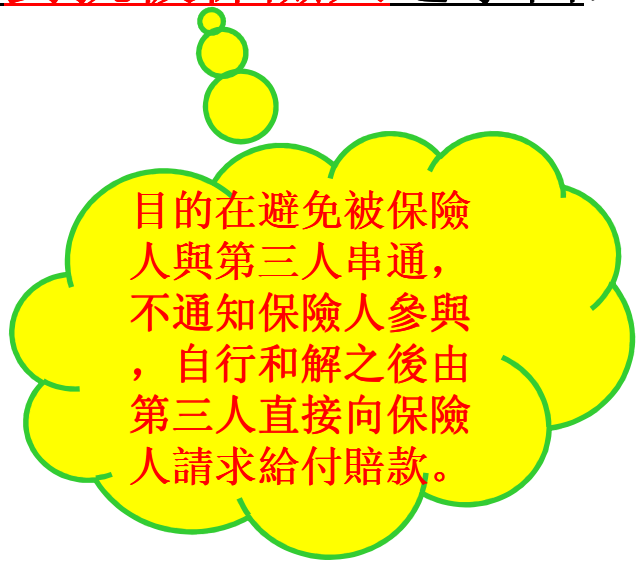
-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
  - 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最高法院93台上字第793號判決（2-150）

- 責任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於因責任事故依法應受賠償之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行使賠償請求權時即發生。修正前保險法第九十四條（即修正後同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係為保障該事故之第三人得確實獲得賠償而設；即於第三人未受賠償前，保險人得拒絕給付賠償金予被保險人，非謂於此情形，保險人即無給付責任，此觀同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即明。故於責任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九十條規定負賠償責任，而該條所定之第三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保險人給付賠償金時，即無修正前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適用，此乃依該條立法目的，當然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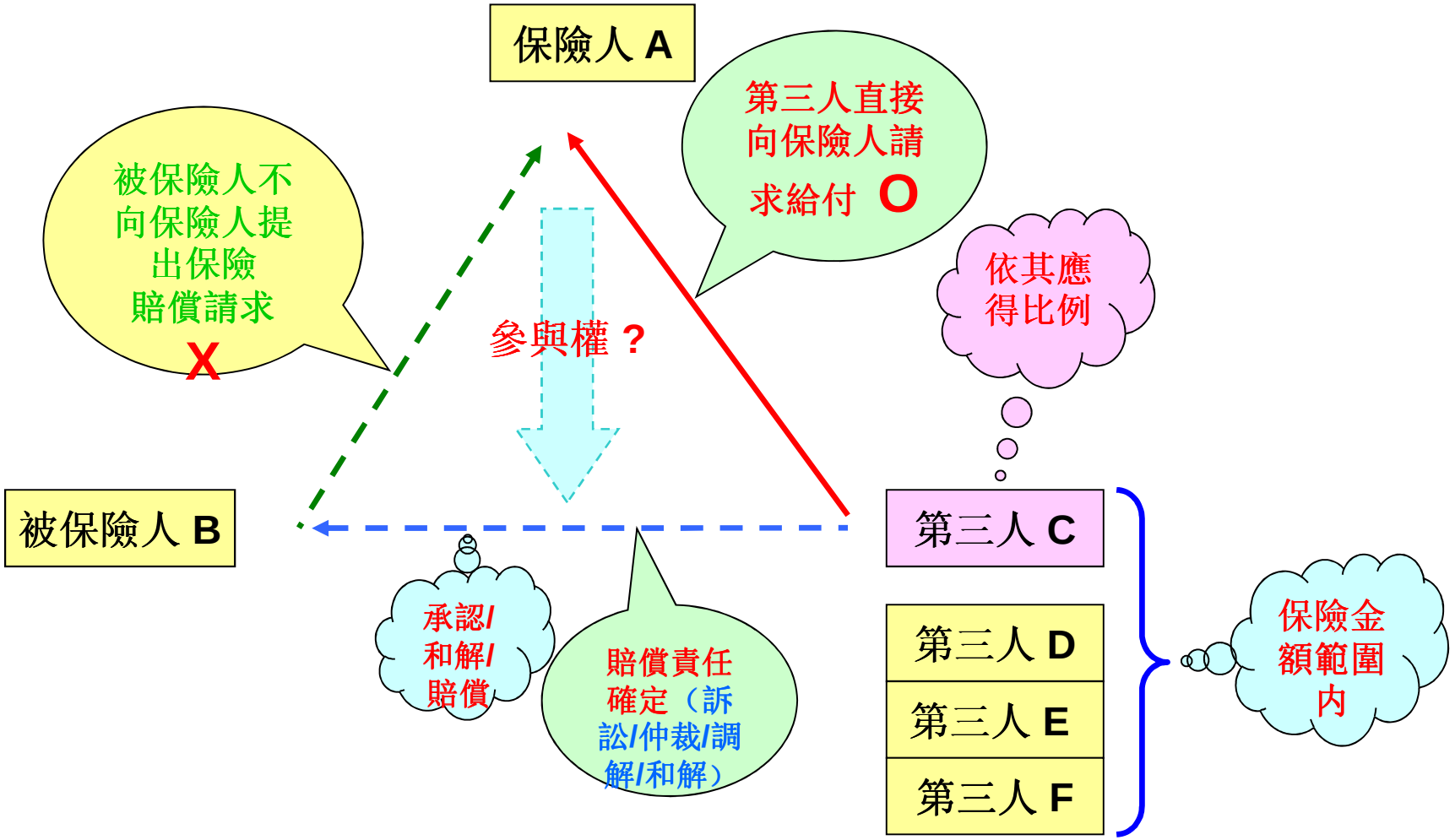
保施9－第三人直接請求時之對抗事由（2-151）

- 第三人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
  - 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可對抗事由：
  - 不保事項
  - 告知不實
  - 保費未清
  - 違反通知義務
  - 違反特約條款
  - 保險人未曾有參與機會
- 讓請求人處於被保險人之地位。
- 我國保險法並沒有“第三人訴權“（third party act）的概念，雖然保險法第94條第二項是個例外規定，但從本質上講，這並不是第三人訴權。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9條圖示



保險92 （第三人利益契約） （2-151）

- 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
  - 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
  - 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責任保險人的抗辯權利與義務（2-151）

- 保90：
  -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 保91
  -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 保93
  -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 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告知訴訟/訴訟參加

責任保險人所提供的服務

- 補償（Indemnity）
  - 賠款
- 抗辯（Defense）
  - 訴訟上之費用：法院的費用
  - 訴訟外之費用：法院外的費用
    - 律師費(我國沒有採取強律師制代理制度)
    - 調查費
    - 處理費

保險33-減免損害費用之償還責任（2-152）

-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
  - 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 提示：責任險有沒有損害防阻費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和保險法責任保險章的規定是不同的概念

民191-2 -動力車輛駕駛人之責任

-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這種條文的寫法稱為“推定過失”或“舉證責任之轉換/倒置”。
- 駕駛人原則上要負責，但已盡相當注意者，則可以不需要負責。

7請求權人之請求基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謂的“無過失責任保險）

-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191-2）

“限額無過失責任” vs.無過失賠償責任

- 限額無過失責任
  - 按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的規定，即使駕駛人按照民法的規定無賠償責任，“保險人”都應該要賠償給請求權人。
  - 這裡講的是“保險責任”的問題。
- 無過失賠償責任
  - “加害人”即使無過失，按照法律的規定都要負賠償責任。如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 這裡講的是“法律責任”的問題。

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限額無過失責任”之探討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是民法的特別法？或保險法的特別法？
  - 如果是保險法的特別法，則即使駕駛人沒有法律責任，則保險人還是承擔賠償責任（保險責任）。
    - 特色為“侵權行為”與“責任保險”兩個制度“脫鉤”。
    - 另請參考大陸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條之規定。
  - 如果是民法的特別法，則在保險金額的範圍之內，駕駛人就要負“無過失”賠償責任（法律責任），於是駕駛人把這種賠償責任透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
    - 在目前的司法實務上，特別補償基金對“無過失”駕駛人的追償都未曾成功過，顯然法院不支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民法的特別法的觀點。

160
保證保險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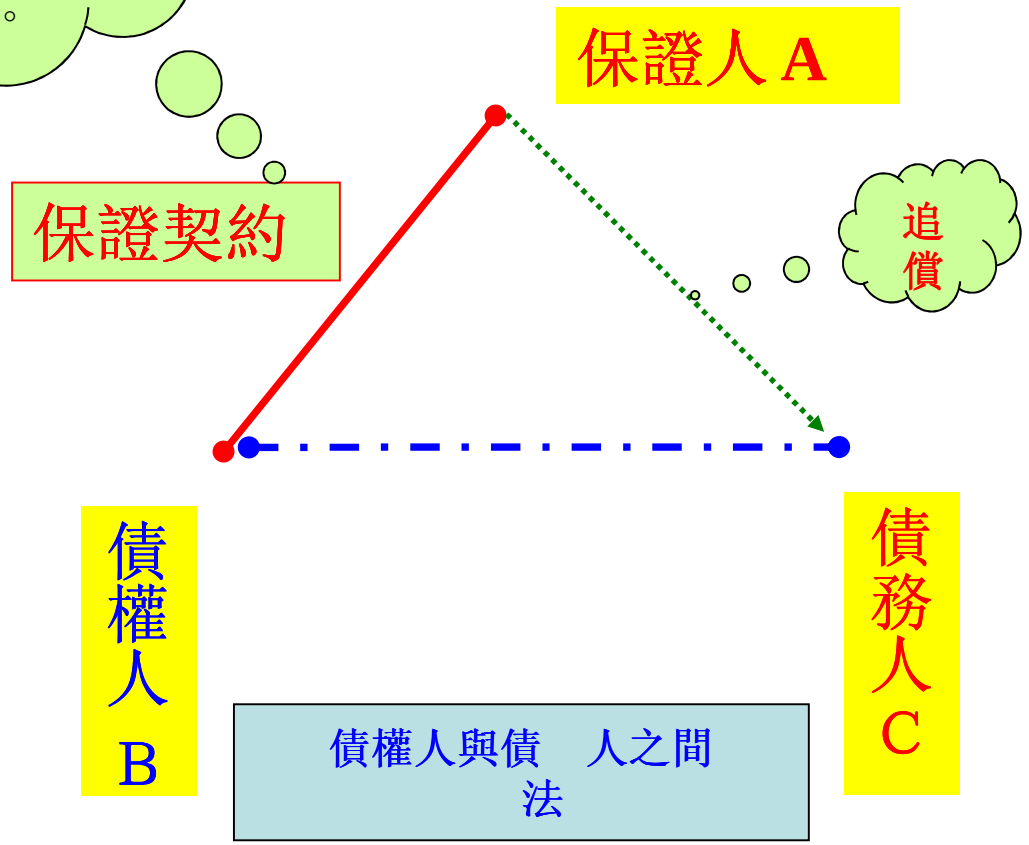
保險95-1 （保證保險人之責任）（2-153）

- 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
  - 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
  - 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
- 所致損失，負賠償之責。

民法的“保證”

（“保證契約”存在於保證人與債權人之間）
（2-153）

民739：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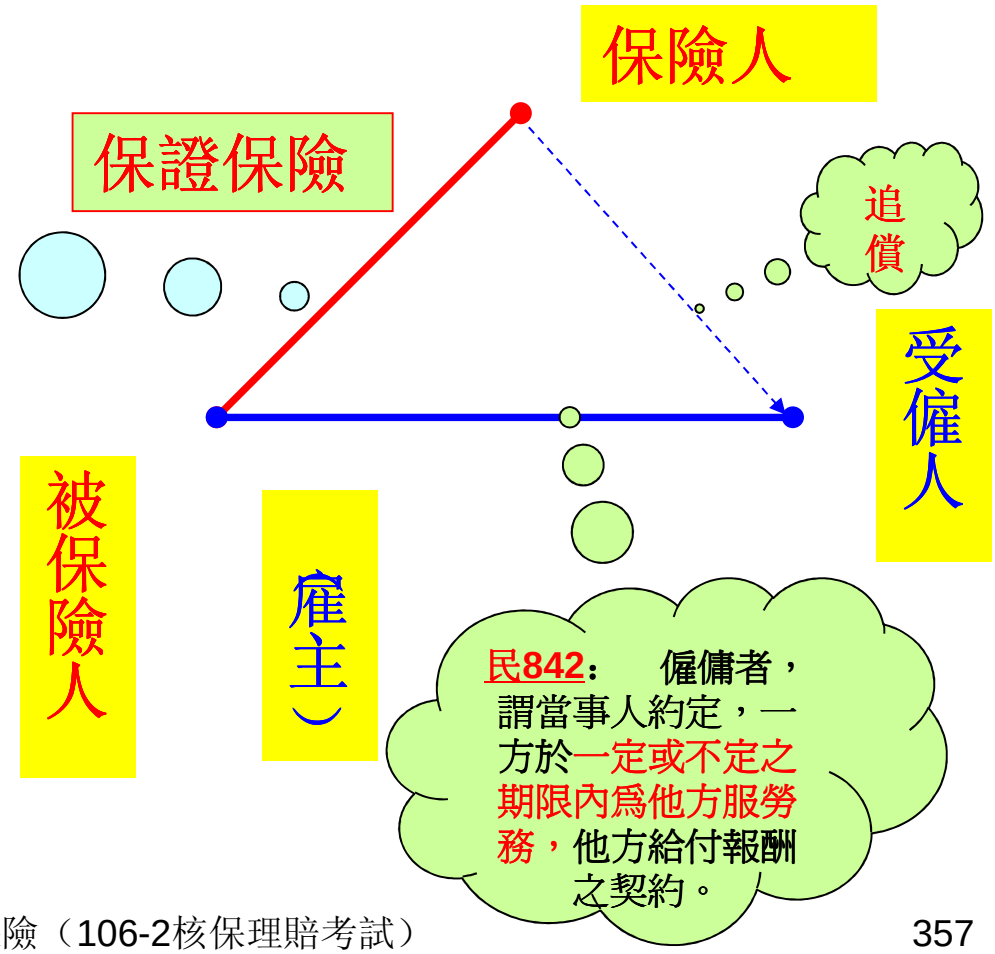
保險95-2 （保證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
（2-154）

- 以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為保險事故之保證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受僱人之姓名、職稱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受僱人之方式。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保證保險契約”存在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2-153/154）

民756-1：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爲而應對他方爲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前項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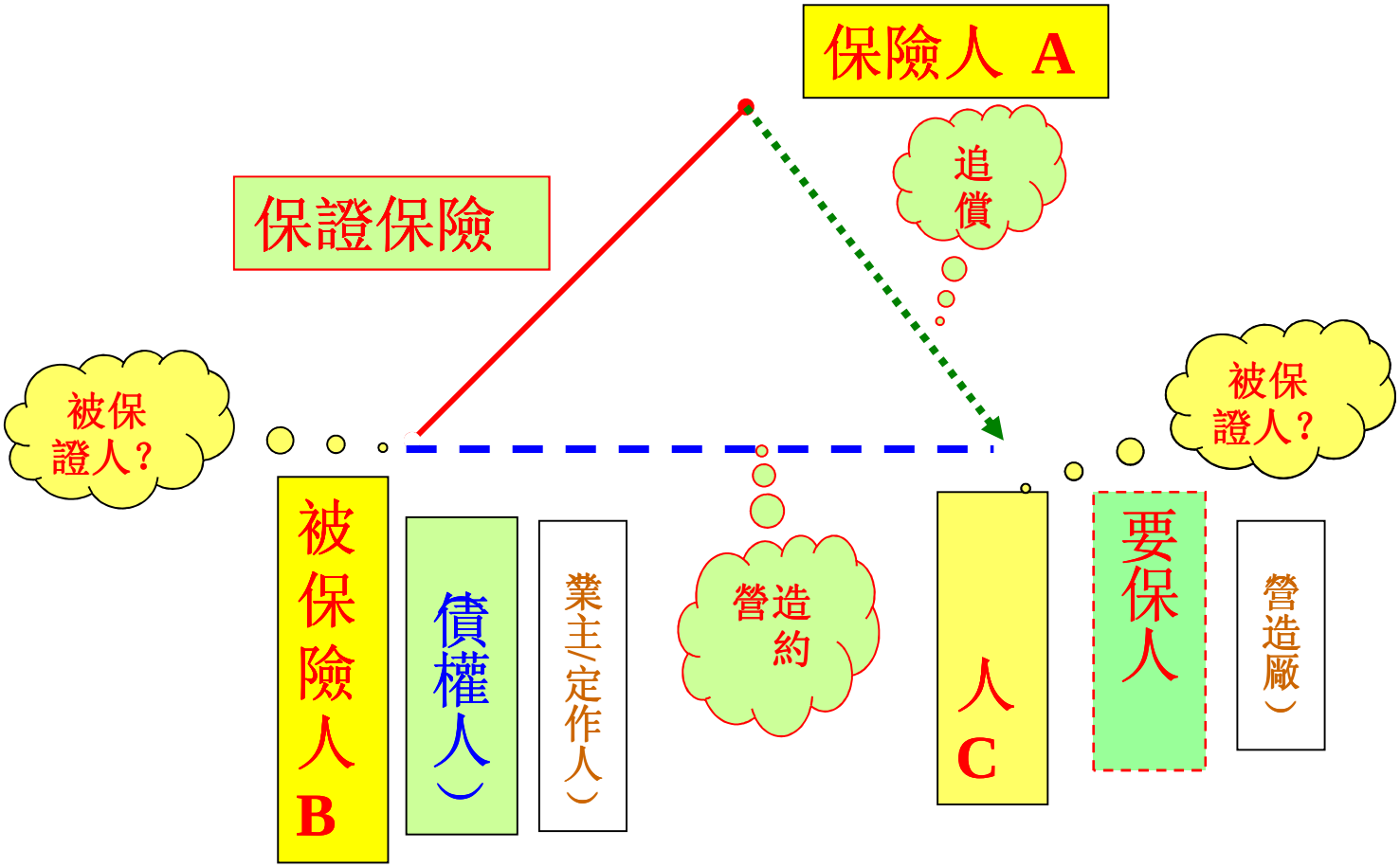


保險95-3 （保證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
（2-154）

- 以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為保險事故之保證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債務人之姓名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債務人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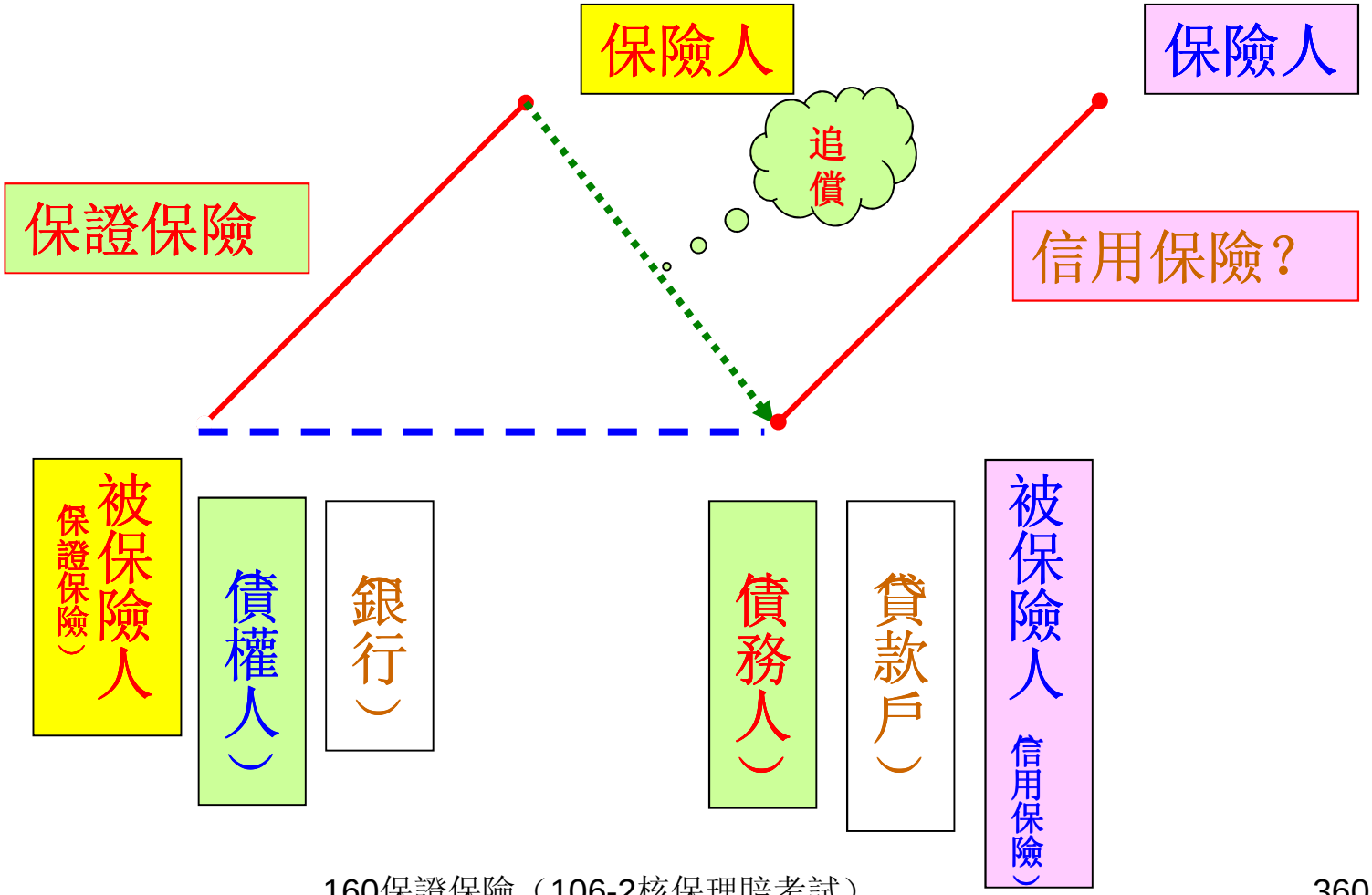
履約保證保險（營造工程險）

“保證保險契約”存在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2-153）



履約保證保險

“保證保險契約”存在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2-153）



170
其他財產保險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保險96 （其他財產保險之意義）（2-155）

- 其他財產保險為
  - 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範圍，
  - 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

    - 無形利益不是“責任”。

保險97 （保險標的物查勘權）（2-155）

- 保險人有隨時查勘保險標的物之權，
  - 如發現全部或一部份處於不正常狀態，經建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
  -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時，得以書面通知終止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份。

保險98 （未盡保護義務之責任）（2-155）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損失發生前的行爲）
- 危險事故發生後，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的物，因而增加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是損失發生前，還是損失發生後的“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的物”的行為所增加的損失？）

保險99 （保險契約之變動）（2-156）

-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經賠償或回復原狀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 但與原保險情況有異時，得增減其保險費。

20150204保險法修正條文
總則篇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保險法第8-1條（2015 vs. 2011）

-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保險法第29條（2014 vs. 2011）

-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保險法第64條（2014 vs. 2011）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